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洪春熹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5 萬餘元，審定為 168 億 4,1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4,770 萬餘元，約為 7.4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9 萬餘元，審定為 163 億 5,89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9 億 2,422 萬餘元，約為 10.5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4 億 8,207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0 億元，合計 34 億 8,20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1 億 1,649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3 億 6,558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4,190 元，審定總收入 5,390 萬餘元，總支出 5,243 萬餘元，純益為 1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 萬餘元，約為 140.6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9,53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

基金來源)83 億 7,43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 億 1,750 萬餘元，賸餘 5 億 5,6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1,276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後，尚有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1 億 6,334 萬餘元，增加 3 億 1,873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5 億 6,277 萬餘元(尚無保留數)，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86 億 7,926 萬餘元，減少 1 億 1,649 萬餘元，顯示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債務負擔仍沈重，允宜持續開拓自籌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狀況，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係以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打造新竹的「信義計畫區」，火車站前後站區時尚亮彩計畫-營造嶄新門戶時尚意向，同心圓環狀路網計畫-改善交通瓶頸、建立便捷路網，打通交通任督二脈計畫-提高競爭價值、發展運輸新軸線，低碳樂活城計畫-提高新竹都會綠能競爭力，文化觀光璀璨計畫-嶄新文創展契機、多元觀光引人氣，信義之星計畫-再造繁榮河岸、「綠能、休憩」景觀商圈，健康築夢計畫-健康、高齡友善城市、婦幼健康照顧等 8 大計畫為施政重點，各項政策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訂定或修正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法規，包括：新竹市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書、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市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開放期間管理計畫等。新竹市經智慧城市論壇組織(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評比，獲選為 2013 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21 of 2013)，且據遠見雜誌公布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居全國第 3 名，非直轄市第 1 名，及全國市縣政績總體檢調查結果，新竹市各施政項目滿意度皆高於去年，整體施政品質上升，惟滿意度排名未盡理想；另依天下雜誌公布全國市縣幸福城市大調查，新竹市摘下非 5 都組桂冠佳

績，榮登全臺最幸福城市，惟其中「環境力」及「施政力」面向分別排行第 8 名及第 11 名，各項施政作為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努力，積極研謀精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5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13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9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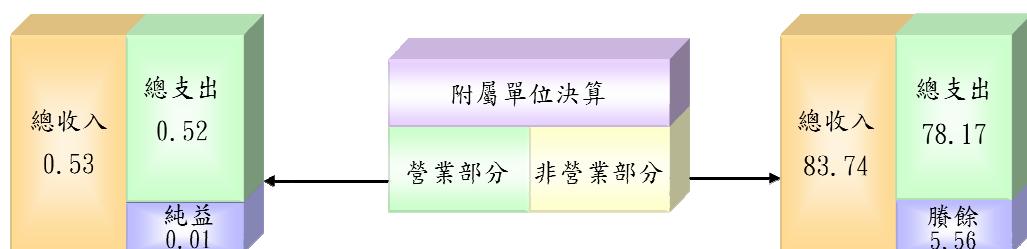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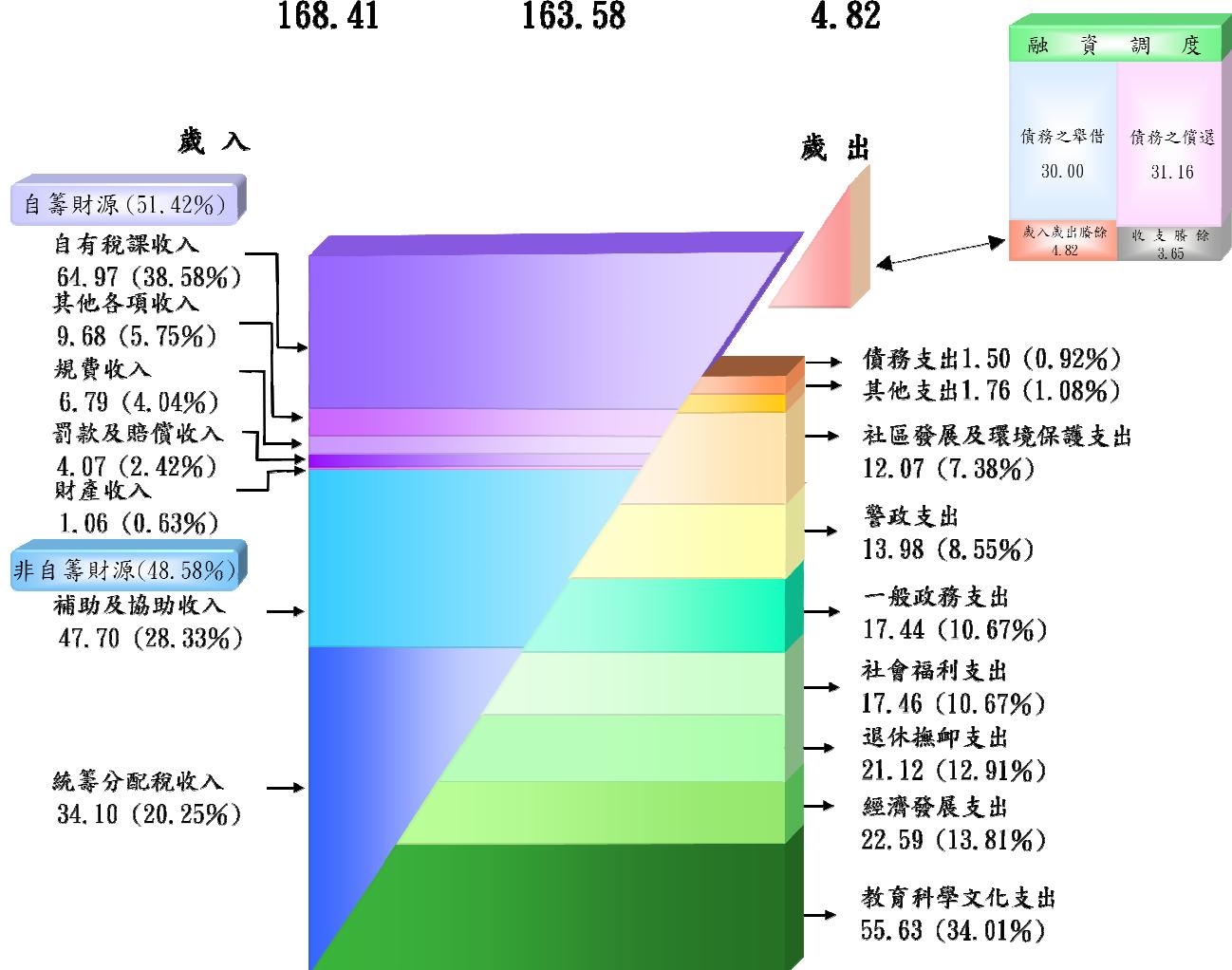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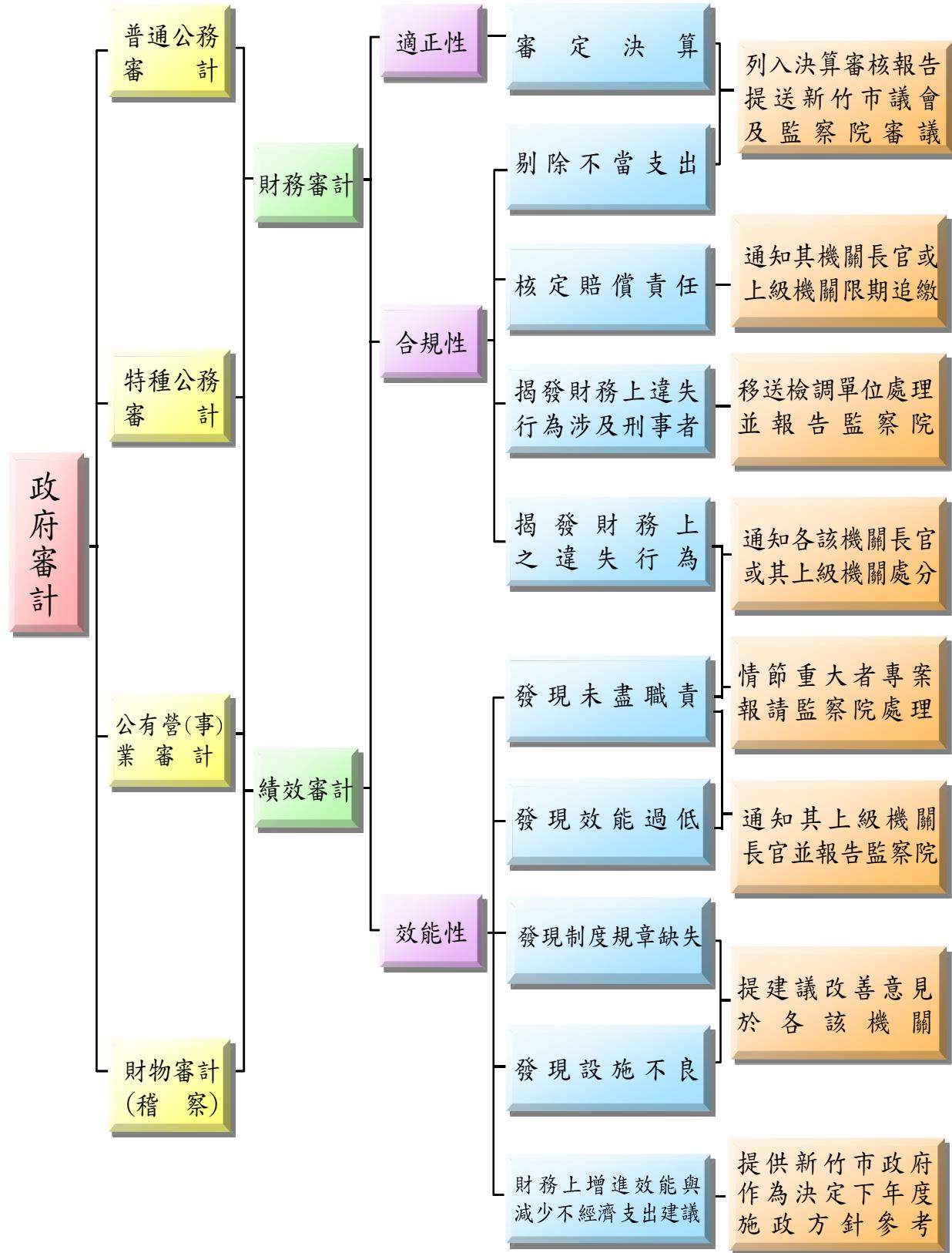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68.41 - 163.58 = 4.8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1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6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22
肆、地政處主管 -----	乙-23
伍、稅務局主管 -----	乙-26
陸、教育處主管 -----	乙-27
柒、文化局主管 -----	乙-29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	乙-31
玖、警察局主管 -----	乙-36
拾、消防局主管 -----	乙-40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乙-42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46
拾叁、都市發展處主管 -----	乙-52
拾肆、交通處主管 -----	乙-53

拾伍、社會處主管 -----	乙-54
拾陸、勞工處主管 -----	乙-56
拾柒、城市行銷處主管 -----	乙-58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	乙-59
拾玖、第二預備金 -----	乙-6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22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3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 畫基金(科目別) -----	丁-3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33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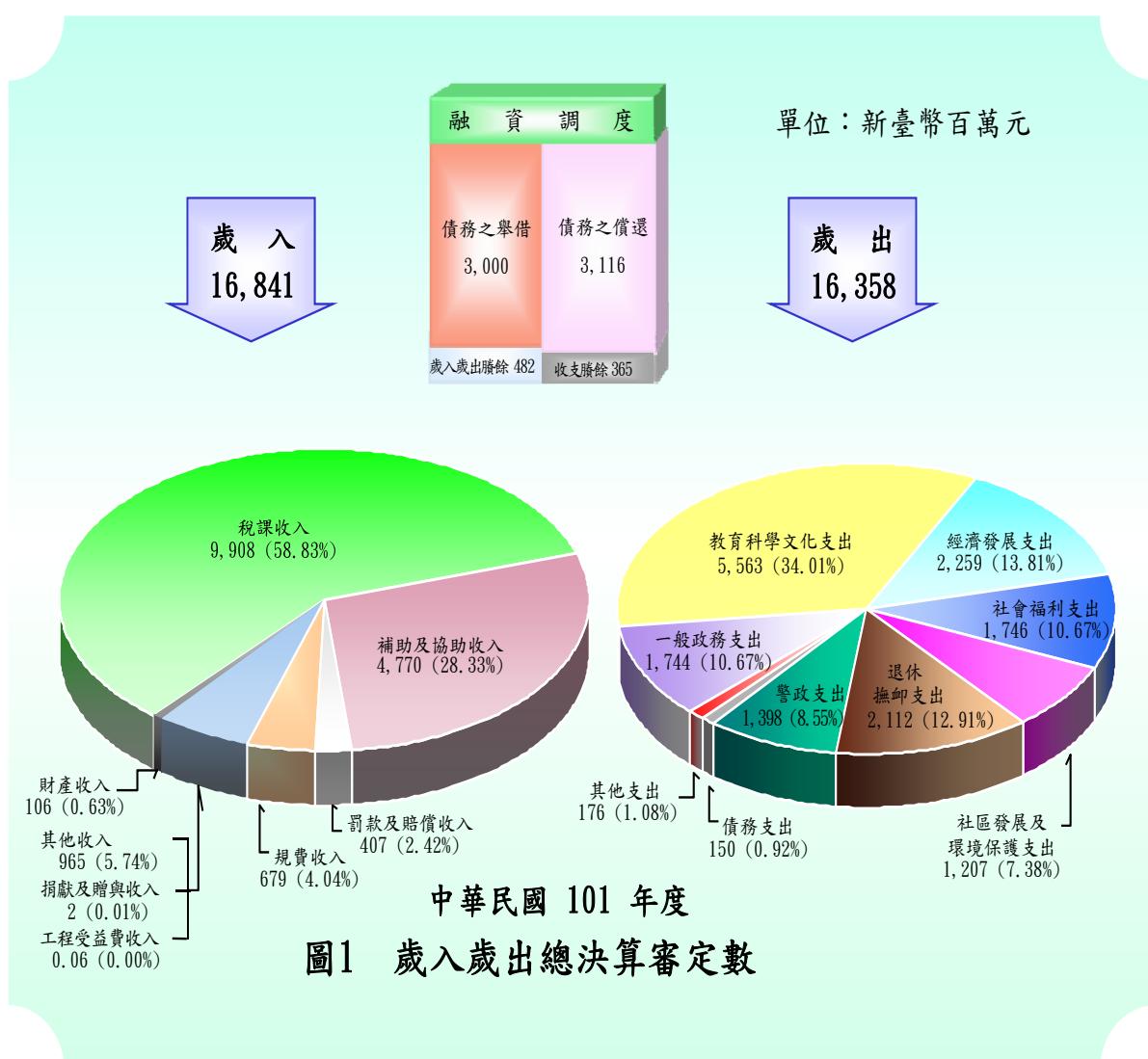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1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5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5 萬餘元，審定為 168 億 4,10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79 萬餘元，審定為 163 億 5,89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30 億元，債務償還 31 億 1,649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3 億 6,558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9,445 萬餘元，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68 億 4,101 萬餘元，較預算 181 億 8,871 萬元短收 13 億 4,770 萬餘元，約 7.4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 億 2,58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79%，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未及入庫，土地稅、罰款及賠償收入等尚待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63 億 5,894 萬餘元，較預算 182 億 8,317 萬元減少 19 億 2,422 萬餘元，約 10.52%（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之賸餘，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略為下降；其中以市政府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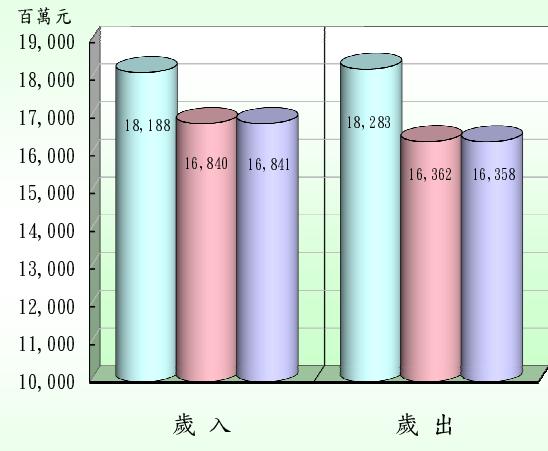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924,229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80,541	35.37
2.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40,943	33.31
3. 營繕工程結餘。	261,840	13.61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46,471	7.61
5. 搤節支出。	125,458	6.52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5,272	2.35
7. 採購財物結餘。	12,389	0.64
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069	0.42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193	0.17
10. 其他。	50	0.00

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撥科目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繼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3 億 7,65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7.5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工程款、

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其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12 億 4,848 萬餘元，占 90.6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8,283,170	1,924,229	10.52	市政府主管	12,442,737	① 766,769	6.16
統籌支撥科目	859,672	③ 229,610	26.7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6,236	987	6.08
教育處主管	48,075	9,197	19.13	文化局主管	258,611	14,094	5.45
稅務局主管	192,904	22,049	11.43	民政處主管	480,025	25,416	5.29
市議會主管	176,697	17,230	9.7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04,026	⑤ 33,346	3.32
警察局主管	1,543,267	④ 144,948	9.39	消防局主管	361,057	10,211	2.83
地政處主管	104,025	7,425	7.1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631,393	② 631,393	—
衛生局主管	164,445	11,547	7.02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4億9千8百萬元，追加預算5千萬元，合計15億4千8百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9億1千6百6拾萬7千元，動支比率59.21%。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65.09%)	財物購置 (4.62%)	其他 (30.29%)	合計	
					金額	%
合計		895,955	63,611	417,032	1,376,598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706,429	12,871	53,995	773,296	56.18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43,477	—	178,268	321,746	23.37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081	29,572	93,875	127,529	9.26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1,296	601	25,771	57,668	4.19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420	32,154	32,574	2.37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031	449	26,326	28,807	2.09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15,563	1,013	16,577	1.20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4,131	2,551	6,682	0.49
9.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5,363	—	—	5,363	0.39
10.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1,000	1,000	0.07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276	—	2,075	5,352	0.39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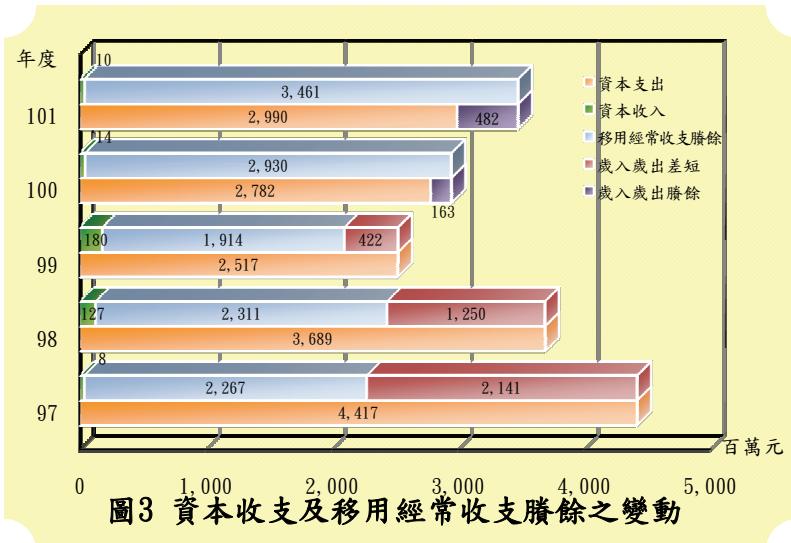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銀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8,283,170	1,376,598	7.53	市 議 會 主 管	176,697	3,386	1.92
文 化 局 主 管	258,611	③ 64,987	25.13	民 政 處 主 管	480,025	6,417	1.3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04,026	② 186,640	18.59	稅 務 局 主 管	192,904	660	0.34
衛 生 局 主 管	164,445	16,059	9.77	地 政 處 主 管	104,025	—	—
市 政 府 主 管	12,442,737	① 996,861	8.01	教 育 處 主 管	48,075	—	—
消 防 局 主 管	361,057	21,742	6.0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6,236	—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主 管	859,672	④ 47,925	5.5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631,393	—	—
警 察 局 主 管	1,543,267	⑤ 31,917	2.07				

註：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8 億 3,00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33 億 6,83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4 億 6,170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095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29 億 9,05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9 億 7,96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



就整體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財政狀況較上年度之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6,334 萬餘元略有改善，經常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

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132 億 1,834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未能有效改善，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本年度

雖有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惟主要係稅課收入中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仍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歲出又未能相對控減支出規模，累計短绌金額仍鉅，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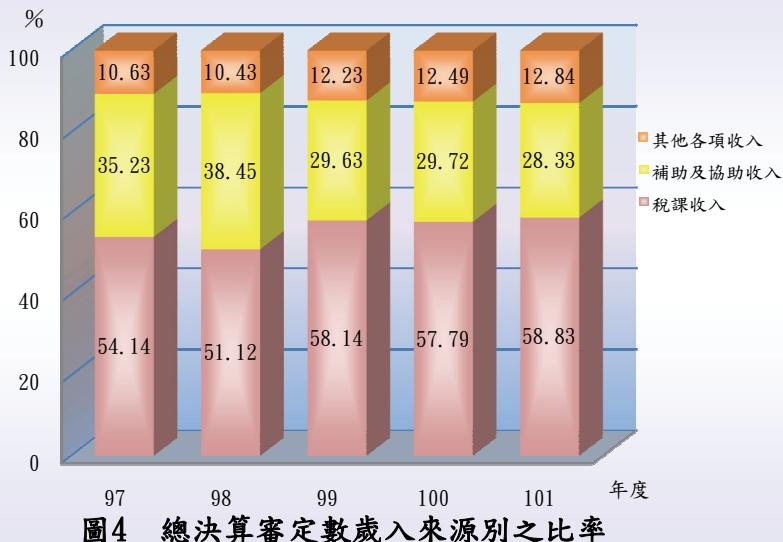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入及向金融機構舉債，顯示整體財政體質雖有改善惟負擔仍重，允宜繼續積極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以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業較上年度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尚不足支應龐大人事費用，累計短绌金額仍鉅，允宜繼續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市政府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68 億 4,1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3 億 5,89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數 4 億 8,207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數增加 3 億 1,873 萬餘元，本年度財政努力結果業較上年度改善。惟查近 3 年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由民國 99 年度之 54.24%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51.42%，本年度歲入歲出雖有賸餘，主要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復查近 3 年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高達 5 成以上，自籌財源不足支應日趨龐大人事費需求，亦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绌仍有 81 億 9,554 萬餘元之鉅，占資產總額 40 億 4,170 萬餘元 202.77%，近 5 年來累計短绌金額仍鉅，占資

產總額比率逐年增加，允宜繼續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詳乙-7 頁)

二、土地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雖有提升，惟仍較全國平均比率低，且未達規定標準，允宜合理調整，並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增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性：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雖從民國 97 年度 66.22% 提升為民國 101 年度 72.79%，惟仍較民國 101 年度全國平均 83.66% 減少 10.87%，位居全國各市縣倒數第 4，僅高於新竹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由前項比率分析顯示地方地價評議委員會未合理評定地價，公告現值偏離市價仍鉅，致財產稅收無法提升，亦與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規定未合。另運用稽核軟體勾稽地方稅等相關檔案資料，核有：房屋稅課徵住家或非住非營稅率，惟查有營業人設籍；房屋稅課徵營業減半稅率，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部分房屋設置加水站，房屋稅課徵住家或非住非營稅率；地價稅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有營業人設籍情形；地價稅免稅案件，其檔上所列房屋稅稅籍編號為空白或於房屋稅課稅主檔查無資料；地政資料建物總面積大於房屋稅主檔課稅總面積情形等。允宜就上述問題妥為檢討現行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並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增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性。(詳乙-17、26、27 頁)

三、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市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合計 154 億 2,214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決算實收數合計 32 億 6,854 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21 億 5,359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20.73%、19.85%、7.57%、21.12% 及 10.75%，該府年度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公告糾正，且本室歷年均函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影響財政健全，該府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仍未符規定；復查該府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預算數為 27 億 9,8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7 億 8,975 萬餘元，

執行率達 99.68%，教育項目之考核分數，由民國 97 年度 78 分逐年改善至本年度 100 分居全國之冠，惟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考核項目，分數皆較上年度下降呈退步現象，並遭中央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 708 萬餘元，主要係虛列中央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未註明核定文號，及預算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允宜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及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注意針對考核結果不佳項目，檢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詳乙-10 頁）

四、經費保留款逐年減少，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配合度較往年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龐大，允宜加強進度控管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查近 5 年當年度之經費保留數比率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近來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配合度較往年提升。惟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有 13 億 7,659 萬餘元之鉅，占總預算數 182 億 8,317 萬元之 7.53%；又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執行結果，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6 億 4,902 萬餘元，占轉入本年度執行經費 20 億 6,271 萬餘元之 31.46%。綜計截至本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0 億 2,562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妥為辦理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加強監督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及督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滿意度。（詳乙-12 頁）

五、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函修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為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審計部爰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並廢止「審計機關對於私人團體領受公款補助審核辦法」。經查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受補助團體經費之支用未符經濟效益；部分補捐助作業未評估效益、或補助計畫缺乏評核指標；未積極建置補助名冊及人數供核定補助額度基準，復未落實審查作業；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及經費支用審核作業，委由受補助

團體辦理，未覈實辦理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查核業務；部分受補助團體原始憑證遺失或損毀；部分計畫或項目超額補助或未依規定補助；部分費用核銷憑證與規定未符；部分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尚無訂定補助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尚待研修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詳乙-15 頁)

六、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與投入成本未呈正相關，允宜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研謀精進：2012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活動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為期 79 天，文化局每 2 年舉辦 1 次國際玻璃藝術節。觀諸近 4 屆辦理情形，投入成本分別為 2,202 萬餘元、2,095 萬餘元、2,049 萬餘元、2,292 萬餘元；門票收入依次為 659 萬餘元、534 萬餘元、521 萬餘元、618 萬餘元，經換算歷屆每 1 元門票收入需支付 3.34 元、3.92 元、3.93 元及 4.17 元投入成本，綜上，顯示辦理是項活動之單位成本有逐年增加趨勢，尤以本屆最高，參觀人次未相對明顯成長，允宜研析定期舉辦國際玻藝節之效益，並確實檢討各工作項目支出之必要性，降低辦理成本，同時依玻璃產業之特性訂定輔導模式，整合運用各項資源並結合新竹市各觀光景點，以達吸引參觀人潮加乘效果。(詳乙-3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竹市政府為實現打造「科技綠能、人文成就、健康樂活」的新文化竹塹城，規劃八大旗艦計畫，以謀求市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為重點，持續發展地方基礎建設，舉辦多元藝文觀光活動，深化城市行銷，賡續推動打造便捷交通網、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等指標性建設，本年度規劃施政重點計畫如次：

- 一、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打造新竹的「信義計畫區」。
- 二、火車站前後站區時尚亮彩計畫-營造嶄新門戶時尚意向。
- 三、同心圓環狀路網計畫-改善交通瓶頸，建立便捷路網。
- 四、打通交通任督二脈計畫-提高競爭價值，發展運輸新軸線。

五、低碳樂活城計畫-提高新竹都會綠能競爭力。

六、文化觀光璀璨計畫-嶄新文創展契機，多元觀光引人氣。

七、信義之星計畫-再造繁榮河岸，「綠能、休憩」景觀商圈。

八、健康築夢計畫-健康、高齡友善城市，婦幼健康照顧。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2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56 項，約占 69.64%，尚在執行者 68 項，約占 30.36%。

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相關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施政力方面—新竹市經智慧城市論壇組織 (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 評比，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獲選「2013 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21 of 2013)，正式成為全球智慧城市之列，且據天下雜誌 (2012 年 9 月號 505 期) 公布 2012 年全國 5 都 15 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進行縣市排名，新竹市摘下非 5 都組桂冠，整體表現最佳，榮登全臺最幸福城市，惟其中「環境力」及「施政力」面向分別排行第 8 名及第 11 名，顯示環境保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8	224	—	156	68
市議會主管	1	7	—	5	2
市政府主管	1	104	—	64	40
民政處主管	7	24	—	22	2
地政處主管	1	6	—	6	—
稅務局主管	1	15	—	14	1
教育處主管	1	2	—	2	—
文化局主管	1	7	—	3	4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2	—	2	—
警察局主管	1	22	—	16	6
消防局主管	1	8	—	5	3
衛生局主管	1	11	—	8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3	6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護措施及施政作為仍有改善空間；另依遠見雜誌(2013年7月號325期)公布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的指標共九大面向結果，新竹市在九大面向加權排名後，居全國第3名，列非直轄市14縣市第1名，其中在生活品質與現代化面向，蟬聯全國第1名，經濟與就業方面指標居全國第5名(非直轄市第2名)；惟另依前述雜誌(2013年6月號324期)公布全國5都17縣市政績總體檢(包含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與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等面向)調查結果，新竹市八大項目滿意度雖高於去年，整體施政品質上升，惟滿意度排行，除經濟與就業面項在各市縣中排行第5名外，其餘皆在第12名至第19名間，顯示市政府仍待持續努力，積極研謀精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成立財務增能小組並規劃實施開源節流措施，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連同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收支相抵後亦產生賸餘3億6,558萬餘元，本年度財政努力結果業較上年度改善，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獲地方財政業務考核債務管理類全國第6名；另該府為強化公產管理，將財產管理業務全面電腦化，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成效良好，獲財政部評比地方主管機關組第1名。惟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因編列中央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未註明核定文號，預算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致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項目居各市縣之末，並遭行政院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708萬餘元，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紓解財政壓力。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塑造優質良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競爭能力，積極推動多元化教育，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營造友善校園，辦理多元文化教師研習，並致力發展各校特色課程，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推廣全市民終身學習，提升整體公私立幼教園所教學品質。依教育部本年度地方統合視導報告，該府於改善校園環境、課程與教學重點、幼稚教育、資訊教育…等項均獲優等佳績。惟該府辦理營養午餐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國中部分，特殊教育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顯示教育事務之執行仍有改進空間。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為提供各項發展需要，提升經濟競爭力，以「打通交通任督二脈」、「同心圓環狀路網」二大旗艦計畫，配合新竹生活圈整體發展，整合構建本市道路交通運輸路網系統，實現路網延伸、瓶頸打通之目標。同時，積極改善停車空間及大眾運輸功能，逐年推廣免費接駁公車系統及增建自行車道，提供市民順暢便捷之交通環境。惟依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新竹市整體考評成績為乙等，亟待檢討改善；另該府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免費公車行駛計畫肇致基金財務負擔沉重，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經營績效與管理機制相關規劃與執行未盡周延，允待研謀改善。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追求市民安居樂業，提升社會福利水準，積極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辦理老人送餐服務，本年度失能老人送餐服務人次達 4 萬 8,517 人次、一般老人送餐服務達 7,680 人次；辦理各項經濟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協助生活照顧等，經內政部民國 101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結果，公益彩券管理運用情形經評比為特優，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等項目評比等第為優等，惟其中婦女福利經考列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工作等 3 項則考列乙等，與去年度相較並無改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之成績皆未盡理想，總評比等第為甲等，較去年度等第優等成績退步，又該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顯示社會福利工作仍待加強改進。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著力倡行綠能環保，將每週三訂為市府員工蔬食日，鼓勵大家上下班騎自行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執行節能減碳，推動低碳城市，以創造環境永續，並積極推動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計畫、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營造優質環保社區。該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獲得本年度封閉掩埋場總體檢結果甲等、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特優(第二類第 2 名)；推動蔬食日績優縣市全國第 2 名等佳績，惟該府辦理環境衛生稽查、營

建工程污染管制、溫室氣體減量宣導及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環境居住品質。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為確保市民安居樂業，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府近年來結合科技優勢，整合六大系統的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平台，搭配市內裝設攝影機及自建的光纖寬頻網路系統，至後端功能整合的指管系統，架構完善的科技設備及處理流程，並完成建置警政智慧型互動平台，即時在交通安全、治安維護及災害預防方面掌握最新犯罪線索跡證狀況，提升破案效能，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民國 101 年上半年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專案工作優等、各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第一等、辦理汽、機車遺失、尋獲等 e 化平臺延誤輸入統計乙組第 2 名、擴大臨檢評核丙組第 1 名、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乙組第 1 名、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全國第 1 名、…等，業獲具體績效；在執行救災工作部分，創新防災作為，建構完整的緊急應變體系，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規劃完成 10 處防災公園，結合警察局監錄系統共構災害潛勢地區災情預警監控系統，相關業務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為丙組第 1 名，內政部民國 10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甲組第 1 名。惟市轄區暴力犯罪率偏高，部分採購控管欠嚴謹，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消防安全檢查及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等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八、在衛生醫療方面—該府為營造新竹市成為健康城市、推動市民健康衛生保健服務、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經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審核通過成為國際認可的健康城市；依據 2012 年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在「健康現況」面向總排名第 1 名；榮獲台灣城市健康聯盟 2012 第四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健康環境類、城市安全類、友善空間類、藝文休閒類等 4 類創新成果獎等，惟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計畫執行未盡周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尚待加強辦理，長期照護整合計畫之輔導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持續提升文化內涵與風貌，積極策劃各項藝文

展演活動，辦理各類兼顧傳統與現代、精緻與通俗的展覽及表演活動，傳承玻璃藝術教育推廣地方特色產業、賡續舉辦 2012 竹塹國樂節，並辦理將軍村文化保存計畫，指定「新竹市少年刑務所演武場」為市定古蹟，完成歷史建築香山天后宮修復工程，惟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及成本，允宜審慎檢討改善，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辦理。

綜上，本年度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雖有提升，惟仍有未臻理想事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市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含該府自籌經費)辦理者計 4 項，市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 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分別為 3 億 4,607 萬餘元，8 億 7,717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 2 億 3,118 萬餘元，4 億 6,8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進度延宕，相關作業未盡周延；(二)辦理新竹火車站後站都市更新案進度落後；(三)採購案件尚有多項共同性缺失，允應加強改進等缺失。(詳戊-16)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3 億 5,894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54 億 9,059 萬餘元，增加 8 億 6,834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2 億 5,99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9 億 5 萬餘元增加 3 億 5,990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補償費、新增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香山行政大樓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致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2.27%，上升 1.54 個百分點，至 13.81%；社會福利支出 17 億 4,628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5 億 972 萬餘元增加 2 億 3,655 萬餘元，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安老津貼經費增加，致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75%，上升 0.92 個百分點，至 10.67%；另本年度擴

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央補助金額減少，致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23%，下降至 7.38%，未來仍應視市政府整體財政，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審慎規劃施政優先順序，調整整體歲出結構，並妥覓自籌財源，以落實施政計畫，推動市政

發展，提升市民福祉。茲就市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及各項政事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計編定施政計畫目標 284 項，績效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887 項，依「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執行結果，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目標未達原訂標準計 43 項，約占 15.14%，與 100 年度 9.82% 相較，增加 5.32%，顯示各機關單位整體施政成果仍有改善空間。另有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經查核有：1. 施政績效報告預算執行情形付之闕如，未能有效達成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意旨；2. 績效衡量指標與衡量標準數量繁多，施政計畫執行業務管考過於繁雜、績效衡量易流於形式；3. 部分計畫未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可量化效益計算標準，或衡量指標未具代表性、未設定目標值，未能有效辦理績效評核，或未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4. 未依規定召集有關人員逐項分析評核、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5. 未建置自行列管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獎懲辦法等缺失。(詳乙-11 頁)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維護工作未盡周延。(詳乙-13 頁)
2. 違章建築處理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辦理。(詳乙-14 頁)

3. 強化治安、偵查犯罪計畫執行較往年具有成效，惟暴力犯罪率偏高尚待加強改進。(詳乙-37 頁)
 4. 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詳乙-39 頁)
 5. 推動餐飲自主衛生認證頗有成效，惟仍待繼續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詳乙-43 頁)
 6. 環境衛生稽查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9 頁)
 7. 特殊教育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依規定妥為辦理，且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9 頁)
-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8,76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7 億 4,477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構洽公區域、室外人口聚集處無線網路服務；建立地政服務即時通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達謄本減量目標；強化公款收繳管理，運用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市庫收入情形，提升財務管理效能等，惟查仍有：1. 財政狀況業較上年度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偏高，累計短绌金額仍鉅；2. 債務實際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舉借及債務透明度仍待改善；3. 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仍未理想；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5. 災害防救業務為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一名，惟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7、9、10、17、41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7 億 1,12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5 億 6,35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提倡運動風氣、促進學習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觀，強化國際觀與英語力；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協助教師建立專業素養；協助弱勢或家庭功能嚴重失衡學童課後照顧；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教育項目為 100 分居全國之冠；行銷及傳承玻璃藝術，形塑城市特色等，惟查仍

有：1. 營養午餐計畫相關規範及執行未盡健全；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屬高中業經認證為優質高中，惟國中部分尚待加強；3. 允宜審慎檢討改善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及降低辦理成本，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辦理；4. 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興建計畫未落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即編列預算，致預算全數未執行，影響計畫作業期程等缺失。（詳乙-18、19、30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4 億 5,54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2 億 5,99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提升公共空間品質，改善雨水污水排水系統；建構道路交通運輸路網系統，改善停車空間及大眾運輸功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投資；充實觀光建設與行銷等，惟查仍有：1. 經費保留款逐年減少，惟保留金額仍龐大，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尚待加強控管提升；2.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研謀改善；3. 農業安全檢測亟待加強落實等缺失。（詳乙-12、14、35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9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7 億 4,62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與專業，建立社區型健康服務網絡；開辦弱勢家庭築夢計畫；完成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以提供個別化整合性服務；辦理就業博覽會、安定就業計畫、推展身心障礙就業等以促進就業；推動雲端健康管理系統，設計在地化、個別化的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高齡友善城市藥局認證貼心服務，榮獲「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四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之「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獎項肯定等，惟查仍有：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維護工作未盡周延；2. 健康促進計畫經教育部評為績優縣市，惟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尚未盡周延；3. 長期照護整合計畫之輔導成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3、16、44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 2,63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2 億 73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扎根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獲選為「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推動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計畫；落實環保推動與宣導等，惟查仍有：1.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妥謀善策因應；2. 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及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3.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已較以前年度改進，惟仍未盡覈實，有待賡續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49、50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8,87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 億 1,226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4,32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 億 9,831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結合科技優勢，提升治安效能，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肯定；防杜人口販運；整合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平台，即時掌握犯罪線索跡證，提升破案效能；首創「智慧型 U-Bobi 安全系統」有效預防犯罪等，惟查仍有：1. 超勤加班費、一般業務加班費、值班費核發情形未盡妥適；2. 監視錄影系統採用自建光纖網路以節省通訊費用，惟部分採購控管欠嚴謹；3. 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38、39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00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5,000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046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800 萬餘元，追加預算 5,000 萬元，合計 15 億 4,800 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9 億 1,660 萬餘元，賸餘 6 億 3,13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7,640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0 億 4,17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2 億 3,724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81 億 9,554 萬餘元。另新竹市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5 億 6,27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6,920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3,198 萬餘元外（以上尚未加計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長期債務 9 億 5,201 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帳列總決算借入款科目）34 億 3,507 萬餘元；並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 7 億 5,692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管理。

(一)部分市有不動產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市政府本年度經營公務用、公用及非公用房地情形，核有：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能建立整體性清理作業，實質清理率有待提升；新竹市公有財產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有 234 筆及 14 棟，截至本年度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之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578 萬餘元；辦理標售案件未落實登錄申購案件總登記簿；轄外抵稅地管理未盡周全，部分非公用財產歸類未盡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8 頁）

(二)體育場館使用率仍待提升，場務管理仍有闕漏，尚待檢討研謀改進：市政府所屬體育館、中正棒球場、自由車場…等場館，本年度合計實際使用人次雖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惟仍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82,524 人次，約為 12.16%；又辦理中長期借用，核有：未落實公開、公告與審查評核過程，未建立使用效益審核機制等缺失；經管公園與香山游泳池，亦核有未考量香山游泳池室內溫水之特點調整開放時間及採差別定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三)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未臻落實，尚待積極檢討改進，強化管理成效：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情形，核有：車輛管理未臻落實，無

公差勤務或派車單而於上班時間使用公務車外出、或將公務車作為私用，於假日或非上班時段駕駛車輛外出，或未經許可將公務車停留在非辦公場所以外之其他地方；違反規定酒後駕駛公務車輛，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並遭相關單位依公共危險罪議處；車輛撥借巡守隊，核與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借用規定未盡相符；垃圾清運車駛上檢查平台逕將垃圾直接傾卸於貯坑內，致墜落貯坑，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嚴謹，相關規範尚有缺漏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詳乙-20、39、52 頁)



一般垃圾傾卸口



檢查平台上垃圾傾卸於貯坑作業中

二、部分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未臻健全，損及人民權益並增加公帑支出，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辦理轄內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公路總清查；未訂定道路養護相關作業規定；道路平整度檢驗未納入契約規範；施工品質待加強等缺失。另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協議成立或法院確定判決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9 件、金額 834 萬餘元，相較於上年度增加 4 件、752 萬餘元，增加比率分別高達 80% 及 915.54%，核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暨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致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損及人民權益並增加公帑支出；國家賠償案件協議成立或法院確定判決後，未能積極於期間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以節省利息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4 頁)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漸趨降低，惟仍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鉅額資金及積欠購地款項，允宜研謀有效減債方案。

市政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債務前經查核研析未具自償性，經財政部函示應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範圍。該府於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後，將該基金是項債務納入債務比率計算。截至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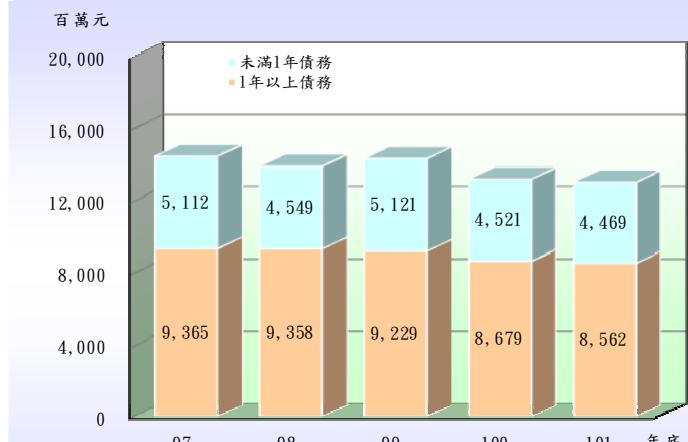
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經加計該基金舉借債務 9 億 5,201 萬餘元後，債務比率擴增為 46.77%，已超逾公共債務法債限之標準；且該府為市庫調度需要，自民國 97 年度起，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調度資金，金額從 7 億 5,000 萬元攀升至本年度 34 億 3,507 萬餘元，增幅達 358.01%；

又該府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兩所國中用地需要，前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國有用地，依據撥用計畫書應自民國 93 年起至 97 年止，分 5 期繳交地價款 12 億 5,936 萬餘元，因該府未妥善規劃財源覈實編列預算，一再延宕地價款支付，截至本年度止，尚積欠購地價款 7 億 5,692 萬餘元，亦未於總決算充分揭露表達。綜上顯示該府仍待強化其債務透明度，財政負擔仍然沉重，經函請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繼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詳乙-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依其設置目的與特定任務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本年度營業收支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390 萬餘元，總支出 5,243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 1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 萬餘元，約為 140.68%。主要係營業費用項下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6 新竹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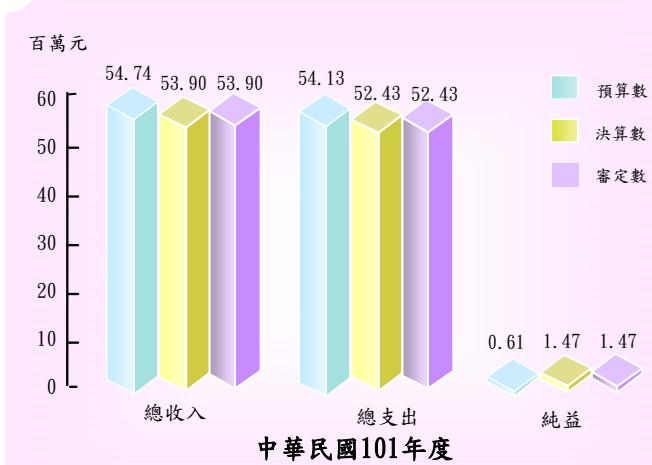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主要係冷凍、冷藏庫出租使用較預期增加、蔬菜實際交易量較預期增加；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分貨場出租未如預期；與預計相同者 1 項。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經營管理成效未彰、收費標準未盡妥適：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及分貨場場地使用收入兩項，經查其近 5 年營業收支均產生損失，營業利益率均呈現負值，分別為負 6.88%、負 6.63%、負 5.05%、負 2.34%、負 2.91%，顯示整體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其營業費用。復查其各項營業收入收費標準，其中管理費部分自該公司成立起(民國 76 年間)均未調整，而分貨場場地使用標準亦自民國 83 年沿用迄今，已近 20 年未曾修正調整，經函請適時檢討上開收費標準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3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3 億 7,43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 億 1,750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5,6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1,27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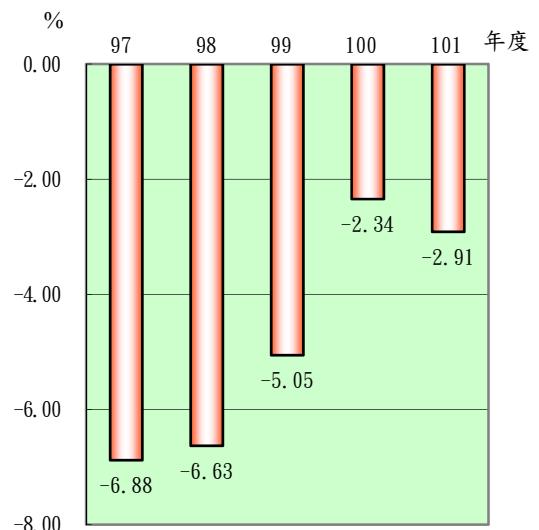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概況圖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4 億 2,660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3,455 萬餘元，審定賸餘 9,2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2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所屬漁港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金額未納入基金預算；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業務費結餘等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绌 2,72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1,92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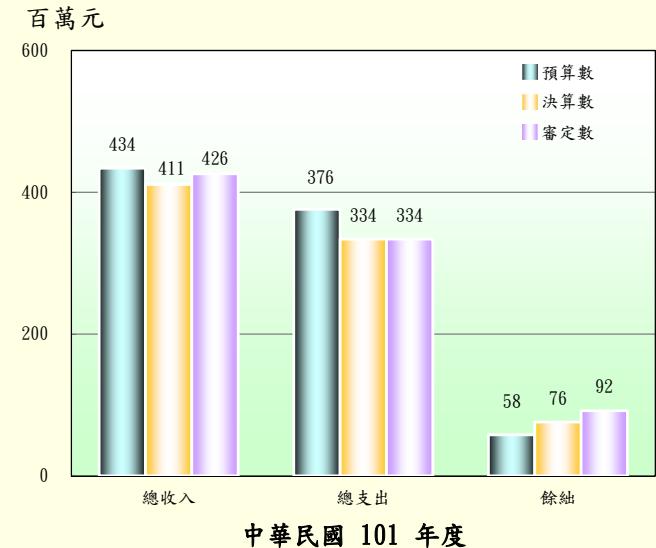


圖9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緒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5 億 3,538 萬餘元，基金用途 70 億 6,601 萬餘元，審定賸餘 4 億 6,9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9 億 8,408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人事費賸餘與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高峰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所致；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等。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4 億 6,93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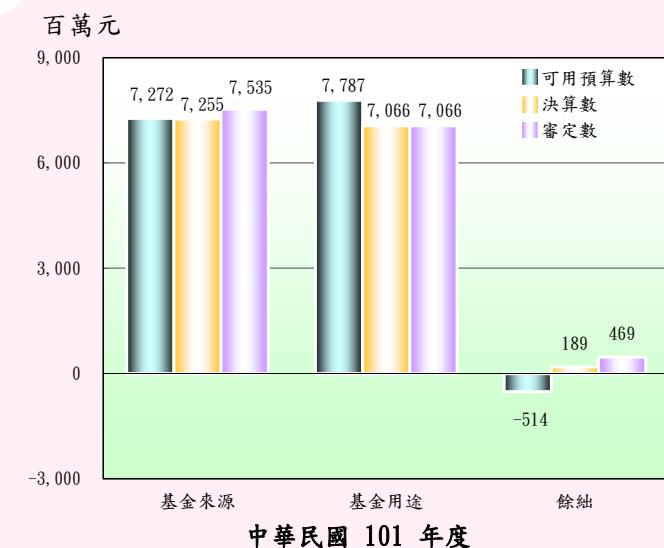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緒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1,239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1,693 萬餘元，審定短绌 454 萬餘元，與預算無列數相距 45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償債進度以增加政府撥入收入償還債務，致舉債債務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61 億 9,189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绌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绌，且短绌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7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

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1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停車場興建計畫等 7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至未達 3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表 6 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場興建計畫	元	300,000	—	未執行
2.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元	50,000	—	未執行
3.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元	126,986,000	8,288,128	6.53
4.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	元	13,395,522	929,391	6.94
5.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新興市地重劃基金	元	700,000	53,300	7.61
6.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元	59,972,370	10,694,639	17.83
7.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元	14,957,000	4,151,521	27.76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包括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政府未能落實委外契約名稱執行，影響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宗旨：市政府斥資 14 億餘元預算購買上海世博台灣館商標權並打造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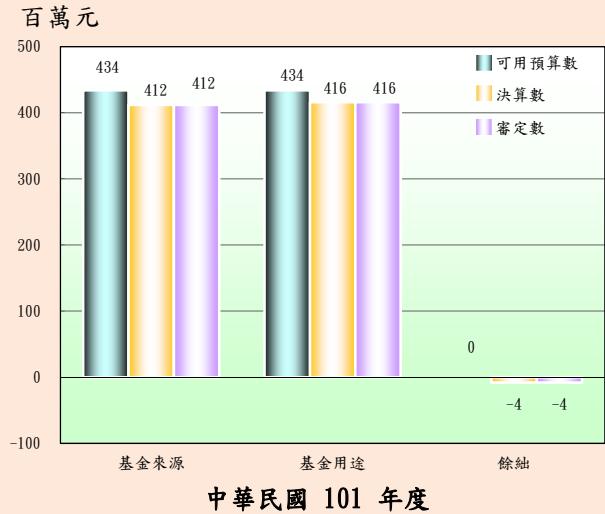


圖1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投入 71,949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產創園區委外範圍 41,907 平方公尺、週邊道路範圍 30,042 平方公尺)建置整體園區。該府以「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為契約名稱委外經營後，營運移轉主體應係屬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惟該園區未設置獨立之網頁，透過「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點選「世博台灣館」，需透過環球購物中心網頁進入，名稱列為「環球新竹世博店」。嗣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派員赴世博台灣館現場瞭解結果，該館外觀之設置，皆列為「環球購物中心(世博店)」，「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已完全無法獨立顯示屬市政府施政重點，進而被取代為該購物中心營業點之一。經函請查明並釐清「世博台灣館」之定位，並確認委外後目前經營方式之適切性，與是否善盡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及加強相關控管機制及研提後續改善措施。(詳乙-34 頁)

二、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未符合基金用途與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基金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向地方建設基金簽訂長期借款契約金額 14 億 5,138 萬元，實際已核撥借款合計 12 億 7,134 萬元，自民國 102 年開始，每年須償還高額本金，且其預算係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編列，顯示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卻於該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 7,525 萬餘元預算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除未符合基金用途，且與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有悖，同時該計畫有耗損營運收入，影響債務償還之虞，歷來委外場館採優惠睦鄰措施，尚無市民完全免費入場案例，將形同變相補貼受託廠商前 3 年固定權利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執行必要性並予以改善。(詳乙-34 頁)

三、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通盤檢討：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別為 81.34%、76.39%、72.13%、72.33%、77.59%，其中除民國 97 年度達 80% 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80%；復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表」資料所載，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未執行數高達 5 億 9,910 萬餘元，執行率僅 59.55%，位居各市縣政府倒數第 2 名，顯示該基金執行率偏低情形已多年，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詳乙-55 頁)

四、公辦市地重劃區部分抵費地尚未出售，允宜積極加強辦理：市政府辦理新興、朝山、漁港重劃區，分別於民國 77 年、79 年、83 年辦理完竣，後續納入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有 8 筆抵費地，面積 2,267.5 平方公尺、金額 2,811 萬餘元，尚未出售；經查該府未針對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及標售計畫；未依規定登帳及納入財產管理與派員瞭解土地使用現況，經函請注意改善。(詳乙-24 頁)

五、免費公車行駛計畫肇致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相關規劃與執行未盡周延：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免費公車行駛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全面行駛免費公車經費龐大，該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善配置基金財務；(二)未能清楚區分付費及免費公車定位，與路線安排；(三)乘客投訴案件頻仍，允宜加強履約管理；(四)計畫經費核銷進度落後，相關審核機制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3 頁)

六、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經營績效與管理機制，允待加強辦理：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共計 27 個路外停車場，其中 10 個停車場委外經營，路邊停車格 4,942 格，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收入成長不及新增停車格比例，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呈現下滑，整體營運效能有待提升；(二)營運持續虧損之青草湖、十八尖山、關東市場等路外停車場，亟待確實檢討改善；(三)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博愛街平面停車場停車收費規定，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四)停車場委外經營未能落實考核委託經營廠商營運報表之正確性；停車場設備、整潔及人員管理，尚待加強督導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4 頁)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為甲等，就業計畫執行略具成效，惟歷年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致基金整體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不彰，允宜全面檢討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妥適調整編列預算：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民國 100 年度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結果，市政府經評鑑為甲等，惟尚有職業訓練職類之設定與就業狀況之媒合率偏低、定額進用訪視次數不足、未足額進用

人數偏高等缺失。經統計分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貸款/輔導、庇護性就業、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及就業輔導等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平均執行率分別為 33.45%、59.73%、51.80%、71.24%、32.10%，整體執行率仍顯偏低，雖經敘明係計畫申請未如預期，惟長年來未見有效改善，顯示該基金各項就業計畫實際預算需求未如預期。為符合該基金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設立之願景，允宜配合實際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深入檢討調整基金整體執行方向，以提升基金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進。(詳乙-56 頁)

八、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市政府為增加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景點綠覆率與綠品質之提升，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共辦理 12 件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種植喬木 4 萬 5,662 株等，工程經費計 1 億 3,063 萬餘元，經調查各該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核有：(一)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植栽養護不足，以致綠美化植栽大量乾枯未成活，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二)廠商養護保活期間未督導其善盡養護責任，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任令該期間植栽乾枯情形持續擴大，悖反契約養護保證成活之目的，致使綠美化效果大打折扣；(三)未考量喬木栽植適當間距或不當插植，致綠美化成本增加，加重基金債務負擔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處。(詳乙-58 頁)



港南濱海風景區自行車道沿線
植栽大多未成活

九、辦理營養午餐計畫，未能整合採購業務，並審酌財政狀況及受補助者需求，以增進資源配置及運用之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市政府所屬香山高中等 20 所主辦午餐學校，100 及 101 學年度全數採設置廚房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市立中小學共 44 所學校之營養午餐，總供應人數分別為 49,682 人及 49,322 人，核有：(一)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業務未能整合；(二)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迄未編訂、年度工作計

畫闕如及相關規範未積極修訂；(三)全面補助國民中小學午餐費用，未審酌財政狀況及受補助者之需求，排擠其他福利支出；(四)補助教職員工午餐費之規範未盡妥適；(五)學校午餐之相關輔導考核未盡落實；(六)導師認定貧困學生證明內容未盡周延，相關審查機制闕如等缺失，經函請研謀辦理並檢討改進。(詳乙-1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近年來公庫倚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已呈常態，短期債務形同長期債務，復積欠鉅額購地價款未予揭露表達，允宜強化債務透明度，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

市政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債務前經查核研析未具自償性，經財政部函示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範圍，1 年以上公共債務併計該基金是項債務比率驟升為 50.16%，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雖降至 46.77%，惟仍超逾公共債限之標準；復查自民國 97 年度開始，該府為市庫調度需要，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調度資金，調度金額從民國 97 年度 7 億 5,000 萬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 34 億 3,507 萬餘元，增幅達 358.01%，顯示其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又該府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國中用地需要，前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國有用地，依撥用計畫書所列應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止，分 5 期繳交地價款 12 億 5,936 萬餘元，惟該府延宕地價款支付，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積欠購地價款仍有 7 億 5,692 萬餘元。綜上，顯示該府財政狀況仍待強化，允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

(一)允宜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增裕稅收：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雖從民國 97 年度 66.22% 提升為民國 101 年度 72.79%，惟仍較民國 101 年度全國平均 83.66% 減少 10.87%，位居各市縣倒數第 4，允宜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公告

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規定，妥適評定公告土地現值，避免偏離市價，並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以增裕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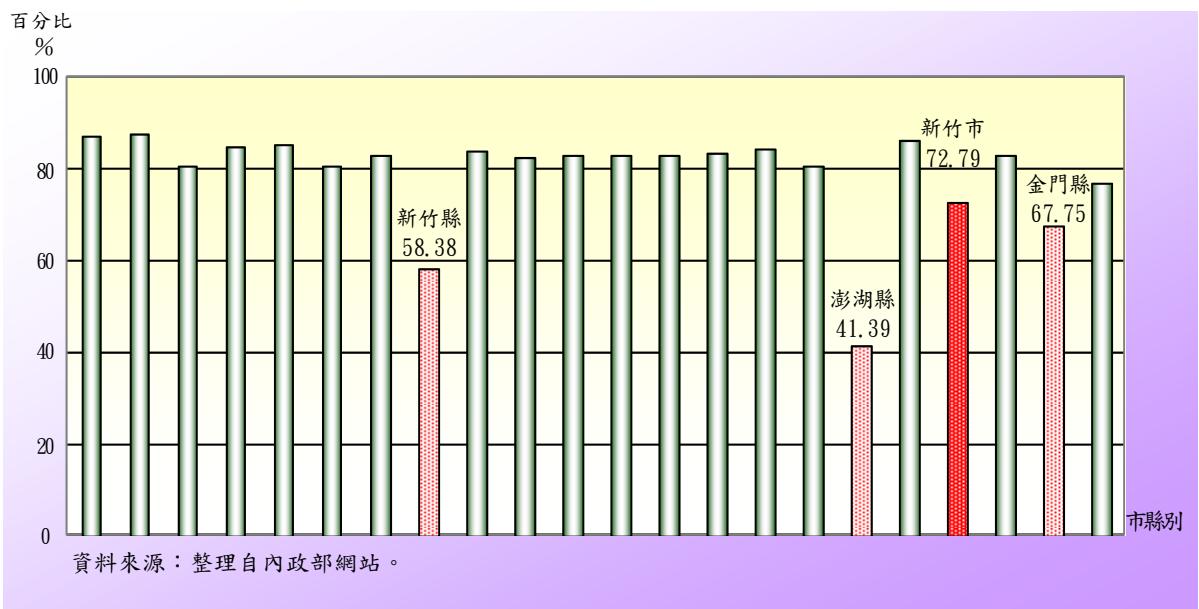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101 年各市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二)開源節流計畫允宜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並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謀開徵地方稅之可行性：依據市政府辦理開源節流方案，列載開源節流部分計畫未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可量化效益計算標準，逕以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即列入開源項目及金額，尚乏具體內容，允宜適時依規費法，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之合理性，及依地方稅法通則研擬開徵地方稅之可行性，確實訂定具體之開源節流計畫。

(三)短期債務形同長期債務及未納入公共債務計算之隱藏性債務，允宜充分揭露表達，俾強化債務透明度：該府帳列短期借款 10 億元，該筆借款始於民國 99 年度向華南銀行舉借 1 年期，民國 100 年度以換約方式續借 1 年，民國 101 年度則改向臺灣銀行舉借 1 年期，均係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辦理，且日期完全銜接，已形同長期債務。又市政府積欠多年撥用校地購地款項 7 億 5,692 萬餘元，允宜妥謀財源編列預算儘速清償，並注意依規定於總決算及單位決算揭露表達是項隱藏性負債，以強化債務透明度，健全債務管理。

二、整體資源允宜妥善配置運用，以提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永續保障市民福祉。

市政府施政措施繁多，須依輕重緩急分配有限資源辦理各項政務，期以最佳

資源配置強化施政績效，為市民作最佳的服務，並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市政府近 2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雖已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仍屬匱乏，近 3 年度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已由 54.24% 逐年降至 51.42%；且近 5 年，除民國 99 年度外，自籌財源均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人事費支出占歲出決算比率業由 44.36% 逐年增加至 53.06%，年度經費於支用人事費後，可用餘額已不及半數，允宜謹慎妥適資源配置於各項政務，謀求最佳施政成果與效率。

表 7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自籌財源及人事費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自籌財源		人事費(A)	歲出決算數(B)	人事費占歲出%	自籌財源與人事費之比較
		金額	占歲入%				
97	14,536,427	6,926,095	47.65	7,397,588	16,677,595	44.36	- 471,492
98	14,757,211	7,032,565	47.65	7,510,089	16,007,726	46.92	- 477,524
99	14,463,574	7,845,363	54.24	7,656,773	14,885,993	51.44	+ 188,590
100	15,653,932	8,169,587	52.19	8,359,959	15,490,591	53.97	- 190,372
101	16,841,014	8,660,260	51.42	8,679,473	16,358,940	53.06	- 19,213

註：民國 100、101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係總決算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人事費。

(一) 年度消耗性支出日趨龐鉅，不利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允宜妥善配置資源，以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查新竹市歲出經常門決算數已由民國 97 年度 122 億 6,02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33 億 6,83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808 萬餘元，約成長 9.04%；歲出資本門決算數則由民國 97 年度 44 億 1,733 萬餘元減少至民國 101 年度之 29 億 9,059 萬餘元，減少 14 億 2,674 萬餘元，約降低 32.30%，

且經常性支出均屬當年消耗性支出，無未來經濟效益，該金額日益龐鉅，未能有效抑減，排擠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不利地方產業發展，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配置，俾利促進重大公共建設及地方經濟發展。

表 8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
101 年較 97 年 增減金額	- 318,655	+ 1,108,087	- 1,426,742
97	16,677,595	12,260,259	4,417,335
98	16,007,726	12,318,161	3,689,564
99	14,885,993	12,368,170	2,517,822
100	15,490,591	12,708,366	2,782,224
101	16,358,940	13,368,346	2,990,593

(二)市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多為現金給付及消耗性支出，允宜通盤考量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執行成效，以提升市民福祉：市政府基於照顧市民之美意，辦理多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計支用 58 億 2,160 萬餘元，倘加計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支用 9 億 8,255 萬餘元，金額高達 68 億 415 萬餘元，均屬現金支給，且其餘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亦多為現金給付及消耗性支出，不利於全面落實各項社會福利照護；又依內政部社會司民國 101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結果顯示，市政府在婦女福利項目經考列為丙等，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均經考列為乙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尚待加強；又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市政府預算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安老津貼、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生育津貼、免費營養午餐、免費國中小教科書等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遭扣減分數，並減列補助款，亦形成市庫沉重負擔，允宜通盤考量自辦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之成效，落實各項社會福利照護，以提升市民福祉。

表 9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非法定社福及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合計	1,204,959	1,161,476	1,413,298	1,485,499	1,538,924
婦女生育津貼	111,665	92,795	82,105	89,015	88,080
補助 65 歲以上農民保險及農會會員全民健保保費自負額津貼	11,288	11,894	-	-	-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32,750	27,551	23,037	19,114	15,083
安老津貼	541,830	396,477	741,984	876,461	852,905
重陽敬老禮金	40,555	39,310	38,603	38,080	37,316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7,770	11,034	8,472	9,153	9,759
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	283,137	286,693	279,524	245,443	267,382
補助新竹市中小學學生教科書款	37,344	37,808	39,338	42,752	48,083
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	138,616	257,911	200,233	165,480	220,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公共安全檢查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查察、違章建築拆除、校園安全強化等工作。

近來國內火災、震災、校園安全等公安事件頻傳，屢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

危害與損失，已成媒體及地方人士關注之焦點，因此強化落實公共安全檢查機制，以期減少人民生命財產因災害所受之損傷衝擊，為政府施政刻不容緩之課題。

(一)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工作，以確保公眾使用建物及民眾公共安全：消防局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規定制定民國 101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辦理新竹市高層建築物、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廠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執行結果，核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不合格率偏高、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及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未改善等缺失，依內政部民國 102 年第 6 週內政統計通報，民國 101 年全國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新竹市查察不合格率為 16.37%，高於平均數 13.91%，為全國各縣市第 3 高，顯示輔導改善成效仍待加強，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工作，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

(二)允宜研謀強制拆除違章建物收費機制，並依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市政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作業，係由區公所查報後由工務處勘查及審核，排定日期辦理拆除工作，惟近 5 年度辦理結果，核有：經查報後無後續處理情形、拆除作業控管機制薄弱、執行力不彰等缺失，致違章建築案件持續增加，民國 101 年度查報數新增 679 件，惟僅拆除 489 件(含以前年度應拆未拆 225 件)，尤其鄰近新竹科學園區附近社區，大型套房違建已造成嚴重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市容且違害民眾居住安全甚鉅，查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編列拆除業務經費預算僅 231 萬餘元，實際支用 153 萬元，可用資源明顯不足，又依建築法第 96-1 條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其拆除費用應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允宜參照台北市、臺南市、嘉義縣、金門縣…等研謀訂定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機制，由違建業主支付拆除經費，以遏止違建歪風，並節省公帑，對既存違章建物並宜訂定拆除計畫分類分期列管拆除，以維民眾居住安全。

(三)為保障學童就學安全與師生健康，允宜積極補強校舍建築之安全性並強化校園登革熱防治及校園用水安全管理：新竹市立中小學未領有建造執照建案數計 15 處、未領有使用執照建案數計 16 處，其中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應拆除惟仍使用之校舍計 2 處、應補強惟尚未辦理補強之校舍計 5 處，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校舍計 4 處，校園公共安全堪慮；又各校執行校園登革

熱防治及校園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有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裡面有阻塞積水；蓄水池及水塔之人孔未上鎖；蓄水池及水塔之通氣管與溢流管防蟲網破損等檢查缺失未予陳核並研謀改善、無相關檢查紀錄或檢查結果、用水設備未定期清洗等情形，為保障學童就學安全並維護師生健康，允宜研謀因應改進措施並積極處理。

四、食品衛生攸關全民健康安全，允宜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落實食品稽查檢驗相關工作。

近期媒體屢報導問題澱粉、問題醬油等黑心食品危害人民健康生命之食品安全相關問題。食品起始於農業生產，由生產至消費全程，均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為民眾食品安全把關，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及農產品藥物殘留，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

(一)允宜落實食品檢驗及衛生管理作業，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以維護民眾健康：市政府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以維護民眾健康，並促進食品業者提升自主衛生管理，各年度訂有「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各項食品衛生管理，惟近5年執行結果，食品業者稽查不合格率由民國97年之74.16%上升至民國101年之98.41%，稽查家數及查驗件數卻呈現先上升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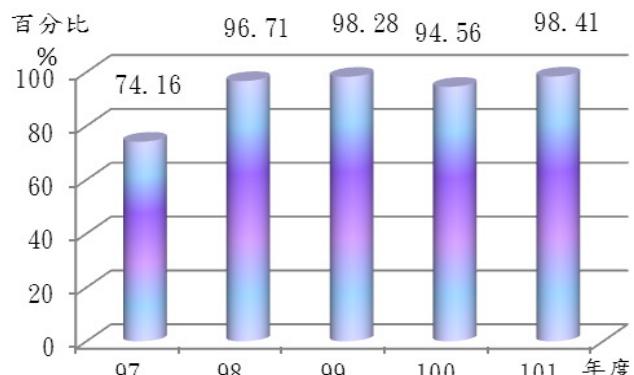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97 至 101 年食品業者稽查不合格率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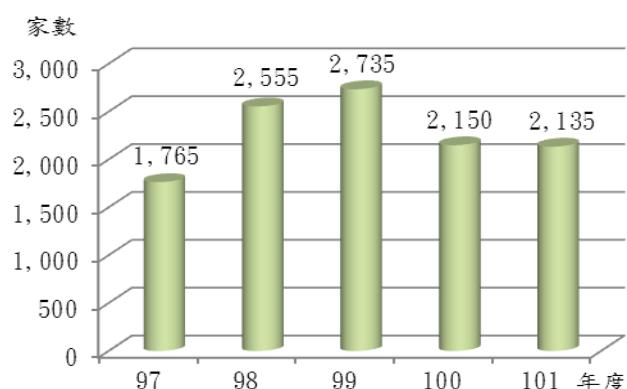


圖 14 民國 97 至 101 年食品業者稽查家數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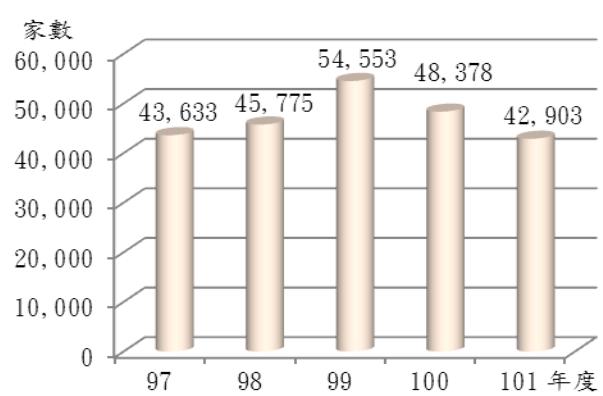


圖 15 民國 97 至 101 年食品查驗件數概況圖

之趨勢，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並輔導食品業者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允宜繼續加強辦理食品查驗及業者稽查工作。

(二)允宜加強農藥檢查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以維護糧食安全：市政府並未訂定農藥檢查計畫及辦理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採樣規劃，實際辦理農藥殘留採樣作業時係以電話聯繫區公所或農會擇定地點及種類抽檢送驗，核與「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未符，欠缺風險評估，亦未考量抽樣樣本分配是否平均，採樣後復有：未及時送檢驗單位，及檢驗報告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殘留結果以為後續處理之缺失，又雖建置有農產品藥物之檢舉申訴管道，惟未依據「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編列檢舉獎金預算，允宜繼續加強辦理農藥檢查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業務，替農產品安全性把關，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五、環境衛生與生態保育工作，攸關居住與生活品質，允宜強化落實。

近年來，全球面臨嚴重的溫室效應、沙漠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臭氧層破壞、表層土壤破壞、生物絕種等問題，環境與生態保育已是各級政府刻不容緩的議題，惟近期媒體頻繁報導全國十大髒亂鄉鎮區、溼地生態面臨危機等問題，引發各方人士及社會輿論深切關注。

(一)允宜加強各項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俾利潔淨民眾居住環境：環境保護局辦理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空地列管、髒亂點查報與改善均核有未臻積極之缺失，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綠色生活網通報日誌，新竹市漁港屢遭民眾及環保團體通報遭人堆置巨大垃圾、路面垃圾等髒亂情事；又新竹市海濱段 2 筆國有土地空地自民國 92 年 12 月起遭非法堆置及棄置廢棄物，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尚未清理，清理工作延宕長達 9 年餘；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網。

新竹市漁港路面堆置垃圾髒亂情形

年清淨家園美好台灣推動計畫評選結果，香山區經列為全國十大「亟待改善」髒亂鄉鎮區之一，環境衛生稽查執行仍待改善，允宜加強辦理各項環境衛生稽查工作。

(二)允宜加強辦理空氣品質、施工噪音等各項改善工作，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環境保護局辦理民國 101 年度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核有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成效尚待加強、空氣污染物濃度管制目標訂定未具激勵效果、空氣品質標準納管項目 $PM_{2.5}$ 未納入管制工作重點目標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又歷年營建工程公害陳情案件中，屬施工噪音陳情案件比例偏高，惟未訂定相關假日及夜間施工噪音管制公告，允宜研謀訂定，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戕害民眾身心健康之空氣、噪音等污染源。

(三)允宜研擬香山溼地紅樹林擴散問題整體因應對策，維護生態平衡：因香山溼地紅樹林面臨過度擴散已影響到生物多樣性，市政府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間辦理香山溼地紅樹林清除工作，耗用經費 1,222 萬餘元，清除面積計 44 公頃，惟對於清除後再生及新苗移入並未積極實施管制維護措施予以防止控制，致香山溼地紅樹林面積不減反增，由民國 98 年底約 58 公頃增至民國 101 年底約 93 公頃，每年採部分區域清除之策略未能有效控制紅樹林之擴散，允宜針對新竹市香山溼地紅樹林擴散情形研擬整體因應對策，以提升整治效益。

表 10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香山溼地紅樹林清除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年度	支用經費 (千元)	清除面積 (公頃)	年底紅樹林 面積(公頃)
合計	12,227	44	-
97	950	3	未丈量 粗估約 20
98	2,400	5	58
99	3,800	22	107
100	1,700	5	102
101	3,377	9	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體育場館、運動設施是否良善，影響市民運動意願，允宜妥善研謀強化，以提升場館利用率，推展全民運動。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體育建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運動場館存在之

必要性及價值與日俱增，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設施保養維護及使用效能等是否良善，更是政府施政所需努力的重要目標。市政府訂有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維護所屬 11 座公有運動場館，執行結果核有：未訂定相關業務指導及考核規定並據以實施，以提升管理與維護功能；部分場館或未取得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收入不敷支出，維護經費短缺，致部分建物老舊未能補強更新，不利體育賽事及活動之進行；部分場館預估服務人次達成率偏低及使用人次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營運效能欠佳；中長期借用未落實公開、公告與審查程序；未建立中長期借用後續使用效益審核機制；申請使用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部分體育器材閒置未使用、外借登記未覈實；游泳池清潔維護紀錄表未確實填寫，無法具體顯示維護狀況等缺失；允宜妥善研謀強化體育場館、運動設施經營管理維護效能，以增加市民運動意願，提升場館利用率，推展全民運動。

七、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之經營管理，允宜秉持設立宗旨辦理，並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規劃，提升營運效能。

市政府斥資 14 億餘元預算購買上海世博台灣館商標權並打造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並投入 71,949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產創園區委外範圍 41,907 平方公尺、週邊道路範圍 30,042 平方公尺)建置整體園區，屬長期重大計畫，並為社會媒體關注焦點。該府以「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為契約名稱委外經營後，營運移轉主體應屬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惟該園區未設置獨立之網頁，需透過環球購物中心網頁進入，名稱列為「環球新竹世博店」。嗣經本室派員赴世博台灣館現場瞭解結果，該館外觀之設置，皆列為「環球購物中心(世博店)」，「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已完全無法獨立顯示屬市政府施政重點，進而被取代為該購物中心營業



世博台灣館 1 樓門口環球購物
中心新竹世博店標誌

點之一。此外該基金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地方建設基金實際已核撥借款計 12 億 7,134 萬元，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每年即須償還 1 至 3 億餘元本金，且民國 102 年係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又 OT 案合約中已明列由廠商提供市民 8 折優惠措施，卻仍編列 7,525 萬餘元預算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除未符合基金用途，同時該計畫有耗損營運收入，影響債務償還之虞，亦將形同變相補貼受託廠商前 3 年固定權利金等缺失。允宜確實檢討，秉持設立宗旨辦理，並審慎考量基金財務負擔，妥適配置財務規劃，以維護基金權益，提升營運效能。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13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08 萬餘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45	1,086	1,132
本年度部分	45	1,086	1,132
殯葬管理所	45	—	45
警察察局	—	159	159
環境保護局	—	927	927
以前年度部分	—	—	—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95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6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78 萬餘元。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法令規定不合	列支費用與有關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168	—	3,789	—	3,957	3,957
本年度部分		—	28	—	3,767	—	3,796	3,796
市政府		—	12	—	3,767	—	3,779	3,779
環境保護局		—	16	—	—	—	16	16
以前年度部分		—	139	—	21	—	161	161
市政府		—	—	—	21	—	21	21
文化局		—	139	—	—	—	139	139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93 件，計 32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0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茲分述如次：(詳乙-3 頁)

- 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及保留經費比例偏高，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減列補助款，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嚴謹審核歲出經費保留，

妥為檢討並予改進。

2. 地方自籌財源普遍匱乏，歲出規模抑減不易，長期融資調度填補財政缺口，對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已呈常態，允宜積極開源，力謀節流，健全財政結構。
3. 施政績效評核尚待落實，部分業務執行缺失頻仍，允宜積極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以提升施政效能。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居高不下，清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課責，以增裕庫款並彰顯公權力。
5.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重大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施工缺失頻仍，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宜妥適整合規劃設計，加強施工作業管理及監督稽核。
6. 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部分公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不彰，允宜落實管理，並積極檢討活化利用。
7.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業務計畫執行及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效率仍待加強，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整合社會福利法規及資源，審慎研謀改善。
8. 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學校營養午餐相關業務工作手冊及修訂未合時宜，允宜加強英語教育方案之審核，儘速整合午餐執行之管理業務，健全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9. 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預算編列未審慎覈實，前置作業未妥適規劃評估，允宜研謀提升執行效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列述如次：

新竹市政府經管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

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間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營運效能漸衰、另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使用項目，致公產閒置未有效發揮使用效能；東門及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任由使用者作為住家、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生火災事件；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且公用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及處理市場周圍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提案糾正。

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彙列如下表：

表 1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案 件	名 稱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案。		乙-58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均為內部控制項目共有 6 類 70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維護工作未盡周延；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未臻嚴謹，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分配面積錯誤，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狀況業較上年度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偏高，累計短絀金

額仍鉅；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仍未盡理想；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臻健全，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有待檢討改善等 29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債務實際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舉借情形及債務透明度仍待改善；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有待合理調整；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體育場館使用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較民國 99 年度低落，有待繼續加強辦理；允宜審慎檢討改善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及降低辦理成本，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辦理等 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暨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情形均未臻妥適；市政府未能落實委外契約名稱執行，影響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宗旨；監視錄影系統採用自建光纖網路以節省通訊費用，惟部分採購控管欠嚴謹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務車輛管理未臻落實、迭有違規遭舉發情事，亟待檢討改進；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垃圾清運車墜落垃圾貯坑事件處理未臻妥適，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25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4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4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	25	25	
警 察 局	主 管	2	18	18	
市 政 府	主 管	2	3	3	
民 政 處	主 管	-	2	2	
稅 務 局	主 管	-	2	2	
二、按案情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	25	25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18	18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1	6	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1	

註：市政府主管其中 1 件與民政處及稅務局主管為同一案件，彙計入市政府主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4 項，其中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 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8	1	12	31	70	29 (54.72%)	24 (45.28%)		53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1		1	2	18	8	8		16
民 政 處 主 管	7			7	1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2	3	3		1		1
稅 務 局 主 管	1			1	2		1		1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3	2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3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	1	2	4	6	3	2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6	2	2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3	1	2		3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5	1	1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2	3	7	4	2		6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1	1					
交 通 處 主 管			1	1	3	4	1		5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3		2		2
勞 工 處 主 管			1	1	4		1		1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註 1)			1	1	3	1	1		2
工 務 處 主 管(註 2)						1			1

註1：民國100年度觀光處主管於民國101年更名為城市行銷處主管。

註2：民國100年度原列工務處主管之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於民國101年轉列產業發展處主管。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1. 財政狀況業較上年度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偏高，累計短绌金額仍鉅。	乙- 7
2. 債務實際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舉借情形及債務透明度仍待改善。	乙- 9
3. 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仍未盡理想。	乙-10
4. 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臻健全，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乙-11
5. 經費保留款逐年減少，惟保留金額仍龐大，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尚待加強控管提升。	乙-12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維護工作未盡周延。	乙-13
7. 違章建築處理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辦理。	乙-14
8.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研謀改善。	乙-14
9.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未臻嚴謹，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5
10. 健康促進計畫經教育部評為績優縣市，惟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尚未盡周延。	乙-16
1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乙-17
12. 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有待合理調整。	乙-17
13. 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	乙-18
14. 營養午餐計畫相關規範及執行未盡健全。	乙-18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15.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屬高中業經認證為優質高中，惟國中部分尚待加強。	乙-19
16. 特殊教育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依規定妥為辦理，且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乙-19
17.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暨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情形均未臻妥適。	乙-19
18. 公務車輛管理未臻落實、迭有違規遭舉發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20
民政處主管 歲入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應注意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乙-22
地政處主管 1. 公辦市地重劃區部分抵費地尚未出售，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2. 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分配面積錯誤，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3. 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乙-24 乙-25 乙-25
稅務局主管 1. 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 2. 部分稅單未於期限內完成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允宜檢討改善。	乙-26 乙-27
教育處主管 1. 游泳池開放時間與定價未臻妥適。 2. 體育場館中長期出借業務未盡周延。 3. 體育場館使用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較民國 99 年度低落，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乙-28 乙-28 乙-28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文化局主管	
1. 允宜審慎檢討改善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及降低辦理成本，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辦理。	乙-30
2. 未落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即編列預算，致預算全數未執行，影響計畫作業期程。	乙-30
3.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委託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乙-3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經營管理成效未彰、收費標準未盡妥適。	乙-33
2. 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	乙-33
3.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編製檢驗報表未盡落實情事。	乙-34
4. 市政府未能落實委外契約名稱執行，影響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宗旨。	乙-34
5. 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未符合基金用途與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乙-34
6. 農業安全檢測亟待加強落實。	乙-35
警察局主管	
1. 強化治安、偵查犯罪計畫執行較往年具有成效，惟暴力犯罪率偏高尚待加強改進。	乙-37
2. 超勤加班費、一般業務加班費、值班費核發情形未盡妥適。	乙-38
3. 監視錄影系統採用自建光纖網路以節省通訊費用，惟部分採購控管欠嚴謹。	乙-39
4. 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乙-39
5. 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未盡周延。	乙-39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乙-39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消防局主管	
1. 災害防救業務為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一名，惟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乙-41
2.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乙-41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	乙-42
衛生局主管	
1. 推動餐飲自主衛生認證頗有成效，惟仍待繼續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乙-43
2. 長期照護整合計畫之輔導成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乙-44
3. 癌症防治及醫政管理之執行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乙-45
4. 愛滋病防治經中央評為優等，惟傳染病防疫措施尚未臻妥適，有待研謀繼續改善。	乙-45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加強辦理。	乙-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評核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	乙-48
2. 環境衛生稽查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49
3. 营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乙-49
4. 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及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	乙-50
5.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已較以前年度改進，惟仍未盡覈實，有待繼續檢討改進。	乙-50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乙-51
7. 垃圾清運車墜落垃圾貯坑事件處理未臻妥適，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	乙-52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交通處主管	
1. 免費公車行駛計畫肇致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相關規劃與執行未盡周延。	乙-53
2. 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經營績效與管理機制，允待加強辦理。	乙-53
3. 路邊停車繳費單逾期催繳方式未盡適切，且未訂定具體管理辦法。	乙-54
社會處主管	
1. 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通盤檢討。	乙-55
2. 允宜落實復康巴士委託經營督導考核。	乙-55
3. 允宜強化輔具資源中心督導作業。	乙-55
勞工處主管	
1.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為甲等，惟歷年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致基金整體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不彰，允宜全面檢討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妥適調整編列預算。	乙-56
2.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善。	乙-57
3. 允宜督促擴展庇護工場行銷通路，提升營運效益並落實滿意度調查分析，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乙-5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允宜落實管制考核。	乙-57
城市行銷處主管	
1. 停車場營運收入逐年下滑，允宜檢討原委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乙-58
2. 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規費。	乙-58
3. 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乙-58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市政府

有關市政府之附帶議決為：

030-225 頁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說明欄增加「含竹光路分隔島遷移至道路中間之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於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說明欄加註。

(二)文化局

有關文化局之附帶議決為：

有關辦理國際玻璃節，請文化局針對本市業者提出可行且有力的促銷計畫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檢送「新竹市玻璃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案經市議會第 8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警察局

有關警察局之附帶議決，分別為：

1. 請警察局檢討社區巡守隊經費補助編列是否合乎需求，若有不足的部分，追加減預算時提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辦理追加維護治安績優、破案獎勵金及巡守隊評核獎勵金 144 萬 8 千元及修正獎勵要點符合需求，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2. 有關監視系統部分，請警察局針對重要路口評估，追加減預算時提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辦理追加預算 476 萬元辦理「第二次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採購案，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大門照明及中庭花園水池景觀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7,409 萬餘元，因辦理大門照明及中庭花園水池景觀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 萬元，合計 1 億 7,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08 萬餘元(88.33%)，應付保留數 338 萬餘元(1.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9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23 萬餘元(9.75%)，主要係原編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所需水電消耗及設施等維修費用，因該整建工程尚未完工未支用節餘，以及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7 萬餘元(20.16%)，減免數 12 萬餘元(0.19%)，主要係被解職議員應追繳之預付經費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 5,321 萬餘元(79.65%)，係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4 項，包括繼續推動新竹市重點發展計畫、開發關埔地區、建構交通互聯網路、改善雨水污水排水系統、提供公共空間無限上網、充實觀光建設與行銷、推動國際教育、充實教學設備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完善長期照顧服務、扶助經濟弱勢、提倡運動風氣、促進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0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4 項，尚在執行 40 項，主要係配合道路橋樑工程、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尚在執行，新竹市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2 億 7,8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1,0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0 萬元，合計 108 億 8,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8 萬餘元，係收回預付民國 99 年毋須支用土地補償費保留數誤列於本年度歲入，審定實現數 92 億 3,005 萬餘元(84.79%)，應收保留數 1 億 200 萬餘元(0.94%)，主要係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未及入庫，及行政罰鍰、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市有土地租金、市場租金等尚待收繳、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3,2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 億 5,314 萬餘元(14.2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租金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8 萬餘元(83.44%)，減免數 2,035 萬餘元(5.5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已依計畫進度撥付完畢，註銷毋須保留部分，應收保留數 4,072 萬餘元(11.04%)，主要係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聯外道路及綠美化工程等補助收入中央較遲撥付未及入帳，及違反石油管理法、都市計畫法、就業服務法等行政罰鍰及使用賠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2 億 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3,5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798 萬餘元，並因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及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1,446 萬餘元，合計 124 億 4,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376 萬餘元，係減列已退還原始憑證之補助費及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06 億 7,910 萬餘元(85.83%)，應付保留數 9 億 9,686 萬餘元(8.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7,5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6,676 萬餘元

(6.16%)，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武陵路、大庄路附近地區分支管網、污水管線用戶接管新建工程等因計畫變更減少支用，及人事費、營繕工程及債務付息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2,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 7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預付及溢支預付土地補償費，審定實現數 9 億 2,899 萬餘元(53.78%)，減免數 2 億 6,034 萬餘元(15.07%)，主要係營繕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814 萬餘元(31.15%)，主要係湧雅街、光復路、大庄路等附近地區污水管線新建工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快速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子計畫—世博計畫及竹塹計畫、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4 項，主要係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高峰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人事費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另較預計增加者 4 項，係中央補助計畫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69 億 9,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37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67 億 1,6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8,27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2 億 8,1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7 億 1,645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人事費賸餘，與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高峰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及保留經費比例偏高，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

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減列補助款，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嚴謹審核歲出經費保留，妥為檢討並予改進。

市政府長年預算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69 億 9,153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僅獲 32 億 1,656 萬餘元補助，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37 億 7,496 萬餘元，5 年來累計短绌數由 58 億 3,110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度 86 億 1,468 萬餘元，增幅 47.74%。歲出部分保留經費比例偏高，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出總預算計編列 172 億餘元至 186 億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占歲出總預算數 8.58% 至 14.08%。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民國 100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0 億 6,271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另民國 100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項目之考核結果欠佳，致行政院減列補助款，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嚴謹審核歲出經費保留，對於考核結果不佳項目，加強檢討考核績效欠佳原因並提出因應改進措施據以執行，俾提高考核績效爭取補助款。

（二）地方自籌財源普遍匱乏，歲出規模抑減不易，長期融資調度填補財政缺口，對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已呈常態，允宜積極開源，力謀節流，健全財政結構。

市政府因應財源匱乏，積極推動及列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0 年度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32 億 1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4,964 萬餘元，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民國 100 年度總收支仍產生短绌 3 億 8,667 萬餘元，且自民國 97 年度以來，為市庫調度需要，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金額從 7 億 5,000 萬元攀升 37 億 3,887 萬餘元，增幅高達 398.52%，顯示市庫依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已呈常態；復查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債，前經財政部審認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管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併計該基金長期債務，債務比率為 47.03%，仍逾法定債限。綜上顯示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積極籌謀善策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

（三）施政績效評核尚待落實，部分業務執行缺失頻仍，允宜積極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民國 100 年依「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目標 285 項，並訂定衡量指標 379 項，執行結果，未達原訂標準計 28 項，約占 9.82%，施政績效之評核作業，核有部分局處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未依規定格式列示自行列

管績效、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達原訂標準等缺失，整體施政成果仍有改善空間。另行政院參酌審計部相關建議，積極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陸續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通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據以設計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市政府業制訂諸多自治法規，惟各機關仍有使用規費收繳及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保留經費比率偏高、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頗鉅，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重劃區基金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等未盡事宜，允宜參照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居高不下，清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課責，以增裕庫款並彰顯公權力。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民國 100 年度底止，尚有 17,936 件待收繳，金額 5,669 萬餘元，分別占民國 100 年度應收繳件數及金額之 70.88% 及 46.99%，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比率偏低、清理成效尚待提升；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或未積極追蹤已移送行政執行處案件之執行進度；罰鍰處分書、裁決書送達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交待程序未臻完善；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未臻落實，或未賡續清理；違規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繳納；少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法規制度尚欠周全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妥適處理，並加強行政監督課責機制，期能提高清理成效，以增裕庫款並彰顯公權力。

(五)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重大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施工缺失頻仍，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宜妥適整合規劃設計，加強施工作業管理及監督稽核。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缺失頻仍，多有未落實工程項目數量計算之內部覆核作業、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欠周延、底價訂定作業欠妥適等共同性缺失；另巨額勞務採購計畫方面，核有預算未覈實編列，未於事前編足預算與籌措財源，並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部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未與預算配合、委託監造及工程主辦單位之監造或監督未臻落實等缺失；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市區道路挖掘鋪設工程等，則因無監督考核

規範與相關處理協調機制，致有部分工程挖填方數量未平衡、未依規定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資訊等情事，及未妥為規劃開挖期程、維護管理體系及巡查督導、稽查作業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妥適整合規劃覈實編列預算，加強監督稽核作業管理。

(六)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部分公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不彰，允宜落實管理，並積極檢討活化利用。

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長期存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及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情事，另查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間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營運效能漸衰；另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使用項目，致公產閒置未有效發揮使用效能；2. 東門及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有使用人作為住家、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生火災事件；3. 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且公用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及處理市場周圍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等缺失，允宜落實公產管理，強化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並針對使用效益欠佳原因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以善用資源提升治理績效。

(七)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業務計畫執行及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效率仍待加強，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整合社會福利法規及資源，審慎研謀改善。

市政府「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現金及非現金給付政策之執行情形，核有：1. 未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編列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津貼等自訂現金給付項目；2. 未審慎考量衡酌各給付項目之類同度整併各項現金給付政策；3. 部分現金給付政策之依據僅列有自訂計畫名稱，未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4. 現金給付津貼待收回溢發款項與會計列帳金額間有差異；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支出及分配款運用皆有偏低情事，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整合社會福利法規及資源，審慎研謀改善計畫執行效率，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俾利資源發揮最佳效益。

(八)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學校營養午餐相關業務工作手冊及修訂未合時宜，允宜加強英語教育方案之審核，儘速整合午餐執行之管理業務，健全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其中委託專業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審查委託服務案未臻嚴謹；2. 備援外師受限區域，影響方案執行成效；3. 部分外師請假未依新竹市外籍教師請假及課務處理規定辦理扣薪等缺失。另市立學校目前自設午餐廚房數共計有 20 座，99 學年度起已全數以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市立中小學共 44 所學校，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修訂未合時宜相關規範；2. 勞務採購契約規範與實務作法未盡相符；3. 主管機關通案授權各校自行辦理午餐採購案件；4.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組成成員未符規定；5. 未按月召開委員會議及午餐經費餘額已逾上限額度等缺失。教育事務之執行，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英語教育方案計畫之審核，儘速整合午餐執行管理業務，健全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九)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預算編列未審慎覈實，前置作業未妥適規劃評估，允宜研謀提升執行效益。

市政府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核有分貨場及冷凍、冷藏庫出租未如預期、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及公帑損失、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核有檢驗件數未達標準及報表編製未盡落實等缺失，允宜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另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結果，部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管，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部分業務計畫前置作業未妥適規劃、具體評估分析，委外經營之執行及契約履約管理未確實辦理督導考核，允宜妥適規劃執行，督促強化管理機能，提升執行效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政狀況業較上年度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偏高，累計短绌金額仍鉅。

市政府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68 億 4,1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3 億 5,89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數 4 億 8,207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決算數，連同債務之舉借 30 億元，收入共計 198 億 4,1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連同債務還本 31 億 1,649 萬餘元，支出共計 194 億 7,543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尚產生賸餘 3 億 6,558 萬餘元，綜計本年度財政努力結果業較上年度改善，惟仍有下列缺失情事：

1. 近 3 年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市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底止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詳表 1)，近 3 年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51.42%，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歲入歲出雖有賸餘，主要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24 億 2,867 萬餘元，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擬訂「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成立「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列管各機關單位開源節流業務辦理情形，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

2.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高達 5 成 3，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日趨龐大人事費需求：市政府本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合計 86 億 7,94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成長 3 億 1,951 萬餘元，約 3.82%，人事費逐年遞增，自籌財源大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詳表 2)，復近 3 年人事費占歲出比率皆高達 5 成以上，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研擬人事費改善措施，期能有效改善財政情形。

3. 累計短绌金額仍鉅，占資產總額比率逐年增加，允宜繼續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減輕財政負擔：截至本年度止以前年度累計短绌仍有 81 億 9,554 萬餘元之鉅，占資產總額 40 億 4,170 萬餘元 202.77%，近 5 年來累計短绌占資產比率有逐年提高趨勢(詳表 3、圖 1)，財政狀況仍甚為嚴峻，經建請繼續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減少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並研謀改善。據復：持續且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期能有效改善財政情形。

**表 1 新竹市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
自籌財源佔歲入決算數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統籌分配稅 (B)	補助及協助 收入 (C)	自籌財源(D=A-B-C)	
				金額	占歲入%
97	14,536,427	2,488,905	5,121,426	6,926,095	47.65
98	14,757,211	2,050,578	5,674,068	7,032,565	47.65
99	14,463,574	2,332,647	4,285,563	7,845,363	54.24
100	15,653,932	2,831,822	4,652,522	8,169,587	52.19
101	16,841,014	3,410,169	4,770,584	8,660,260	51.42

**表 2 新竹市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
人事費與自籌財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事費(A)	歲出決算數 (B)	人事費 占歲出 %	自籌財源 (C)	自籌財源與人 事費之比較 (D=C-A)
97	7,397,588	16,677,595	44.36	6,926,095	- 471,492
98	7,510,089	16,007,726	46.92	7,032,565	- 477,524
99	7,656,773	14,885,993	51.44	7,845,363	+ 188,590
100	8,359,959	15,490,591	53.97	8,169,587	- 190,372
101	8,679,473	16,358,940	53.06	8,660,260	- 19,213

註：民國 100、101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係總決算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人事費。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累計短絀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產總額	累計短絀數	短絀數占 資產 %
97	4,247,793	7,081,228	166.70
98	3,669,537	8,055,106	219.51
99	4,216,726	8,254,953	195.77
100	4,367,639	8,614,681	197.24
101	4,041,705	8,195,542	20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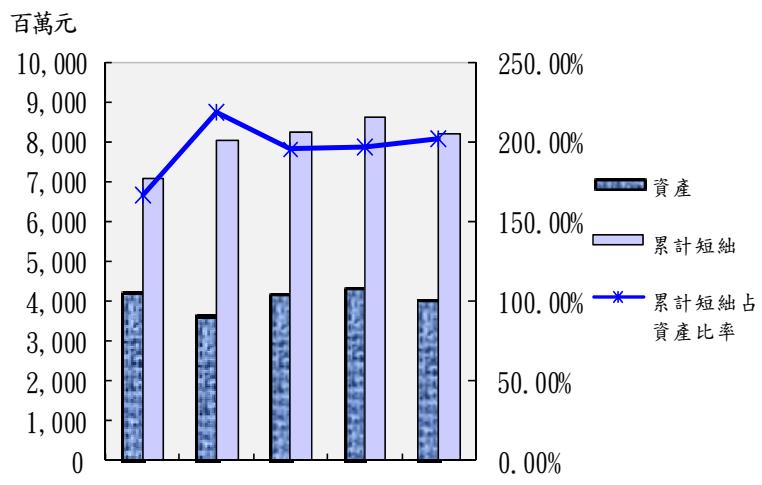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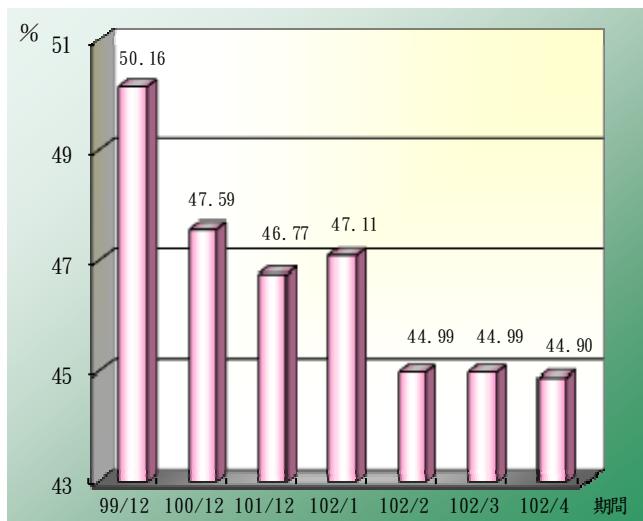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累計短絀與資產比較圖

(二)債務實際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舉借情形及債務透明度仍待改善。

1. 基金舉借債務未具自償性，至民國 102 年 1 月始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又經積極努力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債務實際數比率已逐年下降符合債限，允宜持續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市政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債務前經查核研析未具自償性，經財政部函示應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範圍，該府迄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糾正後，始將是項債務納入債務比率計算。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經加計該基金舉借債務 9 億 5,201 萬餘元，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納入該基金是項債務)比率(實際數)由民國 99 年度之 50.16%，下降為民國 100 年度之 47.59% 及本年度之 46.77%，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為 44.90% (詳圖 2)，顯示該府改善措施，已使債務比率改正符合債限。惟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之比率仍超逾法定債限，復以該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調度，從民國 97 年度 7 億 5,000 萬元，攀升至本年度 34 億 3,507 萬餘元，增幅達 358.01%，顯示其整體財政負擔仍重，經建請嚴格控管舉債額度，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據復：將繼續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嚴格控管舉債額度，於民國 103 年底前將長期債務預算數改正至符合債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概況圖

2. 積欠購地價款未予揭露表達，允宜強化債務透明度：市政府為設立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用地需要，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國有用地，並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分 5 期繳交地價款 12 億 5,936 萬餘元。市政府未完善規劃財源覈實編列預算，一再延宕地價款支付，截至民國 97 年底仍積欠土地價款達 10 億 692 萬餘元，前經函請查明妥處並儘速清償。嗣經該府召開會議決議自民國 100 年度起按年編列預算償還。截至本年底止，積欠購地價款仍有 7 億 5,692 萬餘元，未依規定於總決算及單位決算揭露表達是項隱藏性負債，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嗣後並於總決算及單位決算允當揭露表達。

(三)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仍未盡理想。

1. 本年度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未符規定：市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40 億 534 萬餘元、35 億 8,821 萬餘元、15 億 4,050 萬餘元、37 億 4,540 萬餘元及 25 億 4,266 萬餘元，合計 154 億 2,214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 9 億 9,181 萬餘元、6 億 5,862 萬餘元、4 億 4,576 萬餘元、4 億 3,950 萬餘元及 7 億 3,283 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21 億 5,359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20.73%、19.85%、7.57%、21.12% 及 10.75%（詳表 4、圖 3）。該府年度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公告糾正，且本室歷年除於審閱各年度預算編列及財務收支抽查通知檢討改善外，亦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建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影響財政健全。據復：將於民國 103 年度預算案時，覈實檢討歲出預算，儘量於歲入預算額度內編列歲出預算，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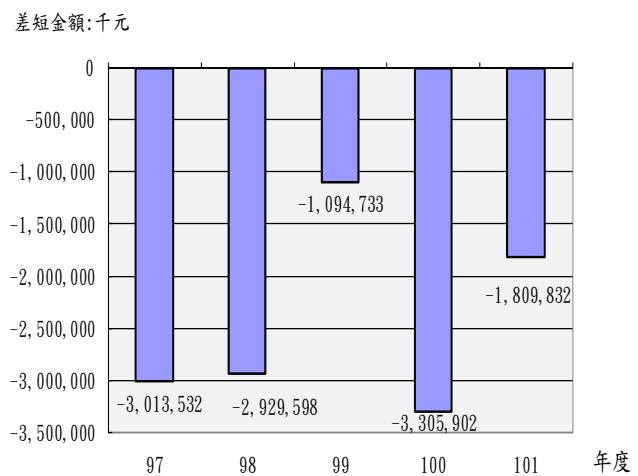


圖3 民國97至101年度預算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短收概況圖

表4 民國97至101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1)	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2)	決算納收數(3)	短收數 (4)=(2)-(3)	占歲入決算數 %(4)/(1)
合計	76,252,160	15,422,145	3,268,546	12,153,598	15.94
97	14,536,427	4,005,349	991,817	3,013,532	20.73
98	14,757,211	3,588,219	658,620	2,929,598	19.85
99	14,463,574	1,540,502	445,769	1,094,733	7.57
100	15,653,932	3,745,409	439,506	3,305,902	21.12
101	16,841,014	2,542,666	732,833	1,809,832	10.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 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評教育設施方面滿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預算數為27億9,872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27億8,975萬餘元，執行率達99.68%（含保留數），教育項目之考核分數，由民國97年度（78分）逐年改善至本年度100分居全國之冠，惟其餘方面核有：（1）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實際支用數占核定經費59.38%，為各市縣政府倒數第6名，基本設施標案落後比率高居各市縣之冠；（2）管考作業未臻落實，落後標案未填寫落後原因件數為全國最多，未選案實地查證執行進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年終考核，工程案件依不同規定重複管制考核；（3）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居各市縣之末，考核成績欠佳；（4）考核欠佳項目未據中央評定結果或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考核項目，分數皆較上年度下降退步，並遭行政院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708萬餘元，主要係虛列中央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未註明核定文號，及預算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惟於民國102年度預算編列仍未改善，經函請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及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注意針對考核結果不佳項目，檢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加強計畫執行進度及標案系統管控作業，注意確實依進度辦理並落實追蹤各相關單位填報情形；逐年改善虛列補助收入情事，嚴謹編列預算，民國103年度籌編預算時將再覈實檢討改善。

（四）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臻健全，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計284個，績效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887項，計畫總預算182億8,317萬餘元，經查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核有：1. 施政績效報告預算執行情形付之闕如，未能有效達成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意旨；2. 允宜研謀辦理整體重要施政民

眾滿意度調查，適時納入民眾重視之議題；3. 績效衡量指標與衡量標準數量繁多，施政計畫執行業務管考過於繁雜、績效衡量易流於形式；4. 施政計畫未依規定全面性整合編訂；5. 部分計畫未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可量化效益計算標準；6.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具代表性，或未設定目標值，未能有效辦理績效評核；7. 績效衡量指標約有 4 成 8 項數之目標值，與上年度相同或較上年度低，未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詳表 5)；8. 未依規定召集有關人員逐項分析評核、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9. 自行列管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未建置獎懲辦法；10. 部分施政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列管督導提升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草擬「新竹市政府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項」作為辦理概算編列參據；將辦理重要施政民眾滿意度調查；編訂民國 103 年施政計畫時將酌減項目並重新檢討績效衡量指標之妥適性，俾利重要核心計畫之推行；將確實分類填寫管考代碼；檢討改進訂定具代表性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具體、量化、具挑戰性的目標值；確實依規定分析評核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自評作業，並依規定辦理獎懲；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達原定標準原因。

(五) 經費保留款逐年減少，惟保留金額仍龐大，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尚待加強控管提升。

經查近 5 年當年度之應付保留數額，及其占預算數、決算數之比率皆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近來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脫節情形業較為改善。惟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尚待轉入

表5 新竹市政府各局處民國 101 與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標準比較及執行情形簡表

局(處)別	101 年 施政計 畫數量	101 年 衡量標 準項數	101 與 100 年度 具有相同 衡量標準 項數	101 較 100 年度衡量 標準目標 值下降之 項數	101 年施政計 畫執行成效 未達原訂標 準之計畫數	101 年度 衡量標準 未達目標 值項數
合 計	284	887	362	66	43	76
民 政 處	31	98	51	12	4	9
財 政 處	9	21	8	-	-	-
產 業 發 展 處	12	49	21	3	-	-
教 育 處	27	87	34	3	3	4
工 務 處	19	44	13	2	4	13
城 市 行 銷 處	12	25	10	2	1	1
交 通 處	10	19	6	1	5	5
都 市 發 展 處	10	38	18	2	4	7
社 會 處	28	72	34	3	10	19
勞 工 處	12	44	14	6	3	4
地 政 處	16	59	5	-	1	1
行 政 處	8	45	28	2	2	3
人 事 處	6	16	5	1	-	-
主 計 處	5	13	4	1	-	-
政 風 處	3	4	4	-	-	-
警 察 局	11	30	9	3	-	-
消 防 局	16	35	26	1	1	1
衛 生 局	5	37	17	2	2	2
環 境 保 護 局	13	73	29	10	-	-
文 化 局	23	44	15	5	3	7
稅 務 局	8	34	11	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編製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有 13 億 7,659 萬餘元之鉅，占總預算數 182 億 8,317 萬元之 7.53%；又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執行結果，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6 億 4,902 萬餘元，占轉入本年度執行經費 20 億 6,271 萬餘元之 31.46%（詳表 6）。綜計截至本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0 億 2,562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通知妥為辦理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並研謀改善。據復：已促請各機關切實檢討落後原因，周延規劃事前作業並確實依分配進度確實執行，加強監督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及督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滿意度。

表 6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出保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 出一本年度					歲 出一以前年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應付保留數 (3)	占歲出 預算數% (3)/(1)	占歲出 決算數% (3)/(2)	以前年度 轉入數(4)	未結清數 (5)	占轉入數% (5) / (4)
97	18,648,731	16,677,595	2,624,986	14.08	15.74	3,526,612	723,011	20.50
98	18,675,196	16,007,726	2,373,149	12.71	14.83	3,347,998	911,074	27.21
99	17,240,000	14,885,993	1,558,952	9.04	10.47	3,284,223	761,095	23.17
100	18,282,000	15,490,591	1,569,446	8.58	10.13	2,320,047	493,264	21.26
101	18,283,170	16,358,940	1,376,598	7.53	8.41	2,062,710	649,021	31.46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維護工作未盡周延。

因應社會變遷快速，為了兒童及少年獲得應有之保障與權益，並參酌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之內涵，「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查市政府本年度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計畫經費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527 萬餘元，占預算數 6,772 萬餘元之 81.62%，兒童及少年保護情形，核有：1.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次數未達規定；2. 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繁雜，資源分散零星細瑣，有待研謀整合；3. 部分計畫經費執行及預算編列未臻完善；4. 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事件未掌握時效；5. 強制性個案親職教育輔導未落實辦理；6.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訪視工作未盡落實；7. 核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案件未盡周延；8. 部分市政府作業規範未依中央法規適時檢討修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業於修正通過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以符規定；規劃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以「家庭」為單位提供整合性服務；業依本年度執行狀況酌減編列民國 102 年度預算數；將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之保護資訊系統，強化相關案件系統控管機制；業修正該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基準，以為後續處遇依據；將確實督導委辦單位依計畫辦理；完成系統建檔及審核工作並納入內政部「弱勢 E 關懷」系統，以解決勾稽之闕漏；業進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相關法規修正作業。

(七)違章建築處理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辦理。

市政府實際辦理拆除業務經費預算本年度僅 231 萬餘元，實際支用 153 萬元，預算執行率約為 66.15%，經查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辦理結果，核有：1. 截至本年底止，尚未拆除違章案件計有 7,042 件(詳表 7)，本年度計拆除 489 件，執行率僅 6.94%，拆除作業執行率偏低影響市容且危害民眾居住安全；2.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各區公所及檢舉人查報違章建築物計 4,191 件，其中無查報處理情形者計 400 餘件，允宜加強控管機制；3. 每月拆除及結案作業仍以紙本方式開單填寫按件列管，查詢個案處理情形時皆需人工逐案翻找，耗力費時控管機制薄弱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重新檢討拆除計畫，以還民眾居住安全；將檢討加強違建建築之查證並多與市民之溝通；積極改善辦理，研議建立電子歸檔計畫，以增加控管機制。

(八)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辦理轄內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公路總清查；2. 未訂定道路養護相關作業規定；3. 道路平整度檢驗未納入契約規範；4. 施工品質待加強等缺失。另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協議成立或法院確定判決國家賠償案件計 9 件、金額 834 萬餘元，相較於上年度 5 件、金額 82 萬餘元，增加 4 件、752 萬餘元，增加比率分別高達 80% 及 915.54%，經統計發生原因，依序屬公共設施管理缺失者 6 件，屬公務員不法行使

公權力者 2 件，屬公共設施設置缺失者 1 件；另發生機關主要為市政府 8 件，其次為警察局 1 件，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暨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損及人民權益並增加公帑支出；2. 國家賠償案件協議成立或法院確定判決後，未能積極於期間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以節省利息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研謀改善，並訂定「市區道路養護手冊」以茲遵循；業請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強化公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及加強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另因國家賠償準備金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賠償金給付金額，是以俟辦理追加預算後始支付賠償金，嗣後將積極依照規定期限辦理。

(九)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未臻嚴謹，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函修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為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審計部爰廢止「審計機關對於私人團體領受公款補助審核辦法」，並另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經查核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

1. 補(捐)助民間團體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查核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核有：(1)部分受補助團體經費之支用未符經濟效益；(2)部分補捐助作業未評估效益、或補助計畫缺乏評核指標；(3)未積極建置補助名冊及人數供核定補助額度基準，復未落實審查作業；(4)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及經費支用審核作業，委由受補助團體辦理，未覈實辦理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查核業務；(5)部分受補助團體原始憑證遺失或損毀；(6)部分計畫或項目超額補助或未依規定補助；(7)部分費用核銷憑證與規定未符；(8)部分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尚無訂定補助作業規範；(9)市政府訂定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尚待研修等缺失，經分別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業訂定「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補助經費評核實施計畫」據以考核；訂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補助社團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實施計畫」、「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補助民間團體充實基層設施設備經費實施計畫」、「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補助立案之巡守隊服裝購置實施計畫」等以為改善措施，據以實施；於補(捐)助案件申請時已要求受補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原始憑證，並依規定參照中央政府之規定

修訂該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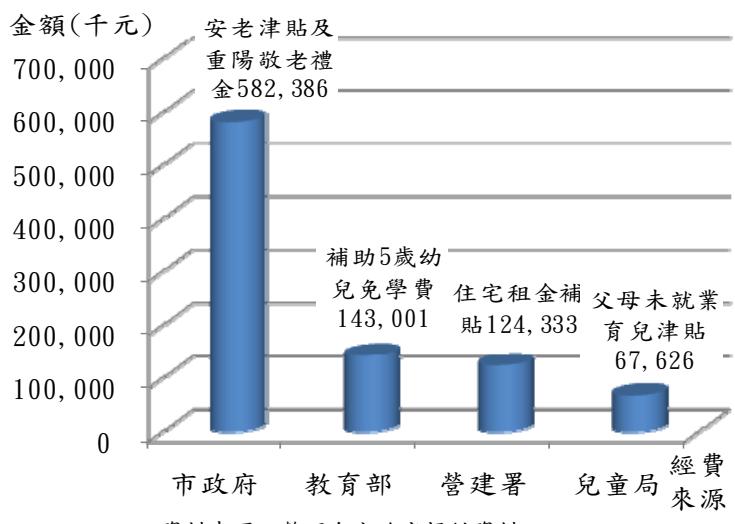
2. 辦理津貼與補助(貼)款發放

業務，作業程序尚有缺漏：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安老津貼、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並接受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及營建署補助分別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等現金給付政策，本年度計發放 9 億 1,7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未依規定覈實採申請制及每年辦理總清查 1

次，致有溢核發安老津貼逾 10 年個案；(2)審查安老津貼申請案未盡覈實；(3)橫向聯繫未盡周延，致已死亡者仍核發重陽節敬老禮金；(4)未要求合作私立幼兒園於轉發補助款後，將申請人簽收領據副本報市政府備查；(5)受補助園所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未於繳費收據加註學費由教育部補助；(6)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已辦理完竣，未依規定將贋餘款繳回補助機關並辦理結案；(7)重複請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尚待追回溢領款；(8)重複發放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及市政府自行補助租金補貼；(9)已死亡仍發放住宅租金補貼；(10)未依實際狀況請租金補貼申請人填附合適之切結書；(11)未依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進行評點；(12)未依規定就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13)未要求租金補貼核定戶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並予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研謀改善，溢發款項已部分收回並持續辦理追繳事宜。

(十)健康促進計畫經教育部評為績優縣市，惟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尚未盡周延。

市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98 至 100 學年度連續為績優縣市政府，推動成果頗受肯定，惟健康促進計畫及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經本室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 計畫及執行過程暨成果未提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或報告；2. 健康檢查契約內容與實施計畫未臻一致；3. 驗收與檢查報告人數未臻相符；4. 醫生檢查未盡嚴謹或檢查人數逾越計畫及合約人數未訂定相關罰則；5. 工作小組品質管控抽檢結果未即時通報各校及承攬醫院知悉；6. 各校補助貧困學生健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101 年度津貼與補助(貼)款發放圖

檢異常追蹤矯治費用標準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請承辦學校依規定納入契約書；請醫院於學生完成複檢之後重行印製全市總報告；將建立醫生統一檢查標準，相關罰則已納入民國 102 年草案；健檢異常追蹤之補助金額將於計畫中明定上限以茲遵循，嗣後將依規定改進辦理。

(十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有 17,897 件，金額 5,993 萬餘元，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清理收繳比率偏低、清理成效尚待提升；2. 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3. 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程序有待落實；4. 行政執行處尚未執行完畢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未積極查詢追蹤；5. 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6. 違規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繳納尚待加強清理；7. 少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行政罰鍰等缺失，經分別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將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依規定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程序，積極了解尚未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執行進度，賡續辦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清理工業，對於違規頻仍行為人，積極加強輔導改善及法令宣導，使民眾知悉並遵守規定。

(十二)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有待合理調整。

依據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列示新竹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實徵數占其地方稅收比率為 70.64%，顯示新竹市地方稅主要源自上開 3 項地方稅實徵稅額。在現行稅制下，公告土地現值係稅捐稽徵機關審核土地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而公告地價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及地方政府據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之標準。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雖從民國 97 年度 66.22% 提升為民國 101 年度 72.79%，惟仍較民國 101 年度全國平均 83.66% 減少 10.87%，位居全國各市縣倒數第 4，僅高於新竹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復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地價及標準地價事宜，由前項比率分析顯示地方地價評議委員會未合理評定地價，公告現值偏離市價仍鉅，致財產稅收無法提升，亦與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規定未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土地部分，將考量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等因素，採逐年逐步調整；至房屋部分，刻正蒐集相關資料，備供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參考，據以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增加稅收。

(十三)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

市政府本年度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情形，核有：1. 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能建立整體性清理作業，實質清理率有待提升；2. 新竹市公有財產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有 234 筆及 14 棟，截至本年度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之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578 萬餘元；3. 辦理標售案件未落實登錄申購案件總登記簿；4. 轄外抵稅地管理未盡周全，部分非公用財產歸類未盡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逐步清查被占用土地是否符合新竹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計畫相關規定；2. 將積極清理欠繳使用補償金；3. 嗣後依規定登載；4. 經管抵稅地將函請土地所在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有償撥用，並適當歸類非公用財產。

(十四)營養午餐計畫相關規範及執行未盡健全。

市政府所屬香山高中等 20 所主辦午餐學校，100 及 101 學年度全數採設置廚房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市立中小學共 44 所學校之營養午餐，總供應人數分別為 49,682 人及 49,322 人(詳表 8)，核有：1. 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業務未能整合，投標廠商未熱絡；2. 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迄未編訂、年度工作計畫闕如及相關規範未積極修訂；3. 全面補助國民中小學午餐費用，未審酌財政狀況及受補助者之需求，排擠其他福利支出；4. 補助教職員工午餐費之規範未盡妥適；5. 學校午餐之相關輔導考核未盡落實；6. 導師認定貧困學生證明內容未盡周延，相關審查機制闕如等缺失，經函請研謀辦理並檢討改進。據復：將於 102 學年度辦理相關採購前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先行研擬最適宜之採購辦理方式，並請各辦理午餐學校積極邀標、依法鼓勵家長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採購；已完成營養午餐手冊草案；將視財政狀況檢討全面補助國民中小學午餐費繼續實施之必要性及檢討相關補助內容；將修訂查核機制之相關管理措施，以符實際執行狀況，並已修訂導師認定貧困學生相關證明範本。

表 8 新竹市立各級學校 100 及 101 學年度營養午餐委外情形簡明表

主辦學校	承攬廠商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供應學校數	供應用餐人數	占供餐人數比率(%)	供應學校數	供應用餐人數	占供餐人數比率(%)
合計		44	49,682	100.00	44	49,322	100.00
育賢、培英、三民、內湖等國中及新竹、西門、民富、載熙、建功、三民、南寮、水源、舊社、高峰等國小，計 14 所學校	藝慶企業有限公司	31	33,991	68.42	31	33,404	67.73
香山高中及光華、虎林等國中，計 3 所學校	協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9,742	19.61	8	9,502	19.27
建功高中及光武國中等 2 所學校	沐翔食品有限公司	4	4,774	9.61	4	5,270	10.68
北門國小	美麒食品公司	1	1,175	2.37	1	1,146	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屬高中業經認證為優質高中，惟國中部分尚待加強。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所屬高中部分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榮獲總成績一等或二等，業經認證為優質高中，惟國中部分，核有：1. 部分國中教師尚未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習；2. 服務學習及學生獎懲共同性規範，未能於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期開始前及早妥為研擬訂定，影響方案執行成效；3. 新竹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及範本，明定每學期時數認證上限，惟尚無相關獎勵規範，致各校做法未盡一致，影響學生獎勵積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要求教師參加研習；於「竹苗區共同採計原則」公布後，隨即轉知各校並訂定新竹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及各校計畫範本，且各國中均已完成計畫備查。

(十六)特殊教育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依規定妥為辦理，且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未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2. 未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議；3. 獎助民間團體事前審核與事後查核程序仍待強化；4. 各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實施成果未依規定報送市政府核定或備查；5. 部分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教師人數與規範未符；6. 部分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尚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等缺失。另查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核有：1. 未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2. 未配合母法廢止相關規定；3. 未指定或核定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4. 未辦理課後照顧人員在職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依規定召開特教諮詢會；嗣後依新竹市相關法規辦理；已修訂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將依規定辦理特教人力調派；已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業經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已配合母法廢止相關規定；已指定本市公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已辦理民國 102 年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十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暨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情形均未臻妥適。

1. 市政府暨所屬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金額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案件，未與廠商議定優惠條件；(2)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3)未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大量訂購優惠條件議定情形；(4)未見廠商另有優惠價格或條件之處理原則；(5)底價訂定欠審慎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檢討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2. 市政府暨所屬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未責成委託經營廠商研擬安全監控與緊急事故應變通報計畫；(2)未確實考核委託經營管理情形；(3)招標公告資訊登載錯誤；(4)督導考核未依契約規定作成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十八)公務車輛管理未臻落實、迭有違規遭舉發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使用情形，本年度計有 16 個機關單位違規遭舉發共 131 件(詳表 9)，其中屬上班時段者計 80 件、屬例假日者計 28 件、屬上班日非上班時段者計 23 件，其中以市政府 44 件最多、環境保護局 25 件次之，另酒駕遭舉發者 3 件，分別為環境保護局、地政事務所、東區區公所各 1 件，經核有：1. 車輛管理未臻落實，致產生無公差勤務或派車單而於上班時間使用公務車外出、或將公務車作為私用，於假日或非上班時段駕駛車輛外出，或未經許可將公務車停留在非辦公場所以外之其他地方等情事；2. 違反規定酒後駕駛公務車輛，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並遭相關單位依公共危險罪議處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罰款均由保管人繳納完畢、為加強控管公務車輛違規行為，已函請各

表 9 民國 101 年度公務車輛違規
遭舉發案件彙總表

單位：件

違規單位	違規件數		
	上班時段	假日或非上班時段	合計
合計	80	51	131
市 政 府	29	15	44
環 境 保 護 局	17	8	25
警 察 局	7	6	13
北 區 區 公 所	7	1	8
衛 生 局	2	5	7
消 防 局	4	2	6
香 山 區 公 所	2	4	6
北 區 衛 生 所	3	2	5
稅 務 局	2	2	4
地 政 事 務 所	1	3	4
東 區 區 公 所	1	2	3
建 華 國 民 中 學	2	-	2
東 區 衛 生 所	-	1	1
西 門 國 民 小 學	1	-	1
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	-	1
文 化 局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駕駛人嗣後駕駛公務車輛除確實依規定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不得酒駕外，並請各管理單位定期至電子公路監理網查詢公務車輛違規情況，以便即時得知訊息，為妥適之處置。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其中：(一)未核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累計短绌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二)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顯示降低，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對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已呈常態，財政負擔仍然沉

重，允宜繼續落實該項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三)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五)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六)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十二)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十一)、(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十三)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四)歲出預算部分計畫未核實編列，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八)出納管理情形核有缺失；(九)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十)勞工育樂中心場地出借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十一)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完善；(十五)橋樑管理維護未盡落實；(十六)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造成歲入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多次建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惟未有效改善；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迭經本室函請依規定辦理，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舉借之長期債務納入自償性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核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2.27 監察院公報第 2849 期)

(二)新竹市政府就經營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102.6.6)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所、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區自治事項，戶籍登記、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尚在履約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4 萬餘元，係殯葬管理所核有應追繳薪資，截至 101 年底尚未收回，已發生權責之保留，審定實現數 1 億 2,508 萬餘元(76.92%)，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0.03%)，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5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47 萬餘元(23.05%)，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納骨塔與公墓實際使用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70 萬元(100%)，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境福里配電變電所改建工程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6,389 萬餘元，因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3 萬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 萬元，合計 4 億 8,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19 萬餘元(93.37%)，應付保留數 641 萬餘元(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46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41 萬餘元(5.29%)，主要係因撙節支出及人事費、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 萬餘元(43.51%)，減免數 7 萬餘元(0.9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保留數 424 萬餘元(55.51%)，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補助境福里地方建設協助金，因分為 4 年度執行，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歲入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應注意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殯葬管理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與審定數比較(詳如表 1)，核有民國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入短收金額、短收比率逐年攀升，查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歲入審定數平均為 1 億 93 萬餘元，惟民國 101 年度仍擴增歲入預算數至 1 億 5,012 萬餘元，經通知注意檢討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嗣後預算編列時納入考量。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審定數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預 算 數 (A)	96,516	108,908	100,126	150,126	150,126
審 定 數 (B)	104,628	75,246	96,345	127,505	109,007
超短收數(B-A)	+ 8,112	- 33,661	- 3,780	- 22,620	- 41,118
超短收比率(%)	8.41	30.91	3.78	15.07	27.39
預算執行率 (B/A)(%)	108.41	69.09	96.22	84.93	72.61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使用規費收繳及審核機制未臻健全；2. 殯葬設施使用及火化、遺體處理勞務委外業務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建立地政業務相關爭議案件個案專案研討機制、推動全功能單一窗口 web 版規費作業系統、利用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繪製測量成果、加強買賣實例調查及辦理民國 101 年度公告現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07 萬餘元(88.35%)，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0.08%)，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2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58 萬餘元(11.57%)，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申請件數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6 萬餘元(30.12%)，減免數 30 萬餘元(56.41%)，主要係撤銷原行政處分，帳載錯誤，及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13.47%)，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59 萬餘元(92.86%)，較預算賸餘 742 萬餘元(7.14%)，主要係退休及進用人員、職等及時間差異致人事費賸餘，土地登記案件較預估數減少，致提列之土地登記儲金相對減少，及相關業務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分別辦理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前置作業，及農村重劃及維護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長期投資、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10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主要係不動產投資需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減少者 8 項，主要係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變更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等主要計畫，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致原編列專業服務費未支用；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計畫，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結餘款；部分重劃區內維護工作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等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8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2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5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2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3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6,498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決算審定短紓 1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100 萬餘元，主要係變更、擬定部分都市計畫，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致原編列專業服務費未支用所致，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另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3,5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5,397 萬餘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未納入基金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辦市地重劃區部分抵費地尚未出售，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市政府辦理新興、朝山、漁港重劃區，分別於民國 77 年、79 年、83 年辦理完竣，後續納入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管理。截至本年底止尚有 8 筆抵費地，面積 2,267.5 平方公尺、金額 2,811 萬餘元，尚未出售(詳表 1)；經查該府未針對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及標售計畫；未依規定登帳及納入財產管理與派員瞭解土地使用現況，經請注意改善。據復：將積極處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並定期派員巡查土地使用現況，研訂「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抵費地管理及標售作業注意事項」。

表 1 公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未出售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重劃區	辦理完成時間	面積	金額
合計		2,267.50	28,115,405
新興重劃區	77.4.27	473.21	2,489,151
朝山重劃區	79.4.23	159.81	799,050
漁港重劃區	83.7.4	1,634.48	24,827,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二)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分配面積錯誤，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該基金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時，因分配面積計算錯誤，致原通知應繳納(發給)差額地價金額錯誤，於本年度以各重劃區基金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後續重劃事宜，未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併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嗣後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避免疏失發生。

(三)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之新興市地重劃、漁港市地重劃、富山農村重劃、南勢農村重劃、港南農村重劃等 5 個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7.61%、77.41%、52.77%、290.21%、339.06%(詳表 2)，核有新興、漁港市地重劃、富山農村重劃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未盡確實之情事；及南勢、港南農村重劃，因未編列

表 2 各重劃區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新興市地重劃基金	700,000	53,300	7.61
漁港市地重劃基金	8,177,000	6,329,608	77.41
富山農村重劃基金	902,000	475,960	52.77
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2,972,000	8,624,915	290.21
港南農村重劃基金	5,680,000	19,258,385	339.06

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致當年度認列為成本金額皆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經通知注意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8 點規定加強辦理。據復：嗣後各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以符合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尚待加強辦理，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網站委外改版作業工程尚未驗收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 億 9,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7,580 萬餘元(103.06%)，應收保留數 1 億 5,771 萬餘元(2.68%)，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3,3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3,852 萬餘元(5.7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因土地移轉以實價登錄前，土地所有權人提早辦理移轉申報案件增加，及印花稅廠商自動報繳，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5,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93 萬餘元(7.87%)，減免數 1 億 134 萬餘元(9.61%)，主要係已確定無法徵起之稅額或撤案等註銷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8 億 6,970 萬餘元(82.52%)，主要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單未能送達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尚待繼續徵起等。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9,280 萬餘元，因支付舉發人獎金不足款，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元，合計 1 億 9,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19 萬餘元(88.23%)，應付保留數 66 萬元(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0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04 萬餘元(11.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配合市政府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

運用稽核軟體勾稽地方稅等相關檔案資料，核有：(1)房屋稅課徵住家或非住非營稅率，惟查有營業人設籍；(2)房屋稅課徵營業減半稅率，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3)部分房屋設置

加水站，房屋稅課徵住家或非住非營稅率；(4)地價稅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有營業人設籍；(5)地價稅免稅案件，其檔上所列房屋稅稅籍編號為空白或於房屋稅課稅主檔查無資料；(6)地政資料建物總面積大於房屋稅主檔課稅總面積等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部分不符案件已補徵房屋稅 17 萬餘元、地價稅 10 萬餘元，其餘仍尚查處中。

2. 部分稅單未於期限內完成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 規定略以：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經依據該局提供地方稅徵銷明細檔，篩選應納稅額大於 800 元，惟已逾限繳日期(或展延迄日)6 個月仍未合法送達取證者，計 211 筆(房屋稅 58 筆、地價稅 153 筆)，除與上開作業要點未合外，復與該局 101 年度欠稅清理要領一、(二)、5 提高稅單送達率略以：繳款書送達…無其他接收郵件人員時…辦理寄存送達，並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並儘速依規定辦理。據復：未於 6 個月內完成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案件，業已依規定改善。

(四) 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符，致有短課情事，課稅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協助配合政府、民間、公司、社團等各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0 萬餘元(99.92%)，較預算短收

5,692 元(0.08%)，主要係出借場地設施收入較預期減少。

2. 歲出預算原編預算數 2,784 萬餘元，因辦理自由車場整建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23 萬元，合計 4,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87 萬餘元(80.87%)，較預算賸餘 919 萬餘元(19.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香山游泳池及體育場進行整修期間，臨時人員薪資、維護費等營運成本支用結餘，及體育館籃球架計時器採購、自由車場整建工程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游泳池開放時間與定價未臻妥適。

該場經營公園與香山游泳池，原均屬無溫水設施之非室內型泳池，香山游泳池經改建為室內泳池並增加溫水設備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放，核有：未考量室內溫水之特點調整開放時間，未就游泳池採差別定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調整開放時間增加夜間時段，並調整票價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2. 體育場館中長期出借業務未盡周延。

該場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體育場館中長期借用，核有：未落實公開、公告與審查評核過程，未建立使用效益審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謀所屬場館中長期借用公開、公告與審查機制，並於審查時視借用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文教或公益活動之成果，作為再申請借用准駁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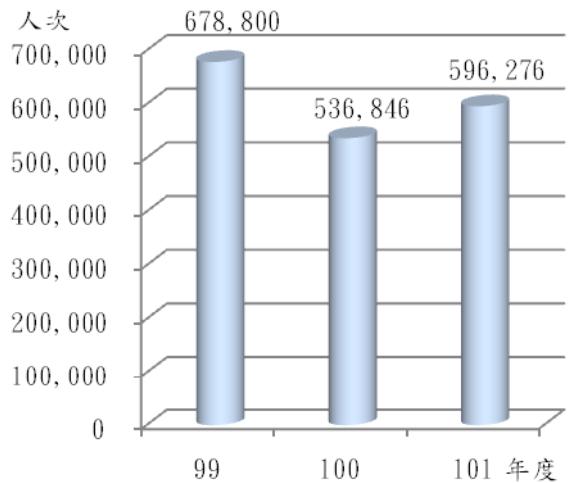
3. 體育場館使用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較民國 99 年度低落，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該場所屬體育館、中正棒球場、自由車場…等 10 個場館(排除本年度起納入統計人次之府後網球場)，本年度合計實際使用人次雖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惟仍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82,524 人次，減少幅度約為 12.16%(詳表 1，圖 1)，其中本年度實際使用人次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均下跌者計有中正棒球場、自由車場以及景觀道網球場等 3 個場館；本年度實際使用人次雖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惟較民國 99 年度下跌者計有體育館、三民網球場以及公六網球場等 3 個場館；本年度實際使用人次雖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惟較民國 100 年度下跌者計有田徑場及公園游泳池等 2 個場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多加利用網站、跑馬燈等設備廣為宣導各項活動，鼓勵民眾踴躍使用各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以達全民運動之宗旨。

**表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新竹市體育場
所屬場館實際使用人次表**

場 館 名 稱	單位：人次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較 99 年度增減人次
合 計	678,800	536,846	596,276	- 82,524
中 正 棒 球 場	137,000	76,784	70,887	- 66,113
自 由 車 場	19,500	14,044	3,088	- 16,412
景 觀 道 網 球 場	11,350	14,040	8,207	- 3,143
體 育 館	233,500	128,226	129,060	- 104,440
三 民 網 球 場	127,800	79,056	112,294	- 15,506
公 六 網 球 場	18,600	8,383	14,877	- 3,723
田 徑 場	75,400	148,295	132,483	+ 57,083
公 園 游 泳 池	16,430	31,028	26,950	+ 10,520
香 山 綜 合 運 動 場	27,500	36,990	84,000	+ 56,500
香 山 游 泳 池	11,720	-	14,430	+ 2,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圖1 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度新竹
市立體育場館使用人次圖**

(四) 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場地出借收費標準未臻周延妥適；2. 游泳池救生器材管理未盡落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及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國際玻璃藝術節活動、玻璃產業輔導計畫、李克承博士故居修復計畫、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規劃設計費、建國公園及其周邊改善工程計畫等項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 萬元，合計 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3 萬餘元(146.04%)，較預算超收 224 萬餘元(46.04%)，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5,5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80 萬元，並因新竹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23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52 萬餘元(69.42%)，應付保留數 6,498 萬餘元(25.13%)，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4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09 萬餘元(5.45%)，主要係人事費結餘、配合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及採購招標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4,040 萬餘元(82.49%)；減免數 237 萬餘元(4.8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19 萬餘元(12.65%)，主要係配合國際玻璃藝術節活動期間至民國 102 年 3 月，相關經費辦理保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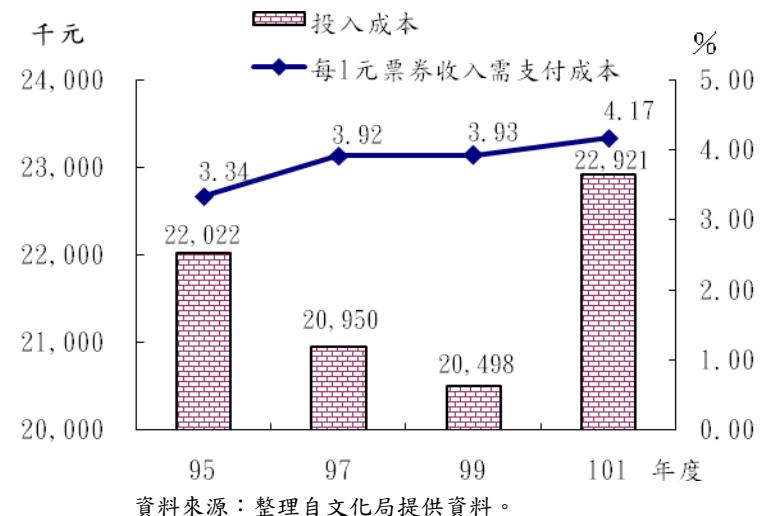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允宜審慎檢討改善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及降低辦理成本，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辦理。

2012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活動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0 日止為期 79 天，該局每 2 年舉辦 1 次國際玻璃藝術節。觀諸近 4 屆辦理情形，投入成本分別為 2,202 萬餘元、2,095 萬餘元、2,049 萬餘元、2,292 萬餘元；門票收入依次為 659 萬餘元、534 萬餘元、521 萬餘元、618 萬餘元，經換算歷屆每 1 元門票收入需支付 3.34 元、3.92 元、3.93 元及 4.17 元投入成本，綜上，顯示辦理

是項活動之單位成本有逐年增加趨勢，尤以本屆最高，參觀人次未相對明顯成長，經函請研析定期舉辦國際玻藝節之適當性，並確實檢討各工作項目支出之必要性，降低辦理成本，同時依玻璃產業之特性訂定輔導模式，整合運用各項資源並結合新竹市各觀光景點，以達吸引參觀人潮加乘效果。據復：未來玻藝節規劃整體活動時，將訂定有效售票機制，如結合校外教學，優質店家折扣方式及旅行業聯合行銷及異業結盟方案，及以實用、不鋪張之撙節原則支用經費，降低辦理成本等，將活動更加發揚光大與深根茁壯，並帶動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目的，吸引觀光人潮。

2. 未落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即編列預算，致預算全數未執行，影響計畫作業期程。



文化局民國 101 年度預算書編有「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示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5,240 萬元，本年度預算先行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 萬元，執行結果，該規劃設計迄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招標作業，致經費全數未執行，揆其原因，係該多功能大樓興建計畫樓層高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未合，經市政府辦理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正，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惟計畫執行已延宕落後，顯示編列上開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未於事前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即納編預算，肇致計畫期程延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將落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期使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得以慎密配合，俾提升施政績效。

3.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委託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委託經營管理，核有：(1)藝術村收入逕由廠商收取，契約欠缺規範條款；(2)受託廠商未覈實建立收支明細帳，督導考核機制未臻落實；(3)藝術村場地管理維護未臻完備及妥善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經營藝術村衍生收入刻正研謀回饋等改善措施；自 102 年度起要求廠商開設獨立帳戶並建立完整會計帳務處理，同時落實執行督導考核；將研謀配套措施並加強行銷宣傳，以提升參觀人次。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市立動物園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動物生態研究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全園步道景觀改善、全園綠美化、遊客服務中心及 3D 虛擬電影館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 萬餘元(140.22%)，較預算超收 120 萬餘元(40.22%)，主要係入園實際人數較預期多，門票收入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81 萬餘元，因動物園自動售票機購置所需經費增加，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萬元，合計 1,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4 萬餘元(93.92%)，較預算賸餘 98 萬餘元(6.0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3 萬餘元(89.09%)，減免數 108 萬餘元(10.91%)，係工程結算賸餘款。

二、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目的在維護農產品(果菜)之運銷秩序，防止操縱壟斷，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以發揮市場功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計畫有果菜交易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主要係冷凍、冷藏庫出租使用、蔬菜實際交易量較預期增加；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分貨場出租未如預期；與預計相同者 1 項。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3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2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9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1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 萬餘元，約 140.68%，主要係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原僅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加計原列工務處主管於民國 101 年轉列產業發展處主管之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計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及工業行政相關業務、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案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主要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受捐贈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未編列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辦理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俟工程完成結算後辦理付款作業。

(二)餘紕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5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01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1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1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紕 2,52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999 萬餘元相距 8,526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 7 萬餘元相距 19 萬餘元，主要係撙節業務支出，及銀行利率調漲，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另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決算審定短紕 2,53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6,006 萬餘元相距 8,546 萬餘元，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經營管理成效未彰、收費標準未盡妥適。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及分貨場場地使用收入兩項，經查其近 5 年營業收支均產生損失(如表 1)，營業利益率分別為負 6.88%、負 6.63%、負 5.05%、負 2.34%、負 2.91%，顯示整體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其營業費用。復查其各項營業收入收費標準，其中管理費部分自該公司成立起(民國 76 年間)均未調整，而分貨場場地使用標準亦自民國 83 年沿用迄今，已近 20 年未曾修正調整，經請適時檢討上開收費標準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收入部分，場地使用費之調漲，已提送董事會審議。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營 業 收 入	49,866,386	49,914,862	50,119,695	50,512,323	50,656,359
營 業 費 用	53,296,301	53,223,784	52,652,879	51,695,732	52,131,307
營業利益(損失-)	- 3,429,915	- 3,308,922	- 2,533,184	- 1,183,409	- 1,474,948
營業利益率(%)	- 6.88	- 6.63	- 5.05	- 2.34	- 2.91

(二)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帳列暫付款 482 萬餘元及存出保證金 100 萬元，係王前總經理於民國 80 至 81 年間未依預算程序辦理工程發包所支付之工程款及該公司為向王員求償，於民國 82 年間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所提供的擔保金 100 萬元，查是案該公司迄民國 99 年 8

月始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867 號民事判決，以已逾不當得利請求時效為由，裁定上訴駁回且不得上訴確定。前經本室函請市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妥處。歷經多次公文往返，該府始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函復。據復：該公司顯有行政上未能注意疏失之責，並已函請該公司檢討民國 82 至 97 年間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應負之行政責任妥適處理。

(三)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編製檢驗報表未盡落實情事。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訂有「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經查該公司民國 101 年度蔬果抽驗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係以口頭告知、建議業者延後販售並加強檢驗為主，未立即停止進貨，且未於次日進行抽驗，查無相關通(告)知、警告紀錄，核與上開規定未符；另核對 10 月份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月報表及日報表結果，核有部分蔬果抽驗件數不合情形，經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檢驗商品不合格時告知業者，並加以記錄以便日後審查；缺失部分列作執行重點並改善；抽驗件數不符係因統計時筆誤所造成，爾後確實執行複查工作減少統計時錯誤發生。

(四)市政府未能落實委外契約名稱執行，影響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宗旨。

市政府斥資 14 億餘元預算購買上海世博台灣館商標權並打造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投入 71,949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產創園區委外範圍 41,907 平方公尺、週邊道路範圍 30,042 平方公尺)建置整體園區。該府以「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為契約名稱委外經營後，營運移轉主體應屬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惟該園區未設置獨立之網頁，透過「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點選「世博台灣館」，需透過環球購物中心網頁進入，名稱列為「環球新竹世博店」。嗣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派員赴世博台灣館現場瞭解結果，該館外觀之設置，皆列為「環球購物中心(世博店)」，「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已完全無法獨立顯示屬市政府施政重點，進而被取代為該購物中心營業點之一。經函請查明並釐清「世博台灣館」之定位，並確認委外後目前經營方式之適切性，與是否善盡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及加強相關控管機制及研提後續改善措施。據復：為強化「世博台灣館」之意象，已將本室意見與民間機構溝通協調，民間機構並已於園區內全區導覽看板加註「新竹世博台灣館園區」字樣，並於網站加入「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

(五)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未符合基金用途與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該基金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向地方建設基金簽訂長期借款契約金額 14 億 5,138 萬元，實際已核撥借款合計 12 億 7,134 萬元，自民國 102 年開始，每年即須償還高額本金(詳表 2)，且其預算係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編列，顯示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卻於該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 7,525 萬餘元預算

表2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度長期借款與攤還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契約	民國99年度 借款契約	民國100年度 借款契約
契約金額	487,500,000	963,880,000
已撥款金額	487,500,000	783,840,000
攤還本年度	102至105	103至106
每年度須攤還本金	121,875,000	依撥款總金額分4年攤還 ，每年攤還195,9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除未符合基金用途，且與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有悖，同時該計畫有耗損營運收入，影響債務償還之虞，委外場館採優惠睦鄰措施，尚無市民完全免費入場案例，形同變相補貼受託廠商前 3 年固定權利金等情事，經請檢討執行必要性並予以改善。據復：本案性質係為一次性口碑行銷活動，且於公共建設營運初期之行銷，符合常態；該府基於尊重民意、提升公共建設經營效率等因素辦理。

(六) 農業安全檢測亟待加強落實。

產業發展處辦理肥料管理、農藥殘留監測、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飼料安全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等項農業安全檢測業務，核有：1. 未於事前妥訂檢驗計畫；2. 未按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3. 採樣樣本未及時送檢驗單位；4. 未依查驗標準作業程序填寫查驗紀錄表；5. 未落實追蹤查驗不合格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各項農業安全檢測業務，將事先妥訂抽驗計畫，辦理風險評估，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次序，並依規定辦理查驗、送驗及登錄等事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及原列工務處主管於民國 101 年轉列產業發展處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三)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四)蔬果農藥殘毒檢驗件數未達標準及報表編製未盡落實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動物園動物防疫及健檢計畫尚未研訂；(二)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妥適；(五)物品、出納管理未臻妥適；及本年度由工務處主管轉列產業發展處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新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1 項等，計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產業發展處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監察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以金額 4 億 5,888 萬元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標購上海世博台灣館 4 項註冊商標，及編列預算 8 億 4,500 萬元辦理世博台灣館新建工程、周邊附屬工程與風城文創館整修工程，經本室派員查核結果，發現該府未於事前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或籌措確切財源，亦未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嗣後始設置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基金，補編預算經費，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本案依新竹市新都心計畫書列載，原本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開館營運，惟因未能審慎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後續因兩岸建築、消防法令等差異，無法直接套用原上海世博台灣館之規劃與設計，故須重新評估並延長施工期限，加上用地取得延宕、統包工程流標、履約內容爭議、天候狀況等因素，影響建設工期進度，其執行程序有欠周妥，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揭露於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提案糾正。(101.8.8 監察院公報第 2820 期)嗣經新竹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為：嗣後將確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先行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作業，以及積極辦理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治安防治專案-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警用裝備管理維護、資訊行政業務處理、強化員警風紀及生活考核、繼續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治安，偵查犯罪」、強化科學辦案能力、交通秩序行政業務處理、少年安全宣導工作、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前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採購、埔頂派出所 3 樓等整修工程、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協勤人員(義警、民防)服裝及帽子、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等採購案，尚未完成履約或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9,16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款 15 萬餘元，係漏列之罰金罰鍰收入及車輛移置與保管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3 億 583 萬餘元(104.87%)，應收保留數 1,335 萬餘元(4.58%)，主要係違規案件罰鍰及移置費、拖吊違規車輛保管費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9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56 萬餘元(9.45%)，主要係違規案件、變賣報廢車輛收入及拖吊違規車輛之保管天數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7 萬餘元(5.95%)，應收保留數 2,327 萬餘元(94.05%)，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2,9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6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00 萬元，並因公有拖吊場遷移、交通隊駐地頂樓防水工程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62 萬餘元，合計 15 億 4,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640 萬餘元(88.54%)，應付保留數 3,191 萬餘元(2.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8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494 萬餘元(9.39%)，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未執行及業務按實際需要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5 萬餘元(49.16%)，減免數 44 萬餘元(0.74%)，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82 萬餘元(50.10%)，主要係第一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廠商提起返還逾期罰鍰及確認工程款之訴訟，俟判決確定後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強化治安、偵查犯罪計畫執行較往年具有成效，惟暴力犯罪率偏高尚待加強改進。

該局強化治安、偵查犯罪計畫執行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依治安狀況督導評核細部評核計畫考核結果，民國 101 年上、下半年成績，分占乙組(共 13 個縣市)之第 5 及 4 名，均已較上年度上、下半年分占乙組之第 6 及 8 名進步。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主要警政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新竹市及全國竊盜犯罪率趨勢圖

統計指標分析，新竹市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之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率(件/10 萬人口)，除民國 101 年暴力犯罪率外，亦逐年下降，顯示該局強化治安、偵查犯罪計畫執行已略有成效。惟新竹市竊盜犯罪率近 5 年均高於全國同期間犯罪率；刑案犯罪率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均高於全國同期間犯罪率，暴力犯罪率則是民國 101 年度首次高於全國同期間犯罪率(詳表 1，圖 1、圖 2、圖 3)，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民眾提升自我防禦能力，並全面加強各項相關勤務部署，以降低暴力犯罪及其他刑案之發生。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率統計表

年度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新竹市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全國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新竹市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全國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新竹市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全國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97	1,973.13	1,971.67	31.08	35.29	1,048.72	910.31
98	1,594.94	1,672.88	18.61	29.31	776.54	672.28
99	1,544.51	1,607.25	16.69	22.95	676.24	616.98
100	1,506.11	1,499.01	13.65	18.07	514.01	503.72
101	1,421.33	1,363.78	17.99	14.87	441.36	43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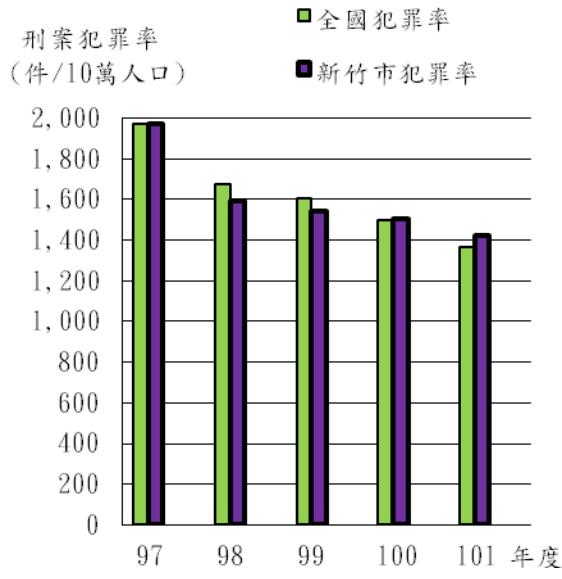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新竹市及全國刑案犯罪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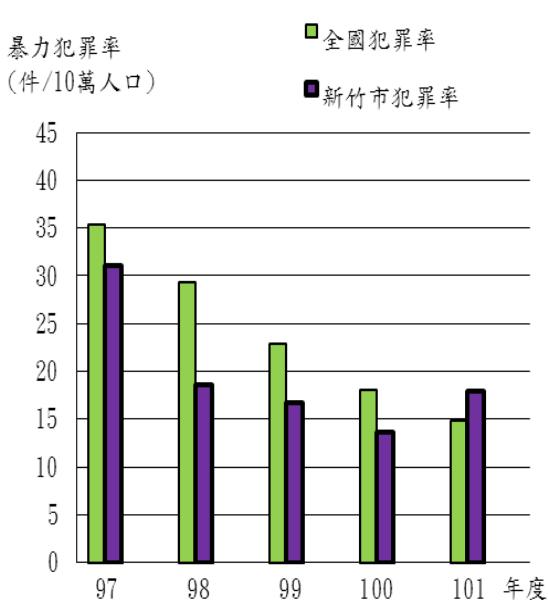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新竹市及全國暴力犯罪率趨勢圖

2. 超勤加班費、一般業務加班費、值班費核發情形未盡妥適。

該局超勤加班費、一般業務加班費、值班費核發情形，核有：(1)出勤紀錄主要係人工管控致缺失頻仍，允宜加強內控機制；(2)超勤加班費相關規範零散且久未修訂，允宜整合俾利

執行；(3)部分超勤加班費核發情形與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編入民國 103 年概算爭取建置網路線上差勤系統，規劃內勤人員差勤系統，俾提升管理效率、儘速就支領單位、核發項目及額度等審慎檢討、整合並修訂相關超勤支領規定、已依規定繳回溢領超勤加班費。

3. 監視錄影系統採用自建光纖網路以節省通訊費用，惟部分採購控管欠嚴謹。

警察局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情形，係全國第一個採用自建光纖網路架構運用於路口監控維護治安之警察機關，可達到節省租用網路通訊費用。惟核有廠商提供該局光纜產品與招標規範及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歷年相關 7 件採購案，均有以劣品充當良品之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及處以違約金。

4. 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該局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情形，核有：(1)補助巡守隊相關經費有待通盤檢討；(2)車輛撥借巡守隊，核與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借用規定未盡相符；(3)新設立巡守隊辦理勤前訓練未作成紀錄；(4)裝備管理缺失事項重複出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編列民國 103 年度概算時檢討、研議收回撥借車輛、確實檢討改進將勤前訓練計畫、時間及成果等作成書面資料並加強巡守隊輔導。

5. 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未盡周延。

該局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核有：(1)委外拖吊業務未能接續辦理，復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致違規拖吊出現空窗期，影響道路及交通順暢；(2)未依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相關規定辦理；(3)逾期 3 日車輛未編製逾期未領清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提前辦理招標事宜、於民國 103 年爭取建構攜帶型員警現場製單舉發系統預算經費，或修改相關法規、逾 3 日未領回車輛將移置至公有拖吊場並填製未領回車輛保管單。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詳表 2)，核有：(1)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2)部分單位未自行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4)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外，對已取得執行憑證者，依市政府規定於每年 5、9 月辦理註銷應收未收保留數，藉以提高清理比例、依據市政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訂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積極查調財產與所得資料，如有可供強制執行標的，再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表 2 民國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繳情形 年度		期初/年度新增 應收未收餘額 A	減免 (註銷)數 B	收繳數 C	收繳% C/A	清理數 B+C	清理率% B+C/A	期末尚未 清理數 A-B-C
合計	金額	24,856,530	4,800	4,601,710	18.51	4,606,510	18.53	20,250,020
	件數	15,436	3	1,372	8.89	1,375	8.91	14,061
以前 年度	金額	12,178,542	—	945,473	7.76	945,473	7.76	11,233,069
	件數	12,466	—	296	2.37	296	2.37	12,170
101 年度	金額	12,677,988	4,800	3,656,237	28.84	3,661,037	28.88	9,016,951
	件數	2,970	3	1,076	36.23	1,079	36.33	1,8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2. 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完善；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6」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4. 警用裝備管理未盡完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消防廳舍整建、落實全民防火教育宣導、健全社區及公共場所公設滅火藥劑更換、關懷獨居老人等弱勢設置住家防災器材、推動瓦斯安全居家訪視、充實消防救災器材、凝聚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消防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急救管理人及各項救災訓練、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及提升救災防護出勤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消防及義消人員制服尚未驗收結算，及義消人員出國案尚未完成履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4 萬餘元(107.67%)，應

收保留數 104 萬餘元(7.1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7 萬餘元(14.84%)，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物品之價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5 萬餘元(11.07%)，減免數 2 萬餘元(0.50%)，主要係撤銷原裁決書無法執行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9 萬餘元(88.43%)，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5,5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2 萬餘元，並因支應第一大隊暨香山分隊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及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4 萬元，合計 3 億 6,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910 萬餘元(91.15%)，應付保留數 2,174 萬餘元(6.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0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21 萬餘元(2.83%)，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各項採購案標餘款，及業務按實際需要撙節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1 萬餘元(62.96%)，減免數 2 萬餘元(0.24%)，係計畫執行完成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10 萬餘元(36.80%)，主要係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履約階段，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災害防救業務為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一名，惟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新竹市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核有：(1)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未依規定處以罰鍰；(2)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不合格率偏高，輔導改善成效仍待加強；(3)防火管理人遴用及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未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逾期未改善將依規定處罰，持續要求查察不合格之業者改善，並針對各場所加強宣傳與輔導工作。

2.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截至民國 101 年度底止，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尚未發包完成，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表1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工程民國 101 年度保留經費狀況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或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保 留 金 額	經 費 保 留 率 %
合 計	21,679,000	17,934,505	82.73
100	6,679,000	3,105,570	46.50
101	15,000,000	14,828,935	98.86

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決標，嗣後注意依預定進度辦理，以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核有：(1)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2)移送行政執行處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允宜積極查詢追蹤；(3)債權憑證取得後未繼續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清理，列管追蹤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及加強取得債權憑證之財產查詢，並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

表 2 民國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繳情形 年度		期初/年度新增 應收未收餘額(A)	減免(註銷)數 (B)	收繳數 (C)	收繳率% (C/A)	清理數 (B)+(C)	清理率% (B)+(C)/A)	期末尚未清理數 (A)-(B)+(C)
合計	金額	6,458,540	45,000	970,197	15.02	1,015,197	15.72	5,443,343
	件數	303	4	50	16.50	54	17.82	249
以前 年 度	金額	4,969,540	25,000	550,197	11.07	575,197	11.57	4,394,343
	件數	227	3	29	12.78	32	14.10	195
101 年 度	金額	1,489,000	20,000	420,000	28.21	440,000	29.55	1,049,000
	件數	76	1	21	27.63	22	28.95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2.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防火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技術事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

處遇工作計畫、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與宣導、食品衛生輔導管理及查驗、加強菸害防制及四大癌症篩檢與稽查及宣導、傳染病防治、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子宮頸癌疫苗校園接種計畫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3 萬餘元(108.13%)，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2.63%)，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醫藥法規、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7 萬餘元(10.76%)，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違規件數較預期增加、癌症篩檢件數較預計增加、醫事人員登錄件數因新竹醫院改隸屬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 萬餘元(45.07%)，減免數 9 萬餘元(3.30%)，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51 萬餘元(51.63%)，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各項違規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029 萬餘元，因長期照顧整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強化藥癮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4 萬餘元，合計 1 億 6,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83 萬餘元(83.21%)，應付保留數 1,605 萬餘元(9.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54 萬餘元(7.0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疫苗採購結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38 萬餘元(92.19%)，減免數 103 萬餘元(3.35%)，主要係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37 萬餘元(4.46%)，主要係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及廳舍周邊水溝及圍牆工程尚未驗收或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餐飲自主衛生認證頗有成效，惟仍待繼續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該局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民國 99 年度起積極推動餐飲自主衛生認證，本年度通過評核家數計 41 家，已較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提升，惟仍核有：(1)未訂定明確績效量化指標；(2)食品查驗及業者稽察工作(詳表 1、表 2)，仍待繼續加強辦理；(3)食品衛生稽查紀錄未盡落實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2

表 1 新竹市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食品業者稽查情形

單位：家數、%

年度	食品業者				
	稽查家數	指導或限期改善家數	指導或限期改善率 %	罰款處理家數	罰款處理率 %
97	1,765	1,309	74.16	2	0.11
98	2,555	2,471	96.71	16	0.63
99	2,735	2,688	98.28	12	0.44
100	2,150	2,033	94.56	2	0.09
101	2,135	2,101	98.41	3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年度列入預計通過餐飲衛生評核家數；違反食品衛生法者將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並處以罰鍰；嗣後將落實填寫食品衛生稽查紀錄。

表 2 新竹市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食品查驗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查驗件數			不 符 合 規 定 件 數			不 符 合 規 定 比 率 %		
	合計	檢查件數	檢驗件數	合計	檢查件數	檢驗件數	合計	檢查不合格率	檢驗不合格率
97	43,633	43,072	561	344	299	45	0.79	0.69	8.02
98	45,775	45,448	327	335	309	26	0.73	0.68	7.95
99	54,553	53,998	555	407	381	26	0.75	0.71	4.68
100	48,378	47,692	686	233	209	24	0.48	0.44	3.50
101	42,903	42,185	718	336	307	29	0.78	0.73	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 長期照護整合計畫之輔導成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自民國 97 年度起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長期照護整合計畫，包含喘息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 3 項，核有：(1)部分護理機構考核成績逐年下降(詳表 3)；(2)考核缺失事項前後年度相仿，護理機構服務品質輔導改善成果未能彰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於經費允許情況下，將會同專家前往各護理機構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表 3 新竹市部份護理機構考核成績逐年下降表

單位：分數

機構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1 年住民安全	
	考核成績	原始總分	考核成績	原始總分	考核成績	原始總分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5.71	46	54.03	33.5	57.14	8
呂外科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74.29	52	52.74	32.7	58.57	8.2
怡仁護理之家	78.57	55	51.61	32	71.43	10
佑安護理之家	71.43	50	42.74	26.5	64.21	9

註：1. 考核成績係依原始總分以 100 分換算之結果(民國 100 年原始總分為 70 分，101 年原始總分為 62 分，另民國 101 年住民安全原始總分為 14 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3. 癌症防治及醫政管理之執行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辦

理 4 大癌症篩檢、醫療糾紛調處及子宮頸癌防治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癌症篩檢數成績未盡理想(詳表 4)；(2)篩檢結果屬陽性(異常)個案追蹤成效尚待加強(詳表 5)；(3)醫療爭議之調處由相關公會擇定調處人員有欠周延妥適；(4)部分調處案件未作成調處紀錄；(5)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子宮頸癌防治)校園接種計畫預算編列未臻核實致經費保留較鉅；(6)疫苗接種學生資料尚未全數登入通報系統；(7)疫苗中斷接種未積極追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辦理，以同理心輔導陽性個案接受進一步追蹤治療；調處案件將就缺失

事項改進辦理；民國 102 年將參考執行率編列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預算，嗣後將依限完整登錄接種學生資料，並加強中斷接種學生之追蹤。

4. 愛滋病防治經中央評為優等，惟傳染病防疫措施尚未臻妥適，有待研謀賡續改善。

該局愛滋病防治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考評為第 3 組優等，惟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辦理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等傳染病防疫執行情形，仍核有：(1)部分愛滋病接觸者尚未辦理病毒諮詢與檢查，致未能有效防治愛滋病蔓延；(2)近 5 年愛滋病防

表 4 新竹市民國 101 年度 4 大癌症篩檢概況表

單位：人數、%、名次

篩檢項目	目標數 (人)	篩檢數 (人)	目標 完成率 %	分組排名	全國排名
乳房攝影	9,615	11,614	120.79	5(倒數第 2 名)	11
子宮頸抹片	17,620	15,463	87.76	5(倒數第 2 名)	18(倒數第 5 名)
口腔癌	7,542	15,867	210.38	2	2
大腸癌	15,264	15,659	102.59	4(倒數第 3 名)	15

註：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南投縣歸為第 3 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之全國 101 年 4 種癌症篩檢縣市別進度表。

表 5 新竹市民國 101 年度 4 大癌症篩檢結果陽性(異常)個案追蹤概況表

單位：人數、%

篩檢項目	陽性(異常)個案數	陽性(異常)個案已追蹤數	陽性(異常)個案追蹤率 %	全國平均追蹤率 %	陽性(異常)個案追蹤率與全國平均追蹤率之比較
乳房攝影	860	735	85.47	83.14	高(2.33%)
子宮頸抹片	197	134	68.02	70.19	低(-2.17%)
口腔癌	589	296	50.25	67.93	低(-17.68%)
大腸癌	875	548	62.63	60.32	高(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之全國 101 年 4 種癌症篩檢縣市別進度表。

表 6 新竹市管理愛滋病個案數概況表

單位：人數

危險因素	96 年	97 年	98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合計	33	33	38	36	33	173
異性	2	2	8	5	2	19
同性	16	24	23	18	26	107
雙性	1	4	7	9	2	23
注射藥癮者	13	3	-	4	1	21
接受輸血者	-	-	-	-	-	-
母子垂直感染	-	-	-	-	-	-
不詳	1	-	-	-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治成效尚待加強(詳表 6)；(3)愛滋病清潔針具及稀釋液控管未盡覈實且未依規定辦理領用作業；(4)結核病防治工作部分項目未達預期或未設置衡量指標；(5)部分結核病接觸者尚未完成追蹤；(6)部分防疫物資領用未填具領用單及部分訪視紀錄表填寫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通知事項持續追蹤並檢討改進辦理。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核有：(1)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未盡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2)移送行政執行處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允宜積極查詢追蹤；(3)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4)同一行為人未繳納行政罰鍰 5 萬元以上大額案件，尚待加強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積極清理及移送。

表 7 民國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繳情形 年度		期初/年度新增 應收未收餘額(A)	減免(註銷) 數(B)	收繳數 (C)	收繳率%	清理數 (B)+(C)	清理率%	期末尚未清理數
合計	金額	6,809,500	131,000	4,529,581	66.52	4,660,581	68.44	2,148,919
	件數	831	17	387	46.57	404	48.62	427
以前 年度	金額	2,940,000	97,000	1,325,081	45.07	1,422,081	48.37	1,517,919
	件數	427	12	99	23.19	111	26.00	316
101 年度	金額	3,869,500	34,000	3,204,500	82.81	3,238,500	83.69	631,000
	件數	404	5	288	71.29	293	72.52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盡周延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 疫苗冷藏管理作業未盡嚴謹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

紛之處理、市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廠(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執行環保義(志)工管理輔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管理、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管理、焚化廠及固化廠營運監督管理、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管制、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設施、垃圾資源回收廠及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建置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計畫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8,987 萬元，經追加預算 668 萬餘元，合計 6 億 9,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萬元，係收回民國 97 年度應收審查費收入，誤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增列應收保留數 92 萬餘元，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5 億 3,780 萬餘元(77.21%)，應收保留數 5,088 萬餘元(7.3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及委託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及清潔規費、售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8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86 萬餘元(15.49%)，主要係規費收入因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政策，致廢棄物清理費及清潔規費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 9 萬元，係收回民國 97 年度應收審查費收入，誤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666 萬餘元(86.16%)，減免數 336 萬餘元(7.92%)，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歲入保留，應收保留數 251 萬餘元(5.92%)，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 億 3,6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17 萬元，並因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491 萬餘元，合計 10 億 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未合規定之差旅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8,403 萬餘元(78.09%)，應付保留數 1 億 8,664 萬餘元(18.5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7,0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34 萬餘元 (3.3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賸餘，及廚餘收集接駁清運費計畫、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回饋經費執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442 萬餘元 (4.29%)，主要係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費結餘，實現數 8,577 萬餘元 (83.18%)，應付保留數 1,291 萬餘元 (12.53%)，主要係東光段 661 地號地下水污染擴大調查及風險溝通計畫等經費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包括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監測稽查及管制、揮發性有機物及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經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另未執行者 1 項，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因配合節約措施未購置辦公設備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1 億 1,4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07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9,1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90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2,2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萬餘元，約 0.74%，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及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評核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評核，核有：1. 施政計畫未依規定全面性整合編訂；2. 繢效衡量指標繁多，且部分未具代表性；3. 部分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設定目標值，

未能有效辦理績效評核；4. 超過半數之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與上年度相同或較上年度低，未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詳表 1)；5. 未依規定召集有關人員逐項分析評核、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6. 自行列管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未建置獎懲辦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年度計畫管考代碼將妥適分類；績效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未具代表性及部分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設定目標值，將予修正；持續性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將根據上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檢討後，予以適當調整；於年度終了召集有關人員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並建置自行列管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之獎懲辦法。

表1 民國 101 與 100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比較簡表

計畫名稱	101 年度衡量標準項目數	101 與 100 年度具相同衡量標準項目數	101 較 100 年度衡量標準目標值下降項目數
合計	73	29	10
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	3	3	—
環保義(志)工管理輔導計畫	4	4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5	3	2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管理	3	2	1
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計畫	6	3	1
新竹市低碳城市推動工作	10	1	1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	10	4	5
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11	1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管理	9	1	—
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	7	3	—
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計畫	1	1	—
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計畫	1	—	—
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	3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環境衛生稽查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空地列管、髒亂點查報與改善情形，及公廁建檔列管等環境衛生稽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髒亂點查報巡查結案率偏低；2. 空地空屋陳情案件稽查作業未臻積極；3. 香山區名列清淨家園美好台灣推動計畫，全國十大「亟待改善」鄉鎮區之一；4. 建檔列管公廁稽查巡檢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2 年度將就缺失部分確實執行積極改善加強辦理。

(三) 建築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建築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假日及夜間施工噪音管制公告，施工噪音陳情案件比例偏高(詳圖 1、表 2)；2. 未積極清查未申報案件；3. 設置

於龍山國小之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故障，影響監測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規劃於民國 102 年度下半年度辦理假日及夜間施工噪音管制公告；未確實申報之案件，將依法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更改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設置地點，預定於 6 月份完成設置恢復檢測作業。又該局辦理營建工地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缺失記點，市政府為工程業主缺失記點排行榜第 1 名，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於工程契約內增列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缺失記點相關處理條款。

**表2 民國97至101年度營建工程公害陳情
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別	總件數	施工噪音件數	施工噪音 件數比例%
97	549	445	81.06
98	492	378	76.83
99	425	318	74.82
100	478	400	83.68
101	508	410	8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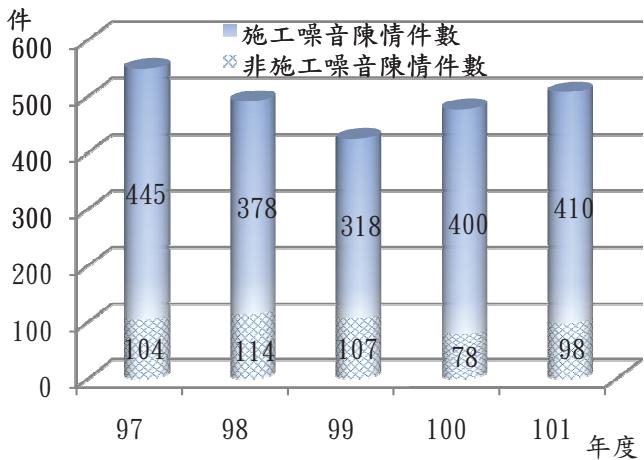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及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及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未能普及；2.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尚有改善空間；3. 空氣污染物濃度管制目標訂定未具激勵效果；4. 空氣品質標準納管項目 $PM_{2.5}$ 允宜納入管制工作重點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辦理宣導活動，將以尚未辦理之鄰里、學校列為優先對象；每月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執行成果檢討；往後訂定空氣污染物濃度管制目標將考量具激勵效果之目標值；已訂定新竹市 $PM_{2.5}$ 管制目標值，民國 102 年度亦將執行相關監測管制計畫。

(五)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已較以前年度改進，惟仍未盡覈實，有待繼續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5 億 8,86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9,655 萬餘元，短收 1 億 78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5.49%，其中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部分決算數僅 3 億 6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4 億 5,751 萬餘元，短收 1 億 5,065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32.93%，雖已較上年度短收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營建工程
公害陳情案件統計圖**

率 48.74% 下降，惟查近 5 年度本項廢棄物清理費迭有短收情事(詳圖 2、表 3)，短收率分別為 53.14%、55.34%、49.47%、48.74% 及 32.93%，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將考量現今推行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政策，及近年爭取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廠執行情形，據以編列。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短收數	短收率 %
97	316,544,000	148,322,759	46.86	168,221,241	53.14
98	288,421,000	128,814,508	44.66	159,606,492	55.34
99	325,611,000	164,540,382	50.53	161,070,618	49.47
100	310,323,000	159,074,124	51.26	151,248,876	48.74
101	457,513,000	306,858,852	67.07	150,654,148	3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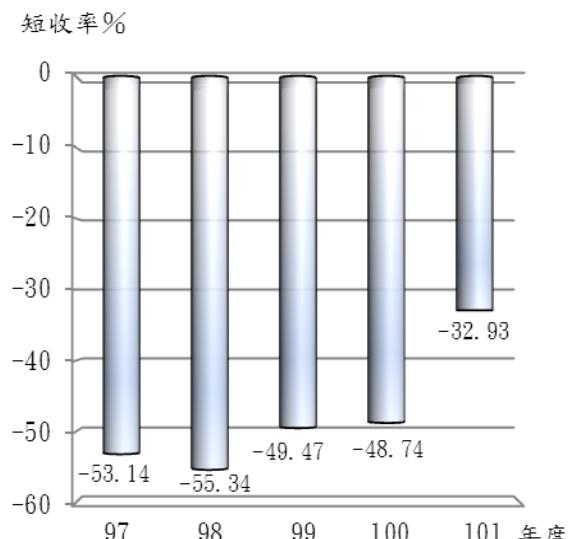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截至本年度底止，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案件計有 2,758 件，金額 5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清理成效已較上年度提高，惟仍應繼續積極辦理(詳表 4)；2. 部分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進行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或請違規人完成繳款。

表 4 民國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繳情形 年度		期初/年度新 增應收未收餘 額 A	減免 (註銷)數 B	收繳數 C	收繳 %	清理數 B+C	清理率 %	期末尚未 清理數
合計	金額	26,412,623	3,388,858	17,058,362	64.58	20,447,220	77.41	5,965,403
	件數	9,325	1,859	4,708	50.49	6,567	70.42	2,758
以前 年度	金額	9,859,026	3,368,858	3,972,009	40.29	7,340,867	74.46	2,518,159
	件數	4,328	1,858	1,199	27.70	3,057	70.63	1,271
101 年度	金額	16,553,597	20,000	13,086,353	79.05	13,106,353	79.18	3,447,244
	件數	4,997	1	3,509	70.22	3,510	70.24	1,4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廢棄物
清理費短收圖**

(七)垃圾清運車墜落垃圾貯坑事件處理未臻妥適，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

環境保護局車號 993-VK 垃圾清運車，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晚間於焚化廠 4 號傾卸口傾卸垃圾時，墜落垃圾貯坑內事件，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查究委外公司應負之責任；2. 垃圾清運車直接由檢查平台傾卸口傾卸垃圾，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嚴謹；3. 相關規範尚有缺漏有待檢視研修；4. 清運車損壞維修緩慢，相關拖吊及維修費用支付責任未釐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契約予委外公司罰款 10 萬餘元、已要求委外公司實施更嚴謹之垃圾平台查核機制、於傾卸平台妥善規劃垃圾車清運運輸路線並作標示、訂定垃圾檢查平台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增設相關防墜落硬體設施，拖吊費及維修費用分攤比例刻正調處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四)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未臻健全；(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妥適；(五)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等 4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辦理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再利用等計畫。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所產生之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1 項，本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5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6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8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8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3 萬餘元，主要係停車費收入較預期增加，及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部分臨時停車場工程，已發包但尚未完工等所致；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停車場興建計畫，因綠九停車場土地徵收之補償費發放需俟確認市場價格後始可辦理。

(二)餘紳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億 8,6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82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億 1,1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378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5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96 萬餘元，約 157.13%，主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業務費結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免費公車行駛計畫肇致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相關規劃與執行未盡周延。

該基金辦理免費公車行駛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全面行駛免費公車經費龐大，該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善配置基金財務；(2)未能清楚區分付費及免費公車定位，與路線安排；(3)乘客投訴案件頻仍，允宜加強履約管理；(4)計畫經費核銷進度落後，相關審核機制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俟免費公車委外至民國 103 年底履約期滿，將審慎評估免費公車或收費方式辦理，供後續公車行駛規劃；未來將持續關注各路線搭乘狀況，適當調整路線與班次，期能再增加免費公車服務效益；不定期登車瞭解民眾搭乘及廠商服務品質；督促廠商積極辦理經費核銷，加強履約審核機制。

2. 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經營績效與管理機制，允待加強辦理。

該基金截至本年度底止，共計 27 個路外停車場，其中 10 個停車場委外經營，路邊停車格 4,942 格，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收入成長不及新增停車格比例，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呈現下滑，整體營運效能有待提升；(2)營運持續虧損之青草湖、十八尖山、關東市場等路外停車場，亟待確實檢討改善；(3)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博愛街平面停車場停車費收費規定，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4)停車場委外經營未能落實考核委託經營廠商營運報表之

正確性；停車場設備、整潔及人員管理，尚待加強督導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恢復違規停車拖吊業務，適時調整委外經營權利金；研提相關營運改善措施，待整合相關意見並取得共識，此外加強查核停車場委外廠商營運情形，另派員加強督導考核。

3. 路邊停車繳費單逾期催繳方式未盡適切，且未訂定具體管理辦法。

該基金開立路邊停車繳費單逾期未繳費者，於繳費期限後 7 日以平信方式寄發催收單辦理催繳作業，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已支付平信郵費金額共計 502 萬餘元，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應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規定未合，亦未訂定相關具體之管理辦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將通盤檢討逾期停車費辦理平信催繳作業收取費用可行性，並納入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自治條例，以符具體管理措施與規定。

(四) 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周延；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待檢討改進；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福利服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補助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票價補貼案件申請較預計減少；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億 2,6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008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2 億 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79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2,6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200 萬餘元相距 1 億 6,80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至其餘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通盤檢討。

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別為 81.34%、76.39%、72.13%、72.33%、77.59%，其中除民國 97 年度達 80% 外，其餘年度均未達百分之八十；復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佈「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表」資料所載，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未執行數高達 5 億 9,910 萬餘元，執行率僅 59.55%，位居各市縣政府倒數第 2 名，顯示該基金執行率偏低情形已為時多年，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已規劃短中長期計畫，俾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之效益。

2. 允宜落實復康巴士委託經營督導考核。

市政府復康巴士營運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該府並訂有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搭乘小型復康巴士使用規範，查核結果，核有搭乘復康巴士乘客身分未符合其使用規範之規定，委託期間該府亦未辦理監督控管措施，委託合約簽訂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以健全控管機制。據復：為善盡內部控管督導責任，按月將身心障礙者異動名冊交付復康巴士服務中心運用並由業務單位於每季實地查核，同時要求受託單位建立完整之乘客資料。

3. 允宜強化輔具資源中心督導作業。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情形，核有：(1)輔具補助制度規章未隨新制修正；(2)輔具借用作業欠缺內部控制機制；(3)退還輔具保證金作業允宜簡化；(4)輔具回收作業執行程序未臻落實；(5)輔具中心財產已無法使用未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以提升輔具資源中心有效運作。據復：刻正修訂「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流程圖」；加強收據開立行政程序內控機制；已檢討簡化小額保證金退款方式，提高效率；重新檢討二手輔具回收流程，並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定期完成輔具資源中心財產清查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

偏低，尚待檢討改進；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差額補助費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庇護性就業、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就業輔導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主要係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之差額補助費依實核支，已辦理超支併決算；減少者 5 項，主要係身障就業綜合大樓預定地，地主出價高於預算，暫緩購置及部分計畫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9,6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05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5,6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044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9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6,013 萬餘元相距 9,938 萬餘元，主要係身障就業綜合大樓預定地，地主出價高於預算，暫緩購置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為甲等，惟歷年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致基金整體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不彰，允宜全面檢討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妥適調整編列預算。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民國 100 年度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結果，市政府經評鑑為甲等，惟尚有職業訓練職類之設定與就業狀況之媒合率偏低、定額進用訪視次數不足、未足額進用人數偏高等缺失。經統計分析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貸款/輔導、庇護性就業、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及就業輔導等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平均執行率分別為 33.45%、59.73%、51.80%、71.24%、32.10%，整體執行率仍顯偏低，雖經敘明係計畫申請未如預期，惟長年來未見有效改善，顯示該基金各項就業計畫實際預算需求未如預期。為符合該基金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設立

之願景，允宜配合實際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深入檢討調整基金整體執行方向，以提升基金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重新檢視預算分配之合理性及執行狀況適時修正調整。

2.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善。

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核有：(1)未鎮密檢討計畫推動方向與開發條件，計畫執行內容之周延性有待加強；(2)庇護工場設立與整合，未能及早評估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建議事項改進辦理，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並確實評估規劃庇護工場設置類型。

3. 允宜督促擴展庇護工場行銷通路，提升營運效益並落實滿意度調查分析，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基金補助庇護性工場辦理情形，核有：(1)庇護工場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各庇護性工場自民國98年度成立以來，截至民國101年度6月底止，僅有1家庇護工場於本年度淨營收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各庇護工場淨營收逐年下滑，經納入政府補助收入後，或勉以收支平衡、或仍呈現虧損，顯示各庇護工場營運效能未能有效提升，為達到長期永續經營之目標，允宜強化相關行銷品牌、通路及營運項目，以及民眾之認同感與支持度，以提昇營運之效益；(2)各項滿意度調查未臻落實分析：部分庇護工場對於家長、庇護員工、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後續統計處理方式，未有具體回應與分析。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加強推動庇護工場之行銷與宣傳活動並落實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回應與分析。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允宜落實管制考核。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核有：(1)開課期程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於年度內均勻配置，俾於各個時段持續提供地區身心障礙者及時參訓機會；(2)委託廠商辦理職業訓練未落實管制考核；(3)養成班開辦以來，就業人數中尚無連續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並落實管制考核及督促受託廠商輔導學員穩定就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項，係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

宜研謀因應對策，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柒、城市行銷處主管

城市行銷處主管僅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債務提前償還，利息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 億 1,2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82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 億 1,6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28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紓 454 萬餘元，與預算無列數相距 45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償債進度以增加政府撥入收入償還債務，致舉債債務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停車場營運收入逐年下滑，允宜檢討原委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 8 月)停車場營運收入分別為 480 萬餘元、484 萬餘元、444 萬餘元、348 萬餘元、177 萬餘元，換算每月平均停車費收入，自民國 97 年度 40 萬餘元滑落至本年度 22 萬餘元，下降比率達 44.78%，顯示停車費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經函請通盤檢討現況，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刻正研謀改進方案辦理中。

2. 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規費。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提供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按市政府對於持有漁會(港)證之車輛停放於新竹漁港停車場未予計收停車費，核與前揭規定未合；復查「新竹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尚無持有該等證明者得免予收費之條款，經函請查明未予收費原委及適用之法令依據。據復：已依規費法及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開單收費。

3. 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市政府為增加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景點綠覆率與綠品質之提升，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底止，共辦理 12 件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種植喬木 4 萬 5,662 株等，工程經費計 1 億 3,063 萬餘元，經調查各該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核有：(1)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植栽養護不足，以致綠美化植栽大量乾枯未成活，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2)廠商養護保活期間未督導其善盡養護責任，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任令該期間植栽乾枯情形持續擴大，悖反契約養護保證成活之目的，致使綠美化效果大打折扣；(3)未考量喬木栽植適當間距或不當插植，致綠美化成本增加，加重基金債務負擔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處。據復：尚在查處中。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續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5 億 6,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735 萬餘元(87.80%)，較預算賸餘 6,907 萬餘元(12.20%)。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2,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8 萬餘元(83.33%)，較預算賸餘 443 萬餘元(16.67%)。

三、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6,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00 萬餘元(87.71%)，較預算賸餘 770 萬餘元(12.29%)。

四、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元(1.33%)，較預算賸餘 296 萬元(98.67%)。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8,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4 萬餘元(4.17%)，應付保留數 4,792 萬餘元(26.48%)，主要係高峰國小蘇拉颱風環校車道復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552 萬餘元(69.35%)，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數。

六、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2,000 萬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數 10 萬元(0.50%)，係香山戶政事務所原編人事費預算不足申請動支，已併入該所相關計畫預、決算科目內，動支後預算賸餘數 1,990 萬元(99.50%)。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14 億 9,8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5,000 萬元，合計 15 億 4,800 萬元，報經市政府核准動支數 9 億 1,660 萬餘元(59.21%)，較預算賸餘 6 億 3,139 萬餘元(40.79%)。本年度計有市議會主管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支應議會大門照明及庭園水池景觀工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東區道路巷道改善工程、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新竹漁港劃設客貨運專用區作為兩岸直航港口可行性研究、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長期照顧整合、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前置計畫、世博台灣館產創微型園區、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新竹市區域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區域觀光旗艦、新竹市埕東觀光環境再生計畫、新竹市風管風琴建置示範、棒壘球場暨網球場興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打造運動島、新竹市立田徑場整修工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社區大學課程計畫補助及獎勵、高級中學資本門補助、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教保費及導師費、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家庭教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協助金辦理樹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發給舉發人之獎金、自由車場整建、體育館籃架計時器更換、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鐵道藝術

村營運、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文化與教育結合、地方文學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玻璃產業補助、動物園自動售票機購置、公有拖吊場遷移、執行警政工作績優加菜金或慰問品、交通隊駐地頂樓防水工程、應變中心各項設備及義消人員參加全國性義消競技大賽績優獎勵、長期照顧整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強化藥癮輔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汰換老舊垃圾車、河川流域設置污水截流站及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垃圾掩埋場整體改善、頭前溪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運用等計畫所需經費。

本年度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5.6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1 年 7、9、12 月及 102 年 2 月按季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8 屆第 15、16、17 及 19 次臨時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3 月間以竹市議議字第 1010001410、1010001808、1010002312 及 1020000477 號函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8,188,717,000	16,840,656,018		16,841,014,200
1. 稅課收入	9,531,083,000	9,908,092,495		9,908,092,495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60,582		60,582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300,000	407,820,752		407,932,201
4. 規費收入	855,013,000	678,749,703		679,586,985
6. 財產收入	152,035,000	106,685,912		106,685,912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95,305,000	4,770,584,453		4,770,584,453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9,000	2,364,736		2,364,736
11. 其他收入	609,941,000	966,297,385		965,706,836
二、歲出合計	18,283,170,000	16,362,736,582		16,358,940,232
1. 一般政務支出	1,887,696,000	1,744,777,197		1,744,777,19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711,259,000	5,563,561,383		5,563,561,383
3. 經濟發展支出	2,455,428,000	2,263,727,319		2,259,959,819
4. 社會福利支出	1,909,952,000	1,746,292,210		1,746,280,21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26,365,000	1,207,383,451		1,207,366,601
6. 退休撫卹支出	2,188,742,000	2,112,264,099		2,112,264,099
7. 警政支出	1,543,267,000	1,398,318,342		1,398,318,342
8. 債務支出	190,000,000	150,003,370		150,003,370
10. 其他支出	970,461,000	176,409,211		176,409,211
三、歲入歲出餘額	- 94,453,000	+ 477,919,436		+ 482,073,96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347,702,800	7.41		+ 358,182	0.00	
58.83	+ 377,009,495	3.96		—	—	
0.00	+ 59,582	5,958.20		—	—	
2.42	+ 62,632,201	18.14		+ 111,449	0.03	
4.04	- 175,426,015	20.52		+ 837,282	0.12	
0.63	- 45,349,088	29.83		—	—	
28.33	- 1,924,720,547	28.75		—	—	
0.01	+ 2,325,736	5,963.43		—	—	
5.74	+ 355,765,836	58.33		- 590,549	0.06	
100.00	- 1,924,229,768	10.52		- 3,796,350	0.02	
10.67	- 142,918,803	7.57		—	—	
34.01	- 147,697,617	2.59		—	—	
13.81	- 195,468,181	7.96		- 3,767,500	0.17	
10.67	- 163,671,790	8.57		- 12,000	0.00	
7.38	- 218,998,399	15.35		- 16,850	0.00	
12.91	- 76,477,901	3.49		—	—	
8.55	- 144,948,658	9.39		—	—	
0.92	- 39,996,630	21.05		—	—	
1.08	- 794,051,789	81.82		—	—	
100.00	+ 576,526,968	—		+ 4,154,532	0.87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4,283,170,000	100.00	19,840,656,018	100.00	19,841,014,200	100.00	- 4,442,155,800	18.29
(一) 歲 入	18,188,717,000	74.90	16,840,656,018	84.88	16,841,014,200	84.88	- 1,347,702,800	7.41
(二) 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24.71	3,000,000,000	15.12	3,000,000,000	15.12	- 3,000,000,000	5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94,453,000	0.39	—	—	—	—	- 94,453,000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24,283,170,000	100.00	19,479,230,091	98.18	19,475,433,741	98.16	- 4,807,736,259	19.80
(一) 歲 出	18,283,170,000	75.29	16,362,736,582	82.47	16,358,940,232	82.45	- 1,924,229,768	10.52
(二) 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	24.71	3,116,493,509	15.71	3,116,493,509	15.71	- 2,883,506,491	48.06
三、收 支 餘 紙	—	—	+ 361,425,927	1.82	+ 365,580,459	1.84	+ 365,580,459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50.00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94,453,000	—	—	—	—	- 94,453,000	100.00
三、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	3,116,493,509	3,116,493,509	—	3,116,493,509	- 2,883,506,491	48.06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746,000	53,904,647	53,908,837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746,000	53,904,647	53,908,837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133,000	52,432,775	52,433,487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133,000	52,432,775	52,433,487

註：支出審定數 52,433,487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02,180 元。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13,000	1,471,872	1,475,350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3,000	1,471,872	1,475,350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37,163	1.53	4,190	—	0.01
—	837,163	1.53	4,190	—	0.01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99,513	3.14	712	—	0.00
—	1,699,513	3.14	712	—	0.00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62,350	—	140.68	3,478	—	0.24
862,350	—	140.68	3,478	—	0.24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34,971,000	411,411,056	426,609,519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48,000	2,347,323	2,347,323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508,000	61,365,113	76,563,576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32,000	232,203	232,203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16,001,000	45,752,706	45,752,706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1,110,000	15,462,157	15,462,157	
交 通 處 主 管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4,072,000	286,251,554	286,251,554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361,481	1.92	15,198,463	—	3.69
199,323	—	9.28	—	—	—
75,055,576	—	4,977.16	15,198,463	—	24.77
100,203	—	75.91	—	—	—
—	70,248,294	60.56	—	—	—
4,352,157	—	39.17	—	—	—
—	17,820,446	5.86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6,133,000	334,557,918	334,557,918
地政處主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57,000	4,151,521	4,151,521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20,403,000	41,478,898	41,478,898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3,000	109,155	109,155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55,936,000	71,149,396	71,149,396
都市發展處主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9,814,000	6,632,548	6,632,548
交通處主管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74,820,000	211,036,400	211,036,400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1,575,082	11.05	—	—	—
—	10,805,479	72.24	—	—	—
21,075,898	—	103.30	—	—	—
—	93,845	46.23	—	—	—
15,213,396	—	27.20	—	—	—
—	3,181,452	32.42	—	—	—
—	63,783,600	23.21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期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58,838,000	76,853,138	92,051,601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2,809,000	- 1,804,198	- 1,804,198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18,895,000	19,886,215	35,084,678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71,000	123,048	123,04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60,065,000	- 25,396,690	- 25,396,690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296,000	8,829,609	8,829,609
交 通 處 主 管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9,252,000	75,215,154	75,215,154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3,213,601	—	56.45	15,198,463	—	19.78
11,004,802	—	85.91	—	—	—
53,979,678	—	—	15,198,463	—	76.43
194,048	—	—	—	—	—
—	85,461,690	—	—	—	—
7,533,609	—	581.30	—	—	—
45,963,154	—	157.13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706,804,000	7,667,626,946	7,947,781,98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272,586,000	7,255,233,614	7,535,388,648
市 政 府 主 管	6,864,215,000	6,717,863,006	6,997,915,009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64,215,000	6,717,863,006	6,997,915,00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4,283,000	114,254,023	114,357,054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0,286,000	105,355,672	105,458,703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3,997,000	8,898,351	8,898,351
社 會 處 主 管	216,847,000	326,928,431	326,928,431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6,847,000	326,928,431	326,928,431
勞 工 處 主 管	117,241,000	96,188,154	96,188,154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241,000	96,188,154	96,188,15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34,218,000	412,393,332	412,393,332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434,218,000	412,393,332	412,393,332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34,218,000	412,393,332	412,393,332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0,977,980	—	3.13	280,155,034	—	3.65
262,802,648	—	3.61	280,155,034	—	3.86
133,700,009	—	1.95	280,052,003	—	4.17
133,700,009	—	1.95	280,052,003	—	4.17
40,074,054	—	53.95	103,031	—	0.09
35,172,703	—	50.04	103,031	—	0.10
4,901,351	—	122.63	—	—	—
110,081,431	—	50.76	—	—	—
110,081,431	—	50.76	—	—	—
—	21,052,846	17.96	—	—	—
—	21,052,846	17.96	—	—	—
—	21,824,668	5.03	—	—	—
—	21,824,668	5.03	—	—	—
—	21,824,668	5.03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221,519,000	7,482,949,425	7,482,949,42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787,301,000	7,066,014,724	7,066,014,724
市 政 府 主 管	7,299,157,000	6,716,401,456	6,716,401,456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99,157,000	6,716,401,456	6,716,401,45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1,913,000	91,821,523	91,821,523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48,970,000	84,633,822	84,633,822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2,943,000	7,187,701	7,187,701
社 會 處 主 管	258,852,000	200,854,874	200,854,874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8,852,000	200,854,874	200,854,874
勞 工 處 主 管	177,379,000	56,936,871	56,936,871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7,379,000	56,936,871	56,936,87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34,218,000	416,934,701	416,934,701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434,218,000	416,934,701	416,934,701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34,218,000	416,934,701	416,934,701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8,569,575	8.98	—	—	—
—	721,286,276	9.26	—	—	—
—	582,755,544	7.98	—	—	—
—	582,755,544	7.98	—	—	—
39,908,523	—	76.88	—	—	—
35,663,822	—	72.83	—	—	—
4,244,701	—	144.23	—	—	—
—	57,997,126	22.41	—	—	—
—	57,997,126	22.41	—	—	—
—	120,442,129	67.90	—	—	—
—	120,442,129	67.90	—	—	—
—	17,283,299	3.98	—	—	—
—	17,283,299	3.98	—	—	—
—	17,283,299	3.98	—	—	—

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14,715,000	184,677,521	464,832,55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14,715,000	189,218,890	469,373,924
市 政 府 主 管	- 434,942,000	1,461,550	281,513,553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34,942,000	1,461,550	281,513,55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370,000	22,432,500	22,535,531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1,316,000	20,721,850	20,824,881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1,054,000	1,710,650	1,710,650
社 會 處 主 管	- 42,005,000	126,073,557	126,073,557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2,005,000	126,073,557	126,073,557
勞 工 處 主 管	- 60,138,000	39,251,283	39,251,283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0,138,000	39,251,283	39,251,28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4,541,369	- 4,541,369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	- 4,541,369	- 4,541,369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	- 4,541,369	- 4,541,369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79,547,555	—	—	280,155,034	—	151.70
984,088,924	—	—	280,155,034	—	148.06
716,455,553	—	—	280,052,003	—	19,161.30
716,455,553	—	—	280,052,003	—	19,161.30
165,531	—	0.74	103,031	—	0.46
—	491,119	2.30	103,031	—	0.50
656,650	—	62.30	—	—	—
168,078,557	—	—	—	—	—
168,078,557	—	—	—	—	—
99,389,283	—	—	—	—	—
99,389,283	—	—	—	—	—
—	4,541,369	—	—	—	—
—	4,541,369	—	—	—	—
—	4,541,369	—	—	—	—

丁、其他
壹、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8,188,717,000	16,515,934,687	324,721,331	—	—	16,840,656,018
1	稅 課 收 入	9,531,083,000	9,691,045,661	217,046,834	—	—	9,908,092,495
1	土 地 稅	2,724,473,000	2,860,445,574	111,618,506	—	—	2,972,064,080
2	房 屋 稅	1,359,433,000	1,367,069,785	10,015,023	—	—	1,377,084,808
3	使 用 牌 照 稅	1,150,394,000	1,165,877,493	12,789,558	—	—	1,178,667,051
4	契 稅	326,629,000	303,784,661	9,173,561	—	—	312,958,222
5	印 花 稅	273,090,000	326,574,569	2,053,132	—	—	328,627,701
6	娛 樂 稅	35,028,000	34,730,667	1,325,666	—	—	36,056,333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13,280,000	145,472,024	—	—	—	145,472,024
8	菸 酒 稅	159,857,000	134,135,004	12,858,098	—	—	146,993,102
9	統 筹 分 配 稅	3,388,899,000	3,352,955,884	57,213,290	—	—	3,410,169,174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60,582	—	—	—	60,582
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60,582	—	—	—	60,58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5,300,000	371,021,442	36,799,310	—	—	407,820,752
1	罰 金 罰 緩 及 怨 金	337,083,000	356,291,939	32,609,609	—	—	388,901,548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12,000	1,791,925	—	—	—	1,791,925
3	賠 償 收 入	8,205,000	12,937,578	4,189,701	—	—	17,127,279
4	規 費 收 入	855,013,000	647,620,121	31,129,582	—	—	678,749,70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90,758,000	180,597,757	—	—	—	180,597,757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664,255,000	467,022,364	31,129,582	—	—	498,151,946
6	財 產 收 入	152,035,000	95,312,979	11,372,933	—	—	106,685,912
1	財 產 草 息	101,942,000	74,879,216	11,372,933	—	—	86,252,149
2	財 產 售 價	50,002,000	10,958,770	—	—	—	10,958,770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91,000	9,474,993	—	—	—	9,474,993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695,305,000	4,761,744,453	8,840,000	—	—	4,770,584,453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6,695,305,000	4,761,744,453	8,840,000	—	—	4,770,584,45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9,000	2,364,736	—	—	—	2,364,736
1	捐 獻 收 入	38,000	2,330,000	—	—	—	2,330,000
2	贈 與 收 入	1,000	34,736	—	—	—	34,736
11	其 他 收 入	609,941,000	946,764,713	19,532,672	—	—	966,297,385
1	雜 項 收 入	609,941,000	946,764,713	19,532,672	—	—	966,297,385

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515,160,399	325,853,801	—	16,841,014,200	100.00	- 1,347,702,800	7.41	+ 358,182	0.00
9,691,045,661	217,046,834	—	9,908,092,495	58.83	+ 377,009,495	3.96	—	—
2,860,445,574	111,618,506	—	2,972,064,080	17.65	+ 247,591,080	9.09	—	—
1,367,069,785	10,015,023	—	1,377,084,808	8.18	+ 17,651,808	1.30	—	—
1,165,877,493	12,789,558	—	1,178,667,051	7.00	+ 28,273,051	2.46	—	—
303,784,661	9,173,561	—	312,958,222	1.86	- 13,670,778	4.19	—	—
326,574,569	2,053,132	—	328,627,701	1.95	+ 55,537,701	20.34	—	—
34,730,667	1,325,666	—	36,056,333	0.21	+ 1,028,333	2.94	—	—
145,472,024	—	—	145,472,024	0.86	+ 32,192,024	28.42	—	—
134,135,004	12,858,098	—	146,993,102	0.87	- 12,863,898	8.05	—	—
3,352,955,884	57,213,290	—	3,410,169,174	20.25	+ 21,270,174	0.63	—	—
60,582	—	—	60,582	0.00	+ 59,582	5,958.20	—	—
60,582	—	—	60,582	0.00	+ 59,582	5,958.20	—	—
371,021,442	36,910,759	—	407,932,201	2.42	+ 62,632,201	18.14	+ 111,449	0.03
356,291,939	32,721,058	—	389,012,997	2.31	+ 51,929,997	15.41	+ 111,449	0.03
1,791,925	—	—	1,791,925	0.01	+ 1,779,925	14,832.71	—	—
12,937,578	4,189,701	—	17,127,279	0.10	+ 8,922,279	108.74	—	—
647,530,121	32,056,864	—	679,586,985	4.04	- 175,426,015	20.52	+ 837,282	0.12
180,507,757	—	—	180,507,757	1.07	- 10,250,243	5.37	- 90,000	0.05
467,022,364	32,056,864	—	499,079,228	2.97	- 165,175,772	24.87	+ 927,282	0.19
95,312,979	11,372,933	—	106,685,912	0.63	- 45,349,088	29.83	—	—
74,879,216	11,372,933	—	86,252,149	0.51	- 15,689,851	15.39	—	—
10,958,770	—	—	10,958,770	0.06	- 39,043,230	78.08	—	—
9,474,993	—	—	9,474,993	0.06	+ 9,383,993	10,312.08	—	—
4,761,744,453	8,840,000	—	4,770,584,453	28.33	- 1,924,720,547	28.75	—	—
4,761,744,453	8,840,000	—	4,770,584,453	28.33	- 1,924,720,547	28.75	—	—
2,364,736	—	—	2,364,736	0.01	+ 2,325,736	5,963.43	—	—
2,330,000	—	—	2,330,000	0.01	+ 2,292,000	6,031.58	—	—
34,736	—	—	34,736	0.00	+ 33,736	3,373.60	—	—
946,080,425	19,626,411	—	965,706,836	5.74	+ 355,765,836	58.33	- 590,549	0.06
946,080,425	19,626,411	—	965,706,836	5.74	+ 355,765,836	58.33	- 590,549	0.06

貳、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 計	18,283,170,000	14,982,370,183	6,199,723	1,374,166,676	16,362,736,58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87,696,000	1,665,934,971	4,764,599	74,077,627	1,744,777,197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6,697,000	156,080,089	—	3,386,213	159,466,302	
2	行 政 支 出	292,367,000	251,826,758	—	15,282,391	267,109,149	
3	民 政 支 出	1,156,913,000	1,038,226,848	4,104,599	55,409,023	1,097,740,470	
4	財 務 支 出	261,719,000	219,801,276	660,000	—	220,461,27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711,259,000	5,495,051,550	—	68,509,833	5,563,561,383	
1	教 育 支 出	5,386,707,000	5,259,846,721	—	3,492,600	5,263,339,321	
2	文 化 支 出	324,552,000	235,204,829	—	65,017,233	300,222,06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55,428,000	1,373,508,118	355,400	889,863,801	2,263,727,319	
1	農 業 支 出	117,147,000	59,055,800	341,400	47,074,078	106,471,278	
2	工 業 支 出	751,673,000	342,648,887	—	374,645,764	717,294,651	
3	交 通 支 出	1,126,643,000	637,566,367	—	375,696,927	1,013,263,294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459,965,000	334,237,064	14,000	92,447,032	426,698,09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09,952,000	1,723,452,114	1,058,887	21,781,209	1,746,292,210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2,660,000	25,326,720	—	—	25,326,720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71,427,000	167,941,350	—	—	167,941,35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85,721,000	1,355,258,538	658,887	6,121,644	1,362,039,069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5,699,000	38,087,877	—	—	38,087,877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64,445,000	136,837,629	400,000	15,659,565	152,897,19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26,365,000	967,271,985	20,000	240,091,466	1,207,383,451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8,497,000	25,976,052	20,000	—	25,996,052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97,868,000	941,295,933	—	240,091,466	1,181,387,39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188,742,000	2,112,264,099	—	—	2,112,264,099	
1	退 休 撫 卸 紙 付 支 出	2,188,742,000	2,112,264,099	—	—	2,112,264,099	
7	警 政 支 出	1,543,267,000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1	警 政 支 出	1,543,267,000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8	債 務 支 出	190,000,000	150,003,370	—	—	150,003,37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90,000,000	150,003,370	—	—	150,003,370	
10	其 他 支 出	970,461,000	128,483,368	—	47,925,843	176,409,211	
1	其 他 支 出	339,068,000	128,483,368	—	47,925,843	176,409,211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31,393,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800 萬元，追加預算 5,000 萬元，合計 15 億 4,800 萬元，經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982,341,333	6,199,723	1,370,399,176	16,358,940,232	100.00	- 1,924,229,768	10.52	- 3,796,350	0.02
1,665,934,971	4,764,599	74,077,627	1,744,777,197	10.67	- 142,918,803	7.57	—	—
156,080,089	—	3,386,213	159,466,302	0.98	- 17,230,698	9.75	—	—
251,826,758	—	15,282,391	267,109,149	1.63	- 25,257,851	8.64	—	—
1,038,226,848	4,104,599	55,409,023	1,097,740,470	6.71	- 59,172,530	5.11	—	—
219,801,276	660,000	—	220,461,276	1.35	- 41,257,724	15.76	—	—
5,495,051,550	—	68,509,833	5,563,561,383	34.01	- 147,697,617	2.59	—	—
5,259,846,721	—	3,492,600	5,263,339,321	32.17	- 123,367,679	2.29	—	—
235,204,829	—	65,017,233	300,222,062	1.84	- 24,329,938	7.50	—	—
1,373,508,118	355,400	886,096,301	2,259,959,819	13.81	- 195,468,181	7.96	- 3,767,500	0.17
59,055,800	341,400	47,074,078	106,471,278	0.65	- 10,675,722	9.11	—	—
342,648,887	—	374,645,764	717,294,651	4.38	- 34,378,349	4.57	—	—
637,566,367	—	371,929,427	1,009,495,794	6.17	- 117,147,206	10.40	- 3,767,500	0.37
334,237,064	14,000	92,447,032	426,698,096	2.61	- 33,266,904	7.23	—	—
1,723,440,114	1,058,887	21,781,209	1,746,280,210	10.67	- 163,671,790	8.57	- 12,000	0.00
25,326,720	—	—	25,326,720	0.15	- 17,333,280	40.63	—	—
167,941,350	—	—	167,941,350	1.03	- 3,485,650	2.03	—	—
1,355,246,538	658,887	6,121,644	1,362,027,069	8.33	- 123,693,931	8.33	- 12,000	0.00
38,087,877	—	—	38,087,877	0.23	- 7,611,123	16.65	—	—
136,837,629	400,000	15,659,565	152,897,194	0.93	- 11,547,806	7.02	—	—
967,255,135	20,000	240,091,466	1,207,366,601	7.38	- 218,998,399	15.35	- 16,850	0.00
25,976,052	20,000	—	25,996,052	0.16	- 2,500,948	8.78	—	—
941,279,083	—	240,091,466	1,181,370,549	7.22	- 216,497,451	15.49	- 16,850	0.00
2,112,264,099	—	—	2,112,264,099	12.91	- 76,477,901	3.49	—	—
2,112,264,099	—	—	2,112,264,099	12.91	- 76,477,901	3.49	—	—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8.55	- 144,948,658	9.39	—	—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8.55	- 144,948,658	9.39	—	—
150,003,370	—	—	150,003,370	0.92	- 39,996,630	21.05	—	—
150,003,370	—	—	150,003,370	0.92	- 39,996,630	21.05	—	—
128,483,368	—	47,925,843	176,409,211	1.08	- 794,051,789	81.82	—	—
128,483,368	—	47,925,843	176,409,211	1.08	- 162,658,789	47.97	—	—
—	—	—	—	—	- 631,393,000	—	—	—

市政府核准動支 9 億 1,660 萬餘元，賸餘 6 億 3,139 萬餘元。

參、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283,170,000	14,982,370,183	6,199,723	1,374,166,676	16,362,736,582	
1		市 議 會 主 管	176,697,000	156,080,089	—	3,386,213	159,466,302	
010		市 議 會	176,697,000	156,080,089	—	3,386,213	159,466,302	
2		市 政 府 主 管	12,442,737,000	10,679,118,258	1,034,287	999,594,716	11,679,747,261	
030		市 政 府	12,442,737,000	10,679,118,258	1,034,287	999,594,716	11,679,747,261	
3		民 政 處 主 管	480,025,000	448,191,101	4,104,599	2,313,212	454,608,912	
050		東 區 區 公 所	129,323,000	122,661,184	2,031,608	—	124,692,792	
051		北 區 區 公 所	111,011,000	106,711,577	—	—	106,711,577	
052		香 山 區 公 所	80,399,000	70,702,823	2,072,991	2,313,212	75,089,026	
055		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1,004,000	38,829,222	—	—	38,829,222	
056		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5,152,000	32,478,469	—	—	32,478,469	
057		香 山 戶 政 事 務 所	16,134,000	15,760,760	—	—	15,760,760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67,002,000	61,047,066	—	—	61,047,066	
4		地 政 處 主 管	104,025,000	96,599,040	—	—	96,599,040	
060		地 政 事 務 所	104,025,000	96,599,040	—	—	96,599,040	
5		稅 務 局 主 管	192,904,000	170,194,006	660,000	—	170,854,006	
070		稅 務 局	192,904,000	170,194,006	660,000	—	170,854,006	
6		教 育 處 主 管	48,075,000	38,877,287	—	—	38,877,287	
620		市 立 體 育 場	48,075,000	38,877,287	—	—	38,877,287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982,341,333	6,199,723	1,370,399,176	16,358,940,232	100.00	- 1,924,229,768	10.52	- 3,796,350	0.02
156,080,089	—	3,386,213	159,466,302	0.98	- 17,230,698	9.75	—	—
156,080,089	—	3,386,213	159,466,302	0.98	- 17,230,698	9.75	—	—
10,679,106,258	1,034,287	995,827,216	11,675,967,761	71.37	- 766,769,239	6.16	- 3,779,500	0.03
10,679,106,258	1,034,287	995,827,216	11,675,967,761	71.37	- 766,769,239	6.16	- 3,779,500	0.03
448,191,101	4,104,599	2,313,212	454,608,912	2.78	- 25,416,088	5.29	—	—
122,661,184	2,031,608	—	124,692,792	0.76	- 4,630,208	3.58	—	—
106,711,577	—	—	106,711,577	0.65	- 4,299,423	3.87	—	—
70,702,823	2,072,991	2,313,212	75,089,026	0.46	- 5,309,974	6.60	—	—
38,829,222	—	—	38,829,222	0.24	- 2,174,778	5.30	—	—
32,478,469	—	—	32,478,469	0.20	- 2,673,531	7.61	—	—
15,760,760	—	—	15,760,760	0.10	- 373,240	2.31	—	—
61,047,066	—	—	61,047,066	0.37	- 5,954,934	8.89	—	—
96,599,040	—	—	96,599,040	0.59	- 7,425,960	7.14	—	—
96,599,040	—	—	96,599,040	0.59	- 7,425,960	7.14	—	—
170,194,006	660,000	—	170,854,006	1.04	- 22,049,994	11.43	—	—
170,194,006	660,000	—	170,854,006	1.04	- 22,049,994	11.43	—	—
38,877,287	—	—	38,877,287	0.24	- 9,197,713	19.13	—	—
38,877,287	—	—	38,877,287	0.24	- 9,197,713	19.13	—	—

參、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7	文化局主管	258,611,000	179,529,235	—	64,987,333	244,516,568	
106	文化局	258,611,000	179,529,235	—	64,987,333	244,516,568	
8	產業發展處主管	16,236,000	15,248,384	—	—	15,248,384	
600	市立動物園	16,236,000	15,248,384	—	—	15,248,384	
9	警察局主管	1,543,267,000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080	警察局	1,543,267,000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10	消防局主管	361,057,000	329,103,412	—	21,742,251	350,845,663	
085	消防局	361,057,000	329,103,412	—	21,742,251	350,845,663	
11	衛生局主管	164,445,000	136,837,629	400,000	15,659,565	152,897,194	
090	衛生局	164,445,000	136,837,629	400,000	15,659,565	152,897,194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04,026,000	784,055,413	—	186,640,646	970,696,059	
100	環境保護局	1,004,026,000	784,055,413	—	186,640,646	970,696,059	
13	統籌支撥科目	859,672,000	582,135,721	—	47,925,843	630,061,564	
0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66,439,000	497,359,703	—	—	497,359,703	
0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6,621,000	22,182,396	—	—	22,182,396	
00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2,712,000	55,005,980	—	—	55,005,980	
00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 廢死亡慰問金	3,000,000	40,000	—	—	40,000	
005	災害準備金	181,000,000	7,547,642	—	47,925,843	55,473,485	
00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註1)	19,900,000	—	—	—	—	
15	第二預備金	631,393,000	—	—	—	—	
001	第二預備金(註2)	631,393,000	—	—	—	—	

註：1.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0 萬元，賸餘 1,990 萬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800 萬元，追加預算 5,000 萬元，合計 15 億 4,800 萬元，經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9,529,235	—	64,987,333	244,516,568	1.50	- 14,094,432	5.45	—	—
179,529,235	—	64,987,333	244,516,568	1.50	- 14,094,432	5.45	—	—
15,248,384	—	—	15,248,384	0.09	- 987,616	6.08	—	—
15,248,384	—	—	15,248,384	0.09	- 987,616	6.08	—	—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8.55	- 144,948,658	9.39	—	—
1,366,400,608	837	31,916,897	1,398,318,342	8.55	- 144,948,658	9.39	—	—
329,103,412	—	21,742,251	350,845,663	2.15	- 10,211,337	2.83	—	—
329,103,412	—	21,742,251	350,845,663	2.15	- 10,211,337	2.83	—	—
136,837,629	400,000	15,659,565	152,897,194	0.93	- 11,547,806	7.02	—	—
136,837,629	400,000	15,659,565	152,897,194	0.93	- 11,547,806	7.02	—	—
784,038,563	—	186,640,646	970,679,209	5.93	- 33,346,791	3.32	- 16,850	0.00
784,038,563	—	186,640,646	970,679,209	5.93	- 33,346,791	3.32	- 16,850	0.00
582,135,721	—	47,925,843	630,061,564	3.85	- 229,610,436	26.71	—	—
497,359,703	—	—	497,359,703	3.04	- 69,079,297	12.20	—	—
22,182,396	—	—	22,182,396	0.13	- 4,438,604	16.67	—	—
55,005,980	—	—	55,005,980	0.34	- 7,706,020	12.29	—	—
40,000	—	—	40,000	0.00	- 2,960,000	98.67	—	—
7,547,642	—	47,925,843	55,473,485	0.34	- 125,526,515	69.35	—	—
—	—	—	—	—	- 19,900,000	100.00	—	—
—	—	—	—	—	- 631,393,000	—	—	—
—	—	—	—	—	- 631,393,000	—	—	—

市政府核准動支 9 億 1,660 萬餘元，賸餘 6 億 3,139 萬餘元。

肆、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01,280,451		125,493,722	430,801,070		—	944,985,659
	合 計	1,498,580,451		125,493,722	430,801,070		—	942,285,659
		2,700,000		—	—		—	2,700,000
96-100	稅 課 收 入	863,454,074		88,797,955	325,814,884		—	448,841,235
		—		—	—		—	—
92-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5,817,138		19,851,138	26,745,109		—	459,220,891
		—		—	—		—	—
94-100	規 費 收 入	14,419,158		—	10,541,373		—	3,877,785
		—		—	—		—	—
94-100	財 產 收 入	18,824,228		10,846	16,734,195		—	2,079,187
		—		—	—		—	—
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9,862,941		16,833,783	27,963,471		—	15,065,687
		—		—	—		—	—
1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
		2,700,000		—	—		—	2,700,000
94-100	其 他 收 入	36,202,912		—	23,002,038		—	13,200,874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90,000	- 90,000	125,493,722	430,891,070	-	944,895,659
-	+ 90,000	- 90,000	125,493,722	430,891,070	-	942,195,659
-	-	-	-	-	-	2,700,000
-	-	-	88,797,955	325,814,884	-	448,841,235
-	-	-	-	-	-	-
-	-	-	19,851,138	26,745,109	-	459,220,891
-	-	-	-	-	-	-
-	+ 90,000	- 90,000	-	10,631,373	-	3,787,785
-	-	-	-	-	-	-
-	-	-	10,846	16,734,195	-	2,079,187
-	-	-	-	-	-	-
-	-	-	16,833,783	27,963,471	-	15,065,687
-	-	-	-	-	-	-
-	-	-	-	-	-	-
-	-	-	-	-	-	2,700,000
-	-	-	-	23,002,038	-	13,200,874
-	-	-	-	-	-	-

伍、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062,710,941	269,088,247		1,143,894,978		—	649,727,716
	合 計	40,110,958	1,207,060	9,381,095		—	29,522,803	
		2,022,599,983	267,881,187	1,134,513,883		—	620,204,913	
98-100	市 議 會 主 管	124,439	124,439	—	—	—	—	
		66,693,215	2,541	13,471,261		—	53,219,413	
93-100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	—	
		1,727,484,482	259,643,114	928,990,174		—	538,851,194	
100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7,647,935	74,870	3,327,915		—	4,245,150	
100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48,973,822	2,239,662	40,539,946		—	6,194,214	
96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9,919,221	1,082,621	8,836,600		—	—	
		—	—	—	—	—	—	
96-100	警 察 局 主 管	29,522,803	—	—	—	—	29,522,803	
		29,998,576	442,620	29,257,123		—	298,833	
99-100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8,438,000	20,036	5,312,394		—	3,105,570	
99-100	衛 生 局 主 管	544,495	—	544,495		—	—	
		30,247,705	1,030,170	27,842,864		—	1,374,671	
99-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103,116,248	4,428,174	85,772,206		—	12,915,868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45,739	- 139,930	- 705,809	269,933,986	1,143,755,048	-	649,021,907
-	-	-	1,207,060	9,381,095	-	29,522,803
+ 845,739	- 139,930	- 705,809	268,726,926	1,134,373,953	-	619,499,104
-	-	-	124,439	-	-	-
-	-	-	2,541	13,471,261	-	53,219,413
-	-	-	-	-	-	-
+ 705,809	-	- 705,809	260,348,923	928,990,174	-	538,145,385
-	-	-	-	-	-	-
-	-	-	74,870	3,327,915	-	4,245,150
-	-	-	-	-	-	-
+ 139,930	- 139,930	-	2,379,592	40,400,016	-	6,194,214
-	-	-	1,082,621	8,836,600	-	-
-	-	-	-	-	-	-
-	-	-	-	-	-	29,522,803
-	-	-	442,620	29,257,123	-	298,833
-	-	-	-	-	-	-
-	-	-	20,036	5,312,394	-	3,105,570
-	-	-	-	544,495	-	-
-	-	-	1,030,170	27,842,864	-	1,374,671
-	-	-	-	-	-	-
-	-	-	4,428,174	85,772,206	-	12,915,868

陸、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常門		
(一) 歲入	18,138,715,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791,941,000	31.93
2. 間接稅收入	3,739,142,000	20.61
3. 賦稅外收入	8,607,632,000	47.46
(二) 歲出	14,809,320,97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4,619,320,970	98.7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90,000,000	1.28
(三) 經常門賸餘	3,329,394,030	—
二、 資本門		
(一) 歲入	50,002,000	100.00
減少資產	50,002,000	100.00
(二) 歲出	3,473,849,030	100.00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473,849,030	100.00
(三) 資本門差短	- 3,423,847,030	—
三、 歲入歲出餘紹	- 94,453,000	—

性質及餘紝簡明比較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柒、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03	總 計			774,288
08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01	警 察 局		—	—
01	罰 金 罰 鑄 及 怨 金	增列漏列之應收罰鑄收入及車輛移置費。	—	—
04	規 費 收 入		—	90,000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90,000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減列誤列於本年度歲入之民國 97 年度應收審查費收入。	—	90,000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漏列之應收廢棄物清理費收入。	—	—
11	其 他 收 入		—	684,288
030	市 政 府		—	684,288
01	雜 項 收 入	減列誤列於本年度歲入之收回預付民國 99 年毋須支用土地補償費保留數。	—	684,288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薪資。	—	—
080	警 察 局		—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漏列之應收車輛保管費。	—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合計 1,132,470 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合計 774,288 元，扣除以前年度應收款誤列本年度歲入 90,000 元、收回預付以前

3. 註 1 及 註 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1,132,470 元。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132,470	—	1,132,470	—	—	774,288	1,132,470	
111,449	—	111,449	—	—	—	111,449	
111,449	—	111,449	—	—	—	111,449	
111,449	—	111,449	—	—	—	111,449	
927,282	—	927,282	—	—	90,000	927,282	
927,282	—	927,282	—	—	90,000	927,282	
—	—	—	—	—	90,000	—	屬轉帳性質，市庫毋須退還。
927,282	—	927,282	—	—	—	927,282	
93,739	—	93,739	—	—	684,288	93,739	
—	—	—	—	—	684,288	—	
—	—	—	—	—	684,288	—	屬轉帳性質，市庫毋須退還。
45,639	—	45,639	—	—	—	45,639	
45,639	—	45,639	—	—	—	45,639	
48,100	—	48,100	—	—	—	48,100	
48,100	—	48,100	—	—	—	48,100	

年度無需支用歲出保留數誤列本年度歲入 684,288 元等項目，爰無應退還數。

捌、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28,850
02		市 政 府	主 管		—	12,000
	030	市 政 府			—	12,000
		23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
		31 社 會 福 利		已退還原始憑證之補助費支出。	—	12,000
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6,850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16,850
	01	一 般 行 政		不符規定之差旅費支出。	—	1,500
	02	環 保 業 務		不符規定之差旅費支出。	—	15,350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3,767,500	—	3,796,350	—	3,796,350
—	—	—	3,767,500	—	3,779,500	—	3,779,500
—	—	—	3,767,500	—	3,779,500	—	3,779,500
—	—	—	3,767,500	—	3,767,500	—	3,767,500
—	—	—	—	—	12,000	—	12,000
—	—	—	—	—	16,850	—	16,850
—	—	—	—	—	16,850	—	16,850
—	—	—	—	—	1,500	—	1,500
—	—	—	—	—	15,350	—	15,350

玖、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称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97	04	100	01	總 計 規 費 收 入 環 境 保 護 局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增列收回民國97年度應收審查費收入，誤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	-	-	
						-	-	-	-	
						-	-	-	-	
						-	-	-	-	

拾、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称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99	02	030	77	總 計 市 政 府 主 管 市 政 府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減列收回預付毋須支用土地補償費保留數，誤列本年度歲入，及溢支預付土地補償費。	-	-	845,739	-	
						-	-	705,809	-	
						-	-	705,809	-	
100	07	106	20	文 化 局 主 管 文 化 局 文 教 活 動	減列溢支工程經費-高估不鏽鋼水塔費用。	-	-	139,930	-	
						-	-	139,930	-	
						-	-	139,930	-	

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0,000	—	—	—	—	90,000	—	—	—	—		
90,000	—	—	—	—	90,000	—	—	—	—		
90,000	—	—	—	—	90,000	—	—	—	—		
90,000	—	—	—	—	90,000	—	—	—	—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39,930	—	—	—	705,809	—	161,451		
—	—	—	—	—	—	—	705,809	—	21,521		
—	—	—	—	—	—	—	705,809	—	21,521		
—	—	—	—	—	—	—	705,809	—	21,521	684,288 元屬科目 轉帳，毋須繳庫。	
—	—	—	139,930	—	—	—	—	—	139,930		
—	—	—	139,930	—	—	—	—	—	139,930		
—	—	—	139,930	—	—	—	—	—	139,930		

拾壹、新竹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2,099	50,656	—	50,656	- 1,442	2.77
營業毛利(毛損一)	52,099	50,656	—	50,656	- 1,442	2.77
營業費用	54,008	52,131	—	52,131	- 1,876	3.47
營業利益(損失一)	- 1,909	- 1,474	—	- 1,474	+ 434	22.74
營業外收入	2,647	3,248	+ 4	3,252	+ 605	22.87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647	3,248	+ 4	3,252	+ 605	22.87
稅前純益(純損一)	738	1,773	+ 4	1,777	+ 1,039	140.8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25	301	+ 0	302	+ 177	141.74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613	1,471	+ 3	1,475	+ 862	140.68

註：表內金額未達千元者以「0」表示。

拾貳、新竹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53,908	52,433	1,475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3,908	52,433	1,475

拾參、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475,350	40,352,512	41,827,862	147,535	41,680,327	41,827,862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475,350	40,352,512	41,827,862	147,535	41,680,327	41,827,862

拾肆、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4,071,311	100.00	151,250,250	100.00	+ 2,821,061	1.87
流 動 資 產	136,391,428	88.52	131,243,926	86.77	+ 5,147,502	3.92
固 定 資 產	11,859,576	7.70	14,186,017	9.38	- 2,326,441	16.40
其 他 資 產	5,820,307	3.78	5,820,307	3.85	—	—
資 產 總 額	154,071,311	100.00	151,250,250	100.00	+ 2,821,061	1.87
負 債	84,556,093	54.88	83,210,382	55.02	+ 1,345,711	1.62
流 動 負 債	1,840,548	1.19	1,570,107	1.04	+ 270,441	17.22
長 期 負 債	27,663,669	17.96	25,977,311	17.18	+ 1,686,358	6.49
其 他 負 債	55,051,876	35.73	55,662,964	36.80	- 611,088	1.10
業 主 權 益	69,515,218	45.12	68,039,868	44.98	+ 1,475,350	2.17
資 本	1,000,000	0.65	1,000,000	0.66	—	—
資 本 公 積	22,203,744	14.41	22,203,744	14.68	—	—
保 留 盈 餘	46,311,474	30.06	44,836,124	29.64	+ 1,475,350	3.29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54,071,311	100.00	151,250,250	100.00	+ 2,821,061	1.87

拾伍、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407,446	374,491	+ 15,198	389,689	- 17,756	4.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76,133	329,620	—	329,620	- 46,512	12.37
業務賸餘(短绌—)	31,313	44,871	+ 15,198	60,069	+ 28,756	91.84
業務外收入	27,525	36,919	—	36,919	+ 9,394	34.13
業務外費用	—	4,937	—	4,937	+ 4,937	—
業務外賸餘(短绌—)	27,525	31,982	—	31,982	+ 4,457	16.19
本期賸餘(短绌—)	58,838	76,853	+ 15,198	92,051	+ 33,213	56.45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426,609	334,557	92,051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47	4,151	- 1,804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76,563	41,478	35,084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2	109	123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5,752	71,149	- 25,396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5,462	6,632	8,829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86,251	211,036	75,215

拾柒、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计	填 補 累 積 短 紋	合 计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119,252,489	1,543,853,914	1,663,106,403	20,082,271	20,082,271	1,643,024,132
地政處主管	35,084,678	944,828,309	979,912,987	1,804,198	1,804,198	978,108,789
新竹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	181,053,811	181,053,811	1,804,198	1,804,198	179,249,613
新竹市各 重劃區基金	35,084,678	763,774,498	798,859,176	—	—	798,859,176
產業發展處主管	123,048	56,264,814	56,387,862	9,448,464	9,448,464	46,939,398
新竹市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123,048	46,816,350	46,939,398	—	—	46,939,39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9,448,464	9,448,464	9,448,464	9,448,464	—
都市發展處主管	8,829,609	—	8,829,609	8,829,609	8,829,609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 地開發作業基金	8,829,609	—	8,829,609	8,829,609	8,829,609	—
交通處主管	75,215,154	542,760,791	617,975,945	—	—	617,975,945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 作業基金	75,215,154	542,760,791	617,975,945	—	—	617,975,945

拾柒、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绌	合 计	撥 用 賸 餘	合 计	待 填 補 之 短 绌
合 计	27,200,888	38,126,770	65,327,658	20,082,271	20,082,271	45,245,387
地 政 處 主 管	1,804,198	—	1,804,198	1,804,198	1,804,198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04,198	—	1,804,198	1,804,198	1,804,198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	—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5,396,690	—	25,396,690	9,448,464	9,448,464	15,948,226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5,396,690	—	25,396,690	9,448,464	9,448,464	15,948,226
都市發展處主管	—	38,126,770	38,126,770	8,829,609	8,829,609	29,297,16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38,126,770	38,126,770	8,829,609	8,829,609	29,297,161
交通處主管	—	—	—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拾捌、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22,254,752	100.00	4,250,922,400	100.00	+ 471,332,352	11.09
流 動 資 產	1,533,198,165	32.47	1,484,796,708	34.93	+ 48,401,457	3.2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8,446,211	6.11	279,207,969	6.57	+ 9,238,242	3.31
固 定 資 產	2,457,530,385	52.04	2,036,777,203	47.91	+ 420,753,182	20.66
無 形 資 產	442,979,991	9.38	450,140,520	10.59	- 7,160,529	1.59
其 他 資 產	100,000	0.00	—	—	+ 100,000	—
資 產 總 額	4,722,254,752	100.00	4,250,922,400	100.00	+ 471,332,352	11.09
負 債	2,221,763,838	47.05	1,841,464,963	43.32	+ 380,298,875	20.65
流 動 負 債	79,112,870	1.68	97,514,796	2.29	- 18,401,926	18.87
長 期 負 債	2,119,209,745	44.88	1,738,227,842	40.89	+ 380,981,903	21.92
其 他 負 債	23,441,223	0.49	5,722,325	0.14	+ 17,718,898	309.65
淨 值	2,500,490,914	52.95	2,409,457,437	56.68	+ 91,033,477	3.78
基 金	243,921,100	5.17	244,939,224	5.76	- 1,018,124	0.42
公 積	658,791,069	13.95	658,791,069	15.50	—	—
累 積 餘 紓 (-)	1,597,778,745	33.83	1,505,727,144	35.42	+ 92,051,601	6.11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4,722,254,752	100.00	4,250,922,400	100.00	+ 471,332,352	11.0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03 萬餘元及 527 萬餘元。

拾玖、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来 源	7,706,804	7,667,626	+ 280,155	7,947,781	+ 240,977	3.13
特 别 收 入 基 金	7,272,586	7,255,233	+ 280,155	7,535,388	+ 262,802	3.6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34,218	412,393	—	412,393	- 21,824	5.03
基 金 用 途	8,221,519	7,482,949	—	7,482,949	- 738,569	8.98
特 别 收 入 基 金	7,787,301	7,066,014	—	7,066,014	- 721,286	9.2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34,218	416,934	—	416,934	- 17,283	3.98
本 期 賸 余 (短 紋 -)	- 514,715	184,677	+ 280,155	464,832	+ 979,547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14,715	189,218	+ 280,155	469,373	+ 984,088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4,541	—	- 4,541	- 4,541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216,107	1,792,238	—	1,792,238	+ 576,131	47.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16,107	1,789,165	—	1,789,165	+ 573,058	47.1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3,073	—	3,073	+ 3,073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01,392	1,976,916	+ 280,155	2,257,071	+ 1,555,679	221.8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01,392	1,978,384	+ 280,155	2,258,539	+ 1,557,147	222.0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1,468	—	- 1,468	- 1,468	—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貳拾、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額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7,947,781	7,482,949	464,832	1,792,238	2,257,07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535,388	7,066,014	469,373	1,789,165	2,258,539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97,915	6,716,401	281,513	396,517	678,031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5,458	84,633	20,824	93,086	113,911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8,898	7,187	1,710	—	1,710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6,928	200,854	126,073	599,101	725,174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188	56,936	39,251	700,460	739,71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12,393	416,934	- 4,541	3,073	- 1,468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12,393	416,934	- 4,541	3,073	- 1,468

貳拾壹、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1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716,865,903	100.00	10,211,409	100.00
流動資產	2,703,182,496	99.50	10,211,409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672,207	0.50	—	—
其他資產	11,200	0.00	—	—
資產總額	2,716,865,903	100.00	10,211,409	100.00
負債	458,326,425	16.87	11,679,737	114.38
流動負債	314,716,197	11.58	6,686,484	65.48
其他負債	143,610,228	5.29	4,993,253	48.90
基金餘額	2,258,539,478	83.13	- 1,468,328	- 14.38
基金餘額	2,258,539,478	83.13	- 1,468,328	- 14.3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716,865,903	100.00	10,211,409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394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384 萬餘
 2.新竹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2,415,577,334	100.00	18,989,052	100.00	+ 301,288,569	12.47	- 8,777,643	46.22
2,403,376,424	99.49	18,989,052	100.00	+ 299,806,072	12.47	- 8,777,643	46.22
12,200,910	0.51	—	—	+ 1,471,297	12.06	—	—
—	—	—	—	+ 11,200	—	—	—
2,415,577,334	100.00	18,989,052	100.00	+ 301,288,569	12.47	- 8,777,643	46.22
626,411,780	25.93	15,916,011	83.82	- 168,085,355	26.83	- 4,236,274	26.62
327,330,694	13.55	6,621,152	34.87	- 12,614,497	3.85	+ 65,332	0.99
299,081,086	12.38	9,294,859	48.95	- 155,470,858	51.98	- 4,301,606	46.28
1,789,165,554	74.07	3,073,041	16.18	+ 469,373,924	26.23	- 4,541,369	—
1,789,165,554	74.07	3,073,041	16.18	+ 469,373,924	26.23	- 4,541,369	—
2,415,577,334	100.00	18,989,052	100.00	+ 301,288,569	12.47	- 8,777,643	46.22

元，資本計畫基金 10 萬餘元)及 2,257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210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46 萬餘元)。
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78 億 1,807 萬餘元、無形資產 3,683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9 億 5,201 萬餘元等。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4,190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4,190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295,353,497	—
作業基金	小計	15,198,463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15,198,463	—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280,155,034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政府撥入收入。	280,052,003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3,031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	—	4,190	—
—	—	4,190	—
—	—	295,353,497	—
—	—	15,198,463	—
—	—	15,198,463	—
—	—	280,155,034	—
—	—	280,052,003	—
—	—	103,031	—

貳拾叁、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101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747,139,483	1,026,413,323	702,327,420
非營業部分	2,747,139,483	1,026,413,323	702,327,420
一、作業基金	1,738,227,842	683,920,000	302,938,097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806,720,000	464,620,000	—
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806,720,000	464,620,000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91,591,018	83,000,000	89,632,489
(一)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89,918,608	—	79,518,608
(二)臺灣銀行貸款	14,741,640	—	4,913,881
(三)合作金庫銀行貸款	100,600,000	—	5,200,000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86,330,770	—	—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貸款	—	83,000,000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39,916,824	136,300,000	213,305,608
(一)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	136,300,000	—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639,916,824	—	213,305,608
二、資本計畫基金	1,008,911,641	342,493,323	399,389,323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008,911,641	342,493,323	399,389,323
(一)臺灣銀行貸款	763,741,750	—	338,096,850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245,169,891	342,493,323	61,292,473

註：1. 表列長期債務係各基金向銀行及地方建設基金所舉借債務，屬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長期債務，前經財政部函示未具自償性，應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儻 性 債 務	非 自 儻 性 債 務
—	—	3,071,225,386	—
—	—	3,071,225,386	—
—	—	2,119,209,745	—
—	—	1,271,340,000	—
—	—	1,271,340,000	—
—	—	284,958,529	—
—	—	10,400,000	—
—	—	9,827,759	—
—	—	95,400,000	—
—	—	86,330,770	—
—	—	83,000,000	—
—	—	562,911,216	—
—	—	136,300,000	—
—	—	426,611,216	—
—	—	952,015,641	—
—	—	952,015,641	—
—	—	425,644,900	—
—	—	526,370,741	—

納入債限範圍，市政府迄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始納入公共債務比率計算。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95 億 39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5 億 390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 元，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5 億 2,034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51 億 1,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96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短期借款、借入款、賒借收入等計收 29 億 8,355 萬餘元，與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等科目計支 43 億 9,317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紳 14 億 961 萬餘元。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為 0 元，上年度轉入數為 0 元，市庫截至本年度止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9 億 4,605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95 億 390 萬餘元，相差 25 億 5,78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6 億 4,881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3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05 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 26 億 4,345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77 萬餘元。
2. 減項 9,096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9,087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9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25 億 5,78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1 億 2,609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95 億 390 萬餘元，相差 33 億 7,7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5 億 6,675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7,002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22 萬元。
 - (3)墊付款 2 億 7,983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數 31 億 1,649 萬餘元。
 - (5)本室修正數 16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8,894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33 億 7,7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8 億 4,1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3 億 5,89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95 億 39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5 億 390 萬餘元，相抵後為 0 元，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 億 8,20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1 億 6,96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8 億 4,081 萬餘元。
 - (1)短期借款 5,275 萬餘元。
 - (2)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9,684 萬餘元。
 - (3)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9,087 萬餘元。
 - (4)墊付款 2 億 7,983 萬餘元。
 - (5)債務還本 31 億 1,649 萬餘元。
 - (6)借入款 3 億 379 萬餘元。
 - (7)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22 萬元。
-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係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3 億 2,472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415 萬餘元。

(二)減項 46 億 8,76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4 億 3,539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3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05 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4 億 3,080 萬餘元。
 - (4)賒借收入 30 億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款 12 億 5,22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8,207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融 資 調 度 數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收 入 合 計	16,946,051,469	534,202	4,057,443		2,643,450,481
稅 課 收 入	9,691,045,661	—	—		—
工程受 益 費 收 入	60,582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1,021,442	—	—		—
規 費 收 入	647,530,121	—	—		—
財 產 收 入	95,312,979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761,744,453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64,736	—	—		—
其 他 收 入	946,080,425	350,000	4,057,443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30,891,070	184,202	—		—
短 期 借 款 - 銀 行 透 支	—	—	—		- 52,754,148
借 入 款	—	—	—		- 303,795,371
賒 借 收 入	—	—	—		3,000,000,000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市庫實收數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774,288	2,648,816,414	90,876,548	90,000	90,966,548	19,503,901,335
—	—	—	—	—	9,691,045,661
—	—	—	—	—	60,582
—	—	—	—	—	371,021,442
90,000	90,000	—	—	—	647,620,121
—	—	—	—	—	95,312,979
—	—	—	—	—	4,761,744,453
—	—	—	—	—	2,364,736
684,288	5,091,731	—	—	—	951,172,156
—	184,202	90,876,548	90,000	90,966,548	340,108,724
—	- 52,754,148	—	—	—	- 52,754,148
—	- 303,795,371	—	—	—	- 303,795,371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墊 付 款	融 資 調 度 數
支 出 合 計	16,126,096,381	170,028,547	220,000	279,839,818	3,116,493,509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6,080,089	—	—	—	—
行 政 支 出	251,826,758	—	—	—	—
民 政 支 出	1,038,226,848	200,000	—	—	—
財 務 支 出	219,801,276	—	—	—	—
教 育 支 出	5,259,846,721	—	—	—	—
文 化 支 出	235,204,829	732,900	—	—	—
農 業 支 出	59,055,800	—	—	—	—
工 業 支 出	342,648,887	91,272,374	—	—	—
交 通 支 出	637,566,367	35,308,259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34,237,064	14,000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5,326,720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67,941,350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355,246,538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8,087,877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36,837,629	—	220,000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5,976,052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41,279,083	410,000	—	—	—
退 休 撫 鄉 級 付 支 出	2,112,264,099	—	—	—	—
警 政 支 出	1,366,400,608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50,003,370	—	—	—	—
其 他 支 出	128,483,368	200,00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143,755,048	41,891,014	—	—	—
墊 付 款	—	—	—	279,839,818	—
債 務 還 本	—	—	—	—	3,116,493,509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市庫實支數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數
168,780	3,566,750,654		188,945,700		188,945,700
—	—		—		—
—	—		—		—
—	200,000		—		—
—	—		—		—
—	—		—		—
—	732,900		—		—
—	—		—		—
—	91,272,374		—		—
—	35,308,259		—		—
—	14,000		—		—
—	—		—		—
—	—		—		—
12,000	12,000		—		—
—	—		—		—
—	220,000		—		—
—	—		—		—
16,850	426,850		—		—
—	—		—		—
—	—		—		—
—	200,000		—		—
139,930	42,030,944	188,945,700		188,945,700	996,840,292
—	279,839,818	—		—	279,839,818
—	3,116,493,509	—		—	3,116,493,509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5,169,695,54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840,819,686	
(一)短期借款	52,754,148		
(二)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96,840,292		
(三)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90,876,548		
(四)墊付款	279,839,818		
(五)債務還本	3,116,493,509		
(六)借入款	303,795,371		
(七)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220,000		
二、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324,721,33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324,721,331		
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修正數	4,154,532	4,154,532	
丙、減項			4,687,621,58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435,392,71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34,20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057,443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430,801,070		
(四)賒借收入	3,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1,252,228,866	
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尚未撥款	1,252,228,86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482,073,96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0 億 4,117 萬餘元，負債 122 億 4,172 萬餘元，短蝕 82 億 5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0 億 4,1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3 億 6,583 萬餘元，減少 3 億 2,46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6 億 71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709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部分向各其他代收款等機關專戶調度之資金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2 億 6,7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02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未收繳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2 億 7,983 萬餘元及「暫付款」科目 7 億 6,316 萬餘元，計 10 億 4,300 萬餘元，上年度原均列「預付費用」科目，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列「墊付款」及「暫付款」科目，合計數較上年度原列「預付費用」科目減少 3 億 3,082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部分向市府調度之財務資金所致。

4.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2,1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67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證(固)金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借入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22 億 4,1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9 億 9,907 萬餘元，減少 7 億 5,73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34 億 6,920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科目 10 億元，計 44 億 6,920 萬餘元，上年度原均列「短期借款」科目，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列「短期透支」及「短期借款」科目，合計數較上年度原列「短期借款」科目減少 5,27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已有賸餘，致市庫短期透支金額較少。

2. 「借入款」科目 34 億 3,5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379 萬餘元，主要係因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減少短期借款。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9 億 9,4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49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因計畫已執行完竣，或部分計畫已無需執行，經費毋需支用而註銷保留。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2,1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67 萬餘元，係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因工程保證(固)金減少所致。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82 億 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86 億 3,324 萬餘元，減少短紓 4 億 3,270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餘紓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綜上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41,178,443	100.00	4,365,834,435	100.00	- 324,655,992	7.44
各 機 關 結 存	1,607,199,484	39.77	1,360,108,743	31.15	+ 247,090,741	18.17
應 收 歲 入 款	1,267,006,990	31.36	1,497,259,671	34.30	- 230,252,681	15.38
押 金	56,600	0.00	56,600	0.00	-	-
墊 付 款	279,839,818	6.92	-	-	+ 279,839,818	-
暫 付 款	763,168,863	18.88	-	-	+ 763,168,863	-
預 付 費 用	-	-	1,373,831,339	31.47	- 1,373,831,339	100.0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700,000	0.07	2,700,000	0.06	-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1,206,688	3.00	131,878,082	3.02	- 10,671,394	8.09
負 債	12,241,721,469	302.92	12,999,079,483	297.75	- 757,358,014	5.83
短 期 透 支	3,469,209,874	85.85	-	-	+ 3,469,209,874	-
應 付 歲 出 款	35,722,526	0.88	40,110,958	0.92	- 4,388,432	10.94
借 入	3,435,078,281	85.00	3,738,873,652	85.64	- 303,795,371	8.13
代 收 款	488,497,255	12.09	331,134,610	7.59	+ 157,362,645	47.52
代 辦 經 費	1,399,886,076	34.64	1,961,569,778	44.93	- 561,683,702	28.63
保 管 款	297,749,180	7.37	234,190,298	5.36	+ 63,558,882	27.1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1,206,688	3.00	131,878,082	3.02	- 10,671,394	8.0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994,371,589	49.35	2,039,358,083	46.71	- 44,986,494	2.21
短 期 借 款	1,000,000,000	24.74	4,521,964,022	103.58	- 3,521,964,022	77.89
餘 紓	- 8,200,543,026	202.92	- 8,633,245,048	197.75	+ 432,702,022	5.01
歲 計 餘 紓	361,425,927	8.95	- 400,375,330	9.17	+ 761,801,257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 8,561,968,953	211.87	- 8,232,869,718	188.58	- 329,099,235	4.00
負 債 及 餘 紓 合 計	4,041,178,443	100.00	4,365,834,435	100.00	- 324,655,992	7.44

註：本年度借入款科目 34 億 3,507 萬餘元，其中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8 億 1,239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 6 億 9,867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 6 億 2,000 萬元、各重劃區基金調借 4 億 2,4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 3 億 5,000 萬元、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戶調借 2 億元、其他代收款專戶調借 2 億元、各種工程押標金專戶調借 1 億 3,000 萬元。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5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7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8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0 億 4,17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2 億 3,724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81 億 9,55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计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计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1,607,199,484		短 期 透 支	3,469,209,874	
應 收 歲 入 款	1,267,006,990		應 付 歲 出 款	35,722,526	
押 金	56,600		借 入 款	3,435,078,281	
墊 付 款	279,839,818		代 收 款	488,497,255	
暫 付 款	763,168,863		代 辦 經 費	1,399,886,07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700,000		保 管 款	297,749,18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1,206,688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994,371,589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1,206,688	
			短 期 借 款	1,000,000,0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041,178,44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2,241,721,46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526,962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 4,473,309
應 調 整 數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58,182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4,473,309	
增 列 本 年 度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1,132,470		歲 出 保 留 數	- 3,767,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774,288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 705,809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2,237,248,160
歲 入 實 現 數	90,000		餘 紋 部 分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餘 紋	361,425,927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9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紋	- 8,561,968,953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68,780		原 列 餘 紋 總 額		- 8,200,543,026
減 列 本 年 度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5,000,271
歲 出 實 現 數	28,850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紋	4,154,532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139,930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358,182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3,796,350	
			應 調 整 數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紋	845,739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845,739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調整後 資 產 總 額		4,041,705,405	調 整 後 餘 紋 總 額		- 8,195,542,755
			調整後 負 債 及 餘 紋 總 額		4,041,705,405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新竹市政府原編新竹市總決算列政府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4,4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4,593 萬餘元，減少 10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新竹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僅有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金額計 100 萬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新竹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有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基金數額計 2 億 4,3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減少 101 萬餘元，係公務自小客車 2 輛移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折減基金數額所致。

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投資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名 稱	新 竹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與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合 計	244,921,100	245,939,224	- 1,018,124
營業基金部分	1,000,000	1,000,000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243,921,100	244,939,224	- 1,018,124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3,921,100	244,939,224	- 1,018,12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44 億 3,2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71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公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16 億 1,53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71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6.6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87 億 3,518 萬餘元，增加 28 億 8,013 萬餘元，約 3.6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5 億 720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89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2.5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6 億 662 萬餘元，增加 9 億 57 萬餘元，約 3.38%，主要係增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與購置各類設備及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38 億 9,192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9,82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3.8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19 億 1,236 萬餘元，增加 19 億 7,955 萬餘元，約 3.81%，主要係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取得用地與市有地清查後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1,619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0.25%，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8 億 1,763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3.3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 億 806 萬餘元，增加 956 萬餘元，約 0.34%，主要係清查轄外抵稅地及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85 億 6,277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結欠數。惟該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債務，前經本室查核研析未具自償性，案經財政部函示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範圍，併計該基金債務 9 億 5,201 萬餘元，依公共債務法計算 1 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46.77%，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之標準。該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債款目錄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

露外，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債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合 計			19,747,201,000	11,184,427,492	8,562,773,508	447,563,518
	總 決 算 部 分			19,747,201,000	11,184,427,492	8,562,773,508	447,563,518
	已 實 現 部 分			19,747,201,000	11,184,427,492	8,562,773,508	447,563,518
95	向陽信銀行板橋分行借款	95.11.10	97.11.10~ 101.11.10	2,100,000,000	2,100,000,000	—	114,457,642
96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6.07.16	97.07.16~ 101.07.16	2,400,000,000	2,400,000,000	—	91,394,451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0.09	98.10.09~ 102.10.09	164,385,000	131,508,000	32,877,000	4,372,598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7.01.14	98.01.14~ 102.01.14	1,700,000,000	1,430,466,700	269,533,300	62,325,882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0.09	98.10.09~ 102.10.09	1,053,270,000	842,616,000	210,654,000	28,016,698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 分行借款	97.12.10	98.12.10~ 102.12.10	496,046,000	396,836,792	99,209,208	12,355,152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8.01.14	99.01.14~ 103.01.14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47,150,421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 分行借款	98.09.15	99.09.15~ 103.09.15	1,174,700,000	914,860,000	259,840,000	24,002,741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8.12.31	103.12.31	170,000,000	—	170,000,000	5,172,043
99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9.01.11	100.01.11~ 104.01.11	1,0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15,140,911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9.01.11	100.01.11~ 104.01.11	2,000,000,000	870,380,000	1,129,620,000	25,231,426
100	向臺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借款	100.01.11	101.01.11~ 105.01.11	2,488,800,000	497,760,000	1,991,040,000	17,943,553
101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101.01.11	102.01.11~ 104.01.1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	101.01.16	102.01.16~ 104.01.16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承負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契約，約定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 5,000CMD 時，以 5,000CMD 之級距計價，保證金額為 5,362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之執行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已達上述標準，本年度尚無發生未達保證量而支出情事；(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93,450 公噸，每年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本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實際交付垃圾量已逾合約保證量，尚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新竹市政府	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 5,000CMD 時以 5,000CMD 之級距計價。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	53,620,440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 193,450 公噸。	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保證量時，貼補其差額，每公噸操作費目前為 359 元。	—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賸餘 161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85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28.92%。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領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 領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紹
							捐 助 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 計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41,690	112,690	20,000	47.97	90,000	79.87	8,532	—	8,532	28.92 1,619

註：本表係依文化局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新竹市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含該府自籌經費)辦理者，分別計有 8 項、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8 億 7,717 萬餘元、3 億 4,60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2,3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據市政府提供資料，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數 4 億 6,889 萬餘元，執行率為 62.73%；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算執行數 2 億 3,118 萬餘元，執行率為 66.80%，經依計畫類別彙整如表 1、圖 1。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含該府自籌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	預算執行數(2)	執行率 (2)/(1)%
合 計	346,078	231,182	66.80
智慧台灣	23,913	23,579	98.60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4,000	—	—
農村再生	2,394	2,394	100.00
下水道建設	315,771	205,209	6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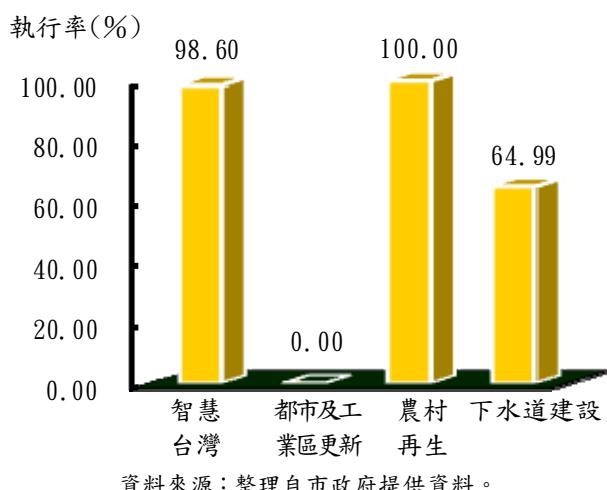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統計圖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執行，攸關政府各項公共建設成效，允宜積極辦理。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缺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改良補助費重複列支、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訂定進度延宕、安全措施不足、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施工缺失追蹤。據復：已扣除重複列支補助費 254 萬餘元、爾後加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並督促廠商趕工，加強控管、已公告施行相關自治條例、加強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督促監造單位加強現場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

2. 辦理新竹火車站後站都市更新案進度落後。

內政部營建署於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項下補助新竹火車站後站都市更新計畫案，原實施者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將實施者轉移於市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預定計畫執行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僅 50%，計畫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據復：實施者轉移後，已著手辦理各項都市更新事宜並召開會議，積極推動辦理中。

(二)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允應加強改進。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抽核結果，核有：1. 規劃設計方面：未落實工程項目數量計算之內部覆核作業；2. 招標作業方面：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欠周延、公告資料登載錯誤；3. 決標作業方面：決標資訊不完整或登錄錯誤、宣布標案保留決標時，未製作保留決標紀錄、決標公告登載逾期；4. 施工管理方面：品質管理作業欠周延、履約保險作業未確實、履約督導作業未落實；5. 驗收結算方面：竣工確認之程序未覈實、逾期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共同性缺失。據復：已轉知各局處及所屬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